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规划说明书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上报日期：2021—07

项目名称：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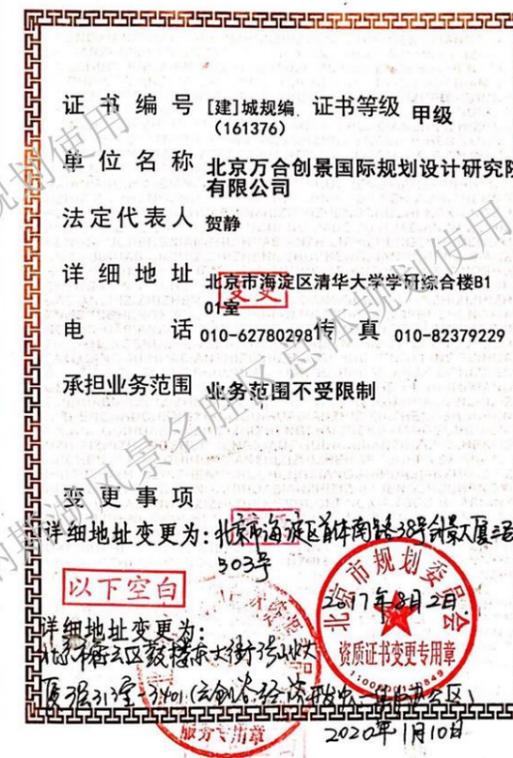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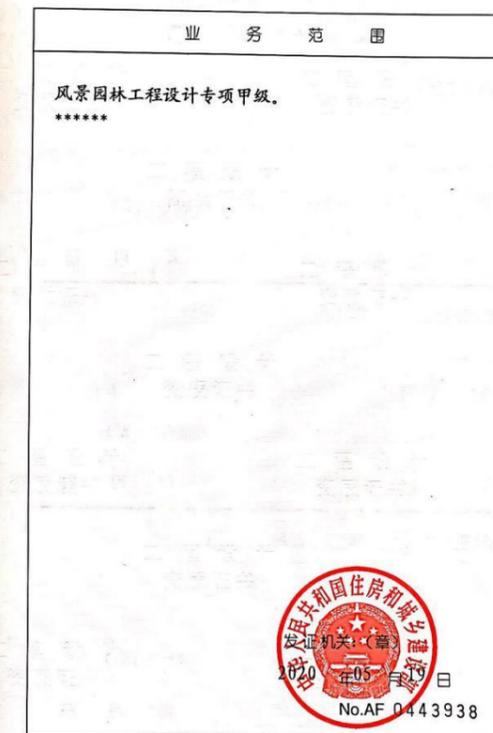
项目顾问	贺 静	院长
	卜泉海	副院长
总负责人	邹立杰	总工
负责人	周艳玲	所长
主 设	高 禄	高级规划师
主要人员	李 杰	刘 娜
	马丽丽	潘若菡
	刘艺婷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0443938



企业名称	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三层313室-3401（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建立时间	2011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69492767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11019255-6/3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静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贺静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雯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中国政府网 政府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省会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 风景名胜区基本概况及发展概述	1	一、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11
一、自然条件	1	（一）风景资源类型	11
二、社会经济背景	2	（二）风景资源特征综述	12
三、历史沿革	2	（三）风景资源评价	13
四、交通概况	3	（四）评价结论	15
五、风景名胜区原规划概况	3	二、范围、性质与功能分区	16
六、相关政策解读、范围确定及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4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16
第二章 现状分析及对策	6	（二）规划性质	17
一、风景名胜区发展优势与动力	6	（三）功能分区与规划布局	17
二、风景名胜区发展矛盾与制约因素	6	三、人口与容量	20
三、规划对策	7	第五章 保护与培育规划	21
第三章 总则	7	一、资源分级保护	21
一、编制的目的	7	（一）整体保护要求	21
二、规划依据	7	（二）风景资源保护准则	21
三、规划原则	9	（三）总体生态评估	21
四、规划构思及方法	9	（四）资源分级保护规划	24
五、规划指导思想	10	二、生态环境保护	27
六、规划期限	10	（一）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思想	27
七、规划目标	10	（二）生态环境现状	27
（一）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总目标	10	（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7
（二）风景名胜区的发展阶段性目标	10	（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8
（三）风景名胜区分项发展目标	11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8
第四章 基本规定	11	（六）生态环境文化建设	29
		三、分类保护规划	30
		（一）森林专项保护规划	30

（二）水域专项保护规划.....	31	（一）游览项目组织.....	44
（三）地形地貌类保护规划.....	32	（二）游赏设施类型.....	45
（四）古村落保护规划.....	32	四、游赏方式及游程安排.....	46
（五）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33	（一）游览方式.....	46
（六）文物古迹类保护规划.....	33	（二）游线组织及游程安排.....	46
（七）非物质文化保护规划.....	34	（三）区域游线组织.....	47
四、建设控制管理.....	34	五、游览解说.....	47
（一）分区中的设施控制与管理.....	34	（一）游览解说规划.....	47
（二）分区中的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	35	（二）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48
（三）建立风景名胜区环境动态监测管理工程.....	36	六、游憩调控规划.....	49
（四）土地利用控制与管理.....	36	第七章 设施规划.....	49
五、管理机构.....	36	一、道路交通规划.....	49
第六章 游赏规划.....	37	（一）现状概况.....	49
一、特色景观规划与展示.....	37	（二）存在问题.....	49
（一）特色景观规划.....	37	（三）规划原则.....	49
（二）特色景观规划原则与目标.....	37	（四）陆路交通规划.....	49
（三）喀纳斯湖水域景观规划.....	37	（五）水路交通规划.....	50
（四）植物景观规划.....	37	（六）风景名胜区出入口.....	50
（五）奇艺独特的地质地貌.....	38	（七）对外交通.....	50
（六）图瓦村落景观规划.....	38	（八）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51
（七）建筑景观规划.....	38	二、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51
二、风景名胜区规划.....	39	（一）客源市场分析预测.....	51
（一）风景名胜区规划.....	39	（二）游人规模预测.....	51
（二）景点规划.....	41	（三）旅游服务设施现状概况.....	52
三、风景游赏线路组织规划.....	44	（四）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原则.....	53

（五）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的确定.....	53	四、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68
（六） 旅游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54	第十章 分期发展规划.....	68
（七） 游览设施布局规划.....	54	一、近期规划.....	69
（八） 标识标牌系统.....	56	二、远期规划.....	73
三、基础工程规划.....	5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的措施建议.....	73
（一） 给水工程规划.....	56		
（二） 排水工程规划.....	57		
（三）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58		
（四） 供热燃气工程规划.....	59		
（五） 环卫设施工程规划.....	59		
（六）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59		
第八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61		
一、居民点调控措施.....	61		
（一） 现状概况.....	61		
（二） 规划原则.....	61		
（三） 人口调控措施.....	62		
二、居民点调控布局.....	62		
三、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63		
四、乡村居民点保护性建设.....	63		
五、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	63		
六、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建议.....	63		
第九章 相关规划协调.....	64		
一、城市规划协调.....	64		
二、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65		
三、环境影响评价.....	67		

第一章 风景名胜区基本概况及发展概述

一、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02' - 87^{\circ} 54'$ 、北纬 $48^{\circ} 35' - 48^{\circ} 45'$ 之间。风景名胜区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蒙古等国相邻。



（二）地质地貌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属山地环境，所处的阿尔泰山脉为背斜断块山，总地势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系古生代褶皱断裂基础上受新构造影响而强烈隆起的山地。区域内地势起伏悬殊，地形复杂，较为完好地保存了山脉形成过程中地质构造作用及古冰川作用的大量

遗迹，其中古冰川遗迹尤为丰富多采，数以千计的冰蚀冰碛湖泊如翠玉嵌于群山之中，还有众多的冰川“U”型谷、悬谷、羊背石、冰溜面、冰川擦痕、刃脊、角峰、终碛堤、冰川漂砾等，地质类型种类齐全。著名的喀纳斯湖和阿克库勒湖呈串珠状分布于喀纳斯河流域，形成一狭长的低洼谷地。

（三）气候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地处欧亚大陆腹地，远离海洋，纬度度较高，形成春秋温暖、冬季寒而不剧的气候特征。全年无夏季，出现长达 7 个月之久的严寒天气。本区常年盛行西南风，主要灾害性天气有风灾、森林火灾和雹灾，且雷雨、大风、冰雹常同时发生。

由于地形由西南向东北逐渐抬高，从大西洋、北冰洋溯谷而来的湿润气团，到达本区后，导致降水量从南到北逐渐增加。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年平均气温约为 -1°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1595.4°C ， $\leq 5^{\circ}\text{C}$ 积温为 1790.4°C 。降水多集中在 5~8 月，年均降水量 1065.4 毫米，年均相对湿度为 60%~90%，年均日照时数为 2157.4 小时。

（四）水系

我国境内的阿尔泰山区是国内现代冰川的主要分布区之一，保护区内 210 多条的各种冰川是阿尔泰山区最主要的冰川分布区，对区内的水分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

全区境内共分布着喀纳斯河、禾木河与布尔津河等三条重要河流。发源于友谊峰下的喀纳斯河川，水质清澈优良，自东北流入全区，沿途与禾木河形成额尔齐斯河最大的支流—布尔津河的上游，最终汇入北冰洋水系。

风景名胜区内湖泊众多，除少量（喀纳斯湖）分布于喀纳斯河谷海拔较低处，大多数湖泊分布于海拔较高的冰斗或冰蚀洼地内。喀纳斯湖为风景名胜区最大的湖泊，湖面呈弯月状，南北长 24 公里，东西宽 1~2.2 公里，平均宽约 1.9 公里，平均水深约 90 米，最大水深 188.5 米，是我国第二深水湖和第一深的冰川堰塞构造断陷湖。湖泊面积约 45.78 平方公里，容积 53.781 亿立方米，超过我国著名的五大淡水湖中的太湖、洪泽湖和巢湖。湖水水温随季节、天气变化，湖面在 12 月冻结，翌年 5 月解冻。

（五）土壤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地形复杂，垂直高度相差悬殊，不同地形，不同高度的气候条件各异，与之相适应的植被类型也各不相同，从而发育了多种不同的土壤种类。并呈现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分布特征。

种类：风景名胜区内土壤共分 8 大类。

8 大类分别为：山地冰沼土、高山石漠土、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山地棕色针叶土、山地黑钙土、暗色草甸土、山地沼泽土。

（六）植被资源

—环境特征：喀纳斯地区地处温带，与准噶尔盆地的干旱荒漠连成一体，却出现温带荒漠区截然不同的植被类型。

—植被类型：本区植被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针叶林、山地落叶阔叶林、灌丛、草甸、沼泽水生植被与高山植被等 7 个类型，每个植被类型又由多种植物群系组成。

—植物种类：根据 2000 年新疆科学考察报告中表明共采集植物标本 2000 多号，隶属于 83 科 298 属 798 种。

—垂直分布：受海拔高度、地形复杂和水热条件的影响，本区植被呈明显垂直带状分布。海拔 1300-3000m 分别为森林草甸带、亚高山草甸、高山草甸带、高山冻原带等；海拔 3000m 以上为永久积雪带，植被消失，为现代冰川覆盖。

—地理分布：本区是西伯利亚区系植物在我国分布的典型代表地区。

—代表群落：哈纳斯自然保护区森林为南泰加型山地森林，西伯利亚落叶松、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五针松、疣枝桦和欧洲山杨等树种，构成了我国独特的植物景观群落，是我国充分反映欧洲—西伯利亚泰伽林生态系统不可多得的代表群落。

—资源植物价值：本区植物中珍稀和特有树种十分丰富，为我国其他地区植物资源中所见不多。在区域已查明 798 种植物中，其中有 66 种为本木植物，我国内仅阿尔泰山分布的植物就有近 30 种，种类及数量分布在国内其他地区所见不多。此区是西伯利亚五针松、西伯利亚冷杉这两个树种地理自然分布的最南端。此外，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五针松、欧洲山杨等 4 种植物也是我国内仅分布或主要分布于本区的木本植物种类。现区内森林覆盖率以高达 82%。

保护区林地内众多的植物资源中，药用植物是资源植物中种类最多的，此外还有各种可食用真菌及珍贵药材等，都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

（七）动物资源

根据国家林业部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区内有 27 种动物被列入国家级保护对象。其中属一类保护动物有雪豹、貂熊、紫貂、北山羊等 4 种。二类保护动物有驼鹿、雪兔、棕熊等 22 种，被列入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有雪豹、貂熊、棕熊、

猞猁、水獭、雪兔、北山羊、马鹿等 8 种、特有种居多，而且新疆和全国的新记录种还在被不断地发现，因区系成分复杂而文明于国内外。

1985 年新疆科考中首次在喀纳斯湖发现特大红鱼，从此，大红鱼以“湖怪”闻名于世，成为喀纳斯的：“湖怪”之谜。

—昆虫：本区环境条件适于多种昆虫生长发育，多属古北极区系。昆虫在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垂直带性，同时还具有珍稀种和特有种较多的特点。

二、社会经济背景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所属地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位于阿尔泰山脉中麓、准噶尔盆地北缘，北邻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东接蒙古，西连哈巴河县，南距布尔津县城 178 公里。目前以畜牧业和旅游业为支柱产业，是一个少数民族乡，聚居着蒙古族、哈萨克、回、汉族等 7 个民族，下辖 2 个行政村，分别为哈纳斯村和禾木村。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目前主要包含哈纳斯村（老村、新村），以及哈拉苏、肖博特、东西列克、吐别克、阿恰布拉克、哈腾格尔、巴勒德尔汗、阔克布拉克、塔勒德克、塔斯吾特克勒、克苏尼亚等 12 个居民点，包括居民 334 户，人口 1014 人。

三、历史沿革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位于阿尔泰山之阳，这一地域古来为北方诸多民族游牧之地，额尔齐斯河北岸细石器遗址的发现说明，这里早在八九千年以前就有从事狩猎、渔猎的人类活动，历史上先后或同时有塞人、呼揭、匈奴、柔然、突厥、蒙古等草原民族部落在此生活。在历史的演变过程中，这一地域曾先后隶属部族地方政权突厥汗国。铁勒汗国、蒙古汗国、准噶尔汗国辖理。

清代乾隆二十年（1755），平定准噶尔部，这一地域归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将军管辖。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廷将居住在阿尔泰山之阳的阿尔泰乌梁海人编为 7 旗，分为左右两翼，设翼长总管，分别授印信。此地隶属阿尔泰乌梁海左翼左旗扎萨克，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此地隶属科布多办事大臣管辖。光绪三十二年（1906），科布多、阿尔泰分治，此地隶属阿尔泰办事大臣，此时，阿尔泰办事大臣所辖区域直属清廷理藩院。民国初年，沿袭清末旧制，阿尔泰地方仍直属中央政权管辖。

198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哈纳斯自然保护区。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确定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管理，设管理处。

1999年地区党委向自治区提交《关于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报告》（阿地党委字【1999】35号），同年9月29日地区行署又提交了《关于再次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发【1999】108号），2000年地区行署再次向自治区提交《关于申报喀纳斯湖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报【2000】154号）。于2004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新政发【2004】13号），批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并明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491.93平方公里，确定了风景名胜区的四至界限。

2000年成立“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委员会”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构隶属布尔津县，2003年经阿勒泰行政公署阿地机编（2003）2号文批准，成立阿勒泰地区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委员会和哈纳斯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正县级事业单位，隶属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2006年经阿勒泰行政公署批准，成立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地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

四、交通概况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南距布尔津县城167公里，距阿勒泰267公里，距乌鲁木齐市约760公里，具有较为发达的外部交通体系。

公路交通：217国道在布尔津境内长68公里，是布尔津通往乌鲁木齐、阿勒泰市的主干公路。该公路西216南与312国道相接，形成乌鲁木齐——米泉——阜康——北屯——阿勒泰——布尔津——克拉玛依——奎屯——石河子——昌吉——乌鲁木齐大环线。布尔津县城至风景名胜区为旅游公路，一级路基，二级路面，全长160公里，行时约2小时。

航空：距风景名胜区最近的机场为布尔津喀纳斯机场，约50公里；另外阿勒泰机场，距离为267公里；阿勒泰市至乌鲁木齐空中距离为600公里，飞行时间约45分钟。

五、风景名胜区原规划概况

（一）规划编制概述

2004年，喀纳斯湖景区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编制完成《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并于同年5月8日上报地区行政公署，但未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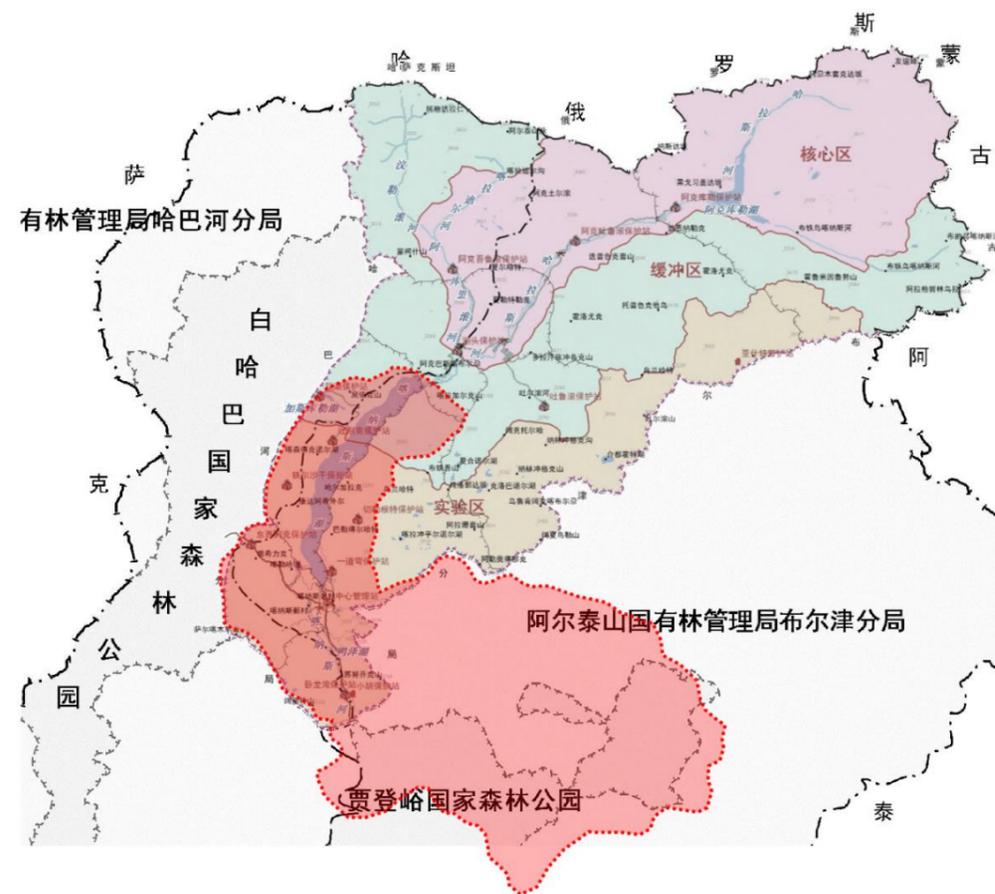
（二）规划评价

此规划对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管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风景名胜区内原

有湖、林等自然景观和生物得到了较好的保护，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在不断地完善，风景名胜区游客接待量逐年提升，在全国乃至全世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但由于原规划未获审批缺乏合法支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如何发挥高度的自然与文化价值，如何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并存，如何发挥资源的综合效益，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和谐发展，并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利用与科学经营管理风景名胜区等方面亟需符合标准规范且又合法的规划支撑。

同时原规划将范围扩大为北至湖头及喀纳斯湖面视域环境，沿喀纳斯河谷、禾木河谷和布尔津河谷的风景林地段，包括喀纳斯河谷北部高山冰碛湖群及向东禾木乡牧场的延伸范围，共计面积1246平方公里；此面积与《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建成[2003]10号）中确定的总面积491.93平方公里不符合。



规划范围与周边范围关系图（未获审批）

六、相关政策解读、范围确定及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一）相关政策解读

随着国家对各类保护区、公园、景区等管护体系的不断完善，为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三级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同时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和健全，为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2019年11月相关部委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国家相关精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函件中明确提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功能分区不够科学合理，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各种矛盾冲突尖锐，迫切需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进行一次优化调整”“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时，原则上保留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喀纳斯管理委员会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及文件要求，自2020年上半年启动各项工作，推进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及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二十年历程、问题、冲突做了报告，并请示核准更正《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面积和四至范围，于2020年7月8日上报《关于核准更正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随后2020年7月16日自治区林草局下发《关于对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及边界范围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根据风景名胜区勘界立标的依据，省级风景名胜区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文件为依据，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和面积应以《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建城【2003】10号）中确定的总面积491.93平方公里及范围为准。”

（二）范围确定

2004年自治区批复的风景区四至范围，仅有文字描述，没有明确的图面表示，范围界定不清晰，不利于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和风景名胜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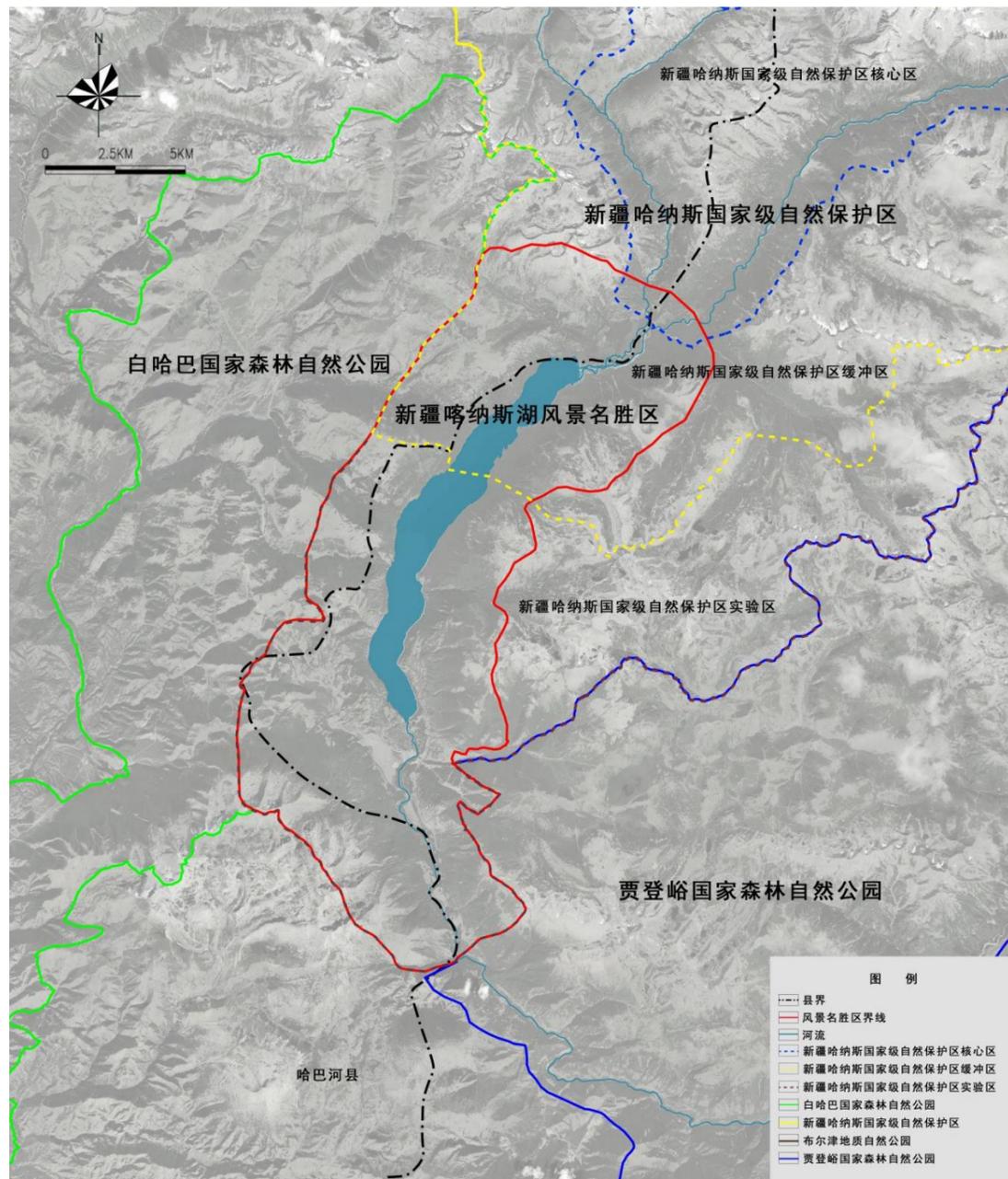
为解决这一问题2020年8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上报工作的函》（林保区便函【2020】14号）中指出“风景名胜区不参与整合优化，名称、范围不变；与之交差重叠的自然保护地按71号函调整范围、

整合归并；提供风景名胜区的数量、级别、面积，与整合优化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面积，台账。”同时2020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号）要求，在此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过程中，风景名胜区体系整体予以保留。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政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2018年）和《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通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自下而上地逐一解决过去划定风景名胜区范围时存在的不明确、不科学、不规范、不合理等遗留问题，明确规划范围落界。因此规划结合现行标准和条例，对批复的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范围（491.93平方公里）进行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较强的引导和落界。

本次规划，明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落界情况，北侧用地到湖头范围及周边，东侧、西侧、南侧沿着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线，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491.93平方公里。

此次风景名胜区范围的落界明确，可更好地保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落实多规合一相关要求，推进风景名胜区的永续利用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使风景名胜区按照规范有序建设。同时规划内容编制的规范、完整、有效，既能落实风景名胜区本身的合规性，又能落实十四五新时代的要求，强调生态保护下对风景名胜区未来的发展做出更科学、更合理、更及时的指导。另外，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作为自治区风景名胜区中的典型代表，其各种历史遗留冲突与矛盾的解决，也是全疆风景名胜区优化改进的指明灯与风向标，对于接下来其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与发展具有很强的影响性与带动性。



明确落界范围与周边范围关系图（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重叠）

（三）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范围明确落界后需要通过规划对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进行科学、合理、规范的规划和引导，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合法的依据，以保证风景名胜区实现保护前提下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1、 风景名胜区发展的要求

原规划《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年）》由于未经过自治区批复，

缺乏效力，不能指导风景名胜区发展；且近年来风景名胜区经济社会取得了长足进步，诸多方面情况已经发生变化，生态保护和风景名胜区建设不匹配。为更好地保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指导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按照规范有序建设，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总体规划的编制。

2、新的法规和规范修改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提出了新的要求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废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编号 GB/T50298-2018 为现行标准，修改后的标准，保护分区由原分类、分级划定方式调整为分级划定方式等，因此需要在新的标准要求下，进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

3、贯彻落实多规合一的要求

习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求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工作。当前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发展需与阿勒泰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以及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和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等相互协调统一，实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发展目标。

5、构建科学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形成“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三级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遵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需要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相协调。

4、发挥旅游业牵动作用，优化区域产业的要求

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适当发展旅游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速区域产业模式调整，推进河、湖、林、草保护工程，控制现状民居建设，统筹处理好区域转生态保护、居民生活和旅游服务与管理的关系，推进风景名胜区的永续利用，推进风景名胜区健康可持续发展。是规划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5、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与项目审批的要求

近年来，阿勒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快速发展，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多方面因素都发生了变化，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利用也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如何更加科学合理的对风景名胜区内服务设施和各项游览设施予以安排，更好地指导风景名胜区内重点地区详细规划的编制以及对拟建项目进行妥善安排，均需科学合法的总体规划进行指导与协调。

在综合各方面因素，统筹各方面利益的基础上，明确落界后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十分必要的，是处理好风景名胜区与周边地区边界关系的必然选择，是促进风景名胜区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现状分析及对策

一、风景名胜区发展优势与动力

（一）生态环境优势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森林植被覆盖率高，空气清新、水域辽阔、没有工业污染源，全区生态环境总体质量较好，为风景名胜区建设提供了天然优势。

（二）风景资源优势

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类型丰富，质量高。近年来强化了对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使得风景资源的品质得以提升，且景点资源沿河谷蔓延成带状分布，主要聚集在下湖口片区和河谷奇湾两侧，地域范围包含了自然保护区内最为典型的地域景观类型，为多项资源集合体。为开发不同类型的旅游产品、满足游客的不同需求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人文资源优势

风景名胜区以西域遥远的边陲处女地及喀纳斯湖传说而具有的原始神秘性，是国内所剩不多的人间净土，是猎奇者的向往圣地。

同时也是国内唯一的蒙古族图瓦人部落聚集地之一，以及沿疆界而居的哈萨克民族和图瓦人，其相互融合的草原游牧文化与草原丝绸之路的历史关联，也为世界瞩目。

（四）健全的管理机构优势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部门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整，管理制度健全，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科学高效的管理有力地保障了风景名胜区健康快速地发展。

（五）社会环境与政策环境优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国际旅游客源市场发展迅速，旅游业快速发展。新疆自治区及阿勒泰地区凭借资源优势，旅游业发展势头强劲，良好的社会环境与政策环境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风景名胜区发展矛盾与制约因素

（一）存在局部地区生态环境破坏现象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建筑风格不统一，具体表现为以观鱼台为代表的仿古建筑、贾登峪一二期建设为代表的欧洲现代建筑、以下湖口游客服务中心为代表的西洋卡通式建筑风格，以及现状哈纳斯村木屋风格，均与当地图瓦村落的建设风格有一定的风貌冲突；且部分建筑用料颜色鲜明，与喀纳斯湖自然生态环境不协调。

（二）建设超前与规划滞后的反程序操作

目前为解决风景旅游开展所带来的一系列景点建设及旅游接待与管理设施建设等问题，造成项目建设仓促上马，边建设施工边规划，增加了资源浪费与环境破坏现象的发生几率。

（三）风景游赏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

风景名胜区的游赏组织不利，缺少必要的游赏服务配套设施，旅游旺季游客过于集中，存在旅游安全隐患，不利于风景名胜区的整体发展。屹立在喀纳斯湖畔西侧悬崖上的观鱼台景点，是目前鸟瞰喀纳斯湖的最佳视景点，也是游人必去游览之地，但面积较小，游客的集中大量涌入，造成安全隐患同时容易造成局部生态环境的恶化，急需优化旅游观赏景点与游线。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不足，发展滞后，限制了风景名胜区的良性发展。

（四）风景名胜区旅游产品、旅游服务系统不健全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虽然景观资源丰富，但未形成有效的风景游赏及旅游产品体系，随着游人数近年猛增，凸显出旅游接待设施严重不足，旅游服务系统发展较为滞后，不能为旅游者提供舒适、便捷的服务，影响了风景名胜区旅游业的发展。

（五）风景名胜区外部、内部交通不便

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路线少，风景名胜区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是 S232 及 G219，连接布尔津县和哈巴河县。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不均衡，景区、景点间连系不够，通行能力有限。近些年建设的步道、村庄道路和景区支路使得风景名胜区交通状况有所改善，风景名胜区水上交通有待发展，内部未形成有效的游览路线。

（六）管理体制有待完善，风景名胜区效益未充分挖掘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面积广阔，管理难度大，区域所涉及的行业多，部门多。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涉及到与林业、水利、水电、渔政、乡镇、体育等多部门多行业的交叉管理问题，急需有效理顺管理模式，将决定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与旅游发展的未来。同时，风景名胜区的经营管理还需要关注整体的发展效益，包括生态保护、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等，从更高的站位来推动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对策

（一）基于新技术、新理论，制定科学的保护培育规划

利用科学技术，结合动植物分布，研究风景名胜区的景观生态安全格局，划定分级保护区，制定保护措施，结合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程，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风景名胜区内严格控制新增设施，建设项目必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拓宽融资渠道，加快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招商引资机制，将旅游及风景名胜区招商纳入全市全区招商引资规划。采取招商引资，申请国家及省市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及旅游发展专项基金，争取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加快景区发展。

（三）完善风景名胜区旅游产品体系和旅游服务设施系统

在科学地评价风景资源的基础上，优化、整合风景资源，提高景点质量。优化景点布局，完善游览服务设施，丰富游线组织，为游览者展现最具特色、景色优美的喀纳斯湖。建立组织合理、功能完整、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服务设施系统。依托区域周边景区游客综合服务接待中心，建立内、外部服务资源共享机制，喀纳斯接待服务设施优势，确定合理的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服务设施规模。

（四）整合风景资源，提升景点质量

整合优化风景资源，提升景点质量，科学划分景区，突出景区特色，强化景区间联系，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合理的风景名胜区景色分区系统。

（五）加强交通系统建设，提高景区景点可达性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外部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对外交通道路的等级及质量，开通旅游专列、专线客车和专项轨道交通，合理谋划风景名胜区的可进入性。加快风景名胜区内交通系统建设，强化各景区、景点间的联系，加强风景名胜区水上交通游览设施建设，提高各景区、景点的可达性。

（六）编制保护及培育规划，进行规划协调，加强风景资源保护

在进行科学地风景资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风景游赏，编制详细可操作的保护培育规划，划定核心景区，制定保护措施，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加强对风景资源的保护。同时与生态保护红线、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协调，强化顶层设计并以上位规划为依托。

（七）强化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提高风景名胜区综合效益

风景名胜区有效保护与管理的基础是“集中统一”，集中统一的管理是风景名胜区健康发展的前提。管委会应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制定《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明确管理局的管理范围，职能及权限，确立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为规划区域唯一法定管理机构，强化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丰富游线游程，增加科教、文化和体育类项目，充分开发旅游产品，完善游赏组织，提高风景名胜区的综合效益。

第三章 总则

一、编制的目的

首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科学管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协调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与哈纳斯国家自然保护区、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之间的关系，实现本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其次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虽然于2004年被设立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但由于诸多原因风景名胜区发展没有可依据的法定规划，造成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受到限制，风景名胜区管理界线模糊，通过编制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科学化景区发展、合理化景区管理势在必行。

二、规划依据

（一）战略方针与政策导向性文件

- 1、《中国21世纪议程 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
- 2、《中国21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
- 3、《全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
- 4、《中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10）
- 10、《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10）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20年修订）
- 13、《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2）
- 14、《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12号（2000.10）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订）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 23、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24、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年修订）

（三）国家与行业标准及规范

- 1、《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6、《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 7、《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03）
- 8、《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
- 9、《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
- 10、《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

（四）政府有关文件和法规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11年）
- 2、《自治区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4年）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13-2030）
- 6、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10〕63号）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16号）
- 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19号）
- 9、《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10、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源函〔2020〕71号）
- 1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的通知》（办护〔2019〕129号）
- 12、阿勒泰地区行署《关于申报喀纳斯湖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报〔2000〕154号）
- 13、《关于核准更正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阿地林保报〔2020〕26号）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及边界范围的意见》（新林办〔2020〕373号）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新政发〔2004〕13号）
- 16、《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建城〔2003〕10号）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自治区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新林保字〔2020〕848号）

（五）相关规划

- 1、《阿勒泰地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6）
- 2、《布尔津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
- 3、《大喀纳斯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 4、《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30）
- 5、《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9）
- 6、《布尔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 7、《布尔津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
- 8、《新疆喀纳斯旅游区贾登峪区域整合提升规划设计》（2011-2030）
- 9、《阿勒泰地区千里旅游画廊总体规划》（2017）
- 10、《布尔津县旅游产业和旅游产品规划》（2018--2030）

（六）其他文件资料

- 1、《布尔津县地名图志》
- 2、《布尔津县志》
- 3、其他技术性文件及当地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 4、实地考察与分析

三、规划原则

1、科学指导，综合部署

应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据现状资源特征、环境条件、历史情况、文化特点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统筹兼顾，综合安排。

贯彻国家关于“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风景区管理工作方针，将保护、恢复和优化喀纳斯湖原生自然环境人文景观作为首要内容，按合理的环境容量调控景区内旅游开发强度，着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和图瓦特色文化游，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型景区。

2、保护优先，完整传承

应优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所依存的自然生态本底和历史文脉，保护原有景观特征和地方特色，维护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促进景观培育与提升，完整传承风景名胜区资源价值。

规划尊重喀纳斯湖地区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建筑及设施应体现风景名胜区的文脉特征，围绕林海、喀纳斯湖、图瓦部落、古岩画等文化主题，策划丰富多彩的文化景观与健康时尚

的休闲旅游项目，全面提升风景名胜区的文化魅力，使景区自然生态与历史人文资源和谐共荣，成为自治区内同类型风景名胜区建设的典范，成为新疆向世界展示文化的窗口。

3、彰显价值，永续利用

应充分发挥风景资源的综合价值和潜力，提升风景游览主体职能，配置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改善风景名胜区管理能力，促使风景名胜区良性发展和永续利用。

面向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需求和周边旅游者旅游休闲需求，适应喀纳斯湖旅游承载力要求，精心策划具有一流水平的景区景点，强化“神秘喀纳斯、净土哈纳斯”的大IP，提高旅游市场竞争力。

4、多元统筹，协调发展

应合理权衡风景环境、社会、经济三方面的综合效益，统筹风景名胜区自身健全发展与社会需求之间关系，创造风景优美、社会文明、生态环境良好、景观形象和游赏魅力独特、设施方便、人与自然和谐的壮丽国土空间。

规划注重生态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近期效益与长远发展、高品味的文化景观与大众化旅游休闲项目统筹兼顾，本着“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方针，形成一个主体、一份规划、分工协作、有序推进、力促发展的有利局面，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四、规划构思及方法

1、规划构思

规划以自然与人文风景资源为依托，以解决问题矛盾为突破，以实现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导向，统筹研究区域各方面因素。规划首先分析总结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现状风景资源的发展建设优势条件与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规划措施，建立明确的发展目标体系，最后制定科学系统的规划方案和实施对策。

规划应用生态规划、系统规划、区域规划三大理论方法，实现生态、游憩、景观、科教、经济五大功能。

2、规划方法

生态规划：保护生态环境，减少人群活动对资源环境的干扰，实施生态恢复工程，不断提高植物生境和动物栖息地的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

系统规划：规划中留有一定的弹性空间，以适应多情景发展的需要，重点是用地弹性、容量弹性、规模弹性、项目规划弹性等。

区域规划：规划既要考虑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部修建的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居民点

对风景名胜区发展的影响，也要考虑阿勒泰地区乃至更大区域范围内社会、经济因素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制约与牵动作用。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大喀纳斯旅游总体规划》、《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以及布尔津县、阿勒泰十四五规划相结合，将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开发与利用置于一个开放的区域环境中加以考虑。

五、规划指导思想

1、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必须坚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守生态底线，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制定风景名胜区全面发展目标体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风景区工作方针，保障风景名胜区健康发展。

2、要体现生态优先、文化优先、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的理念，充分挖掘风景名胜区内各类风景资源的潜力，充实、完善并新增能展现风景名胜区特色的景点和风景旅游项目。

3、重视长远发展，强调风景名胜区的资源永续利用与近期建设之间的衔接，为管理提供合理有据、可操作性强的规划。

4、完善风景名胜区游憩审美、科教启智、国土形象、生态基地、引领文明进步的职能；正确处理风景名胜区自身健全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协调互动发展的关系，协调好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与周边城区、村庄发展的关系，协调好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之间的关系，力争使整体效益达到最佳，使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达到统一带动阿勒泰乃至新疆经济发展，推动新疆“大旅游”战略的实施。

六、规划期限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规划分两期：

近期：2020年~2025年；

中远期：2026年~2035年。

七、规划目标

（一）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总目标

严格保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独特的自然与人文资源和生态系统，贯彻科学规划，顶层设计，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实现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将喀

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山水风光独特、生态环境幽美、景观特征保持良好的人间净土；打造景区为民族文化特色鲜明，科学文化内涵丰富，与自然和谐相融，能够满足观光、科教、休闲、考察、探险等多种功能且活动内容丰富、综合效益显著、可持续发展的全国著名、世界知名的风景名胜区。

（二）风景名胜区的发展阶段性目标

1、近期发展目标

加强风景名胜区科学探索，依靠其生态价值、美学价值、人文历史价值科学价值，扩大影响和知名度。

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游览服务和安全设施建设，充分展示其资源特色；加强景区、景点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现状道路、给排水设施等，加强各景区之间的联系。

加强植被保护和抚育，控制风景名胜区的生态质量和景观面貌；采取监测、保护措施，建立监测体系，以规范化、法制化的手段避免人为干扰造成对生态资源的破坏，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

完善的管理设施，建立高效的管理机构，使森林公园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及森林公园管理人员。

2、远期发展目标

在巩固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加大保护管理工作力度，提高保护实效。保护好区内森林生态系统，创造良好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保护和扩大动物种群数量，确保自然生态平衡，实现保护管理科学化，科学研究现代化，开发利用合理化，宣传教育大众化，形成内涵丰富、管理高效、生态环境优美、资源保护完好、科研监测手段先进、社区经济发展、生态旅游兴旺、职工素质优良的生态保护示范区。具体目标为：

（1）建立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使保护内生态系统、遗传基因、生态景观等多样性得到更充分的保护。

（2）加强同国内外科研部门及高等院校的合作，以及专家、学者、友人及自然保护团体的联系与合作，进一步扩大保护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旅游形象突出，旅游业良性健康高速发展，资源得到积极保育和合理利用，旅游相关产业全面发展，并不断改善和完善区内生态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使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事业与其生态旅游融为一体，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充分利用风景名胜区优美的自然资源，把生态旅游作为带动周边社区经济增长点，切实改善职工及周边社区群众的生活条件。

（4）最终形成以山为体、以水为魄、以生态为魂，将水景空间、山景空间、林景空间与休憩空间、视觉空间、人文空间完美融合，达到自然保护空间与生产生活空间、自然系统与人工系统协调发展的目标。

（三）风景名胜区分项发展目标

1、资源保护目标

科学地保护和优化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保存地域自然生态景观的典型样本，维护生物多样性，确保喀纳斯湖这一宝贵的风景资源得以永续利用。

（1）严格保护基础生态用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前提下，构建良好的土地生态环境，以创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和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为重点，协调土地生态建设，因地制宜、因势导利。建设土地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2）坚持以保护为目的的开发活动。保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的原生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立严格明确的分级分区保护区域，禁止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行为。

（3）禁止与资源保护冲突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不得保留布置任何工业和采矿项目，并尽可能降低旅游活动对风景名胜区游赏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与破坏。

2、生态环保景区建设目标

完善生态景区建设，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新建设施应用节能技术，采用生态环保材料，建设绿色环保型建筑，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并生物净化，垃圾无害化处理，逐步实现零排放的生态环保景区建设目标。

3、产业发展目标

（1）建立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将风景名胜区建设成风景优美、内容丰富、交通便捷、环境卫生、安全舒适的世界级旅游景区。

（2）在充分保护生态环境条件下积极发展旅游业，通过合理组织风景名胜区内部与外部交通，使风景名胜区融入周边旅游网络，促进地方生态、经济、文化、社会效益全面发展。

4、社会文化目标

蒙古族图瓦部落文化的原生性，强化利用哈萨克族、蒙古族以及边境地区的民族文化特质，得到有力保护与积极宏扬。近期在严格保护风貌的基础上建设以体现图瓦人牧民风情为主的文化片区，保留图瓦部落特色的建筑风貌，传承并发扬图瓦部落的文化特性与传统习俗，特别是通过“图瓦祭”活动，把图瓦族的各种风俗、习性融合起来，使其“活”起来，能更

有效地让每一位游客实现沉浸式的互动体验，从而塑造典型的自然生态与悠久的历史人文辉映的新时代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引领更健康文明的综合型休闲旅游方式。

5、民居调控目标

根据风景保护的要求及局部地点的游览设施发展要求，居民通过向接待区、城镇集中并转化为服务人口等途径，在保护民族多样化和民族特色的前提下，结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景区分级保护相关要求逐步管控减少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数量。

规划基础年 2019 年哈纳斯保护区内现有人口 334 户，1014 人。全部居住在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大部分集中居住在喀纳斯湖下湖口，少量散居在环湖两侧和湖头。

到近期末（2025 年）风景名胜区常住居民总人口控制在 1032 人左右；到远景控制期（2026-2035 年）风景名胜区常住居民总人口控制在 1066 人左右。

第四章 基本规定

一、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一）风景资源类型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自然生态环境良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风景资源分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中的风景资源分类标准，划分为 2 大类、8 中类、39 小类。

依据文献资料查找、实地景源调查、考察访谈等形式，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具有主要景物景源共计 116 处，其中自然景源 59 处，人文景源 57 处。可以看出喀纳斯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资源数量较为丰富，种类较为齐全。

表 4-1 风景资源分类表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资源单体名称
	天 景	日月星光	湖上日出、喀纳斯落日
		虹霞蜃景	山林虹霞
		风雨阴晴	阴晴雨雪
		气候景象	一日四季（冬日雪景）
		自然声象	激流澎湃、松涛林海

大类	中类	小类	资源单体名称	
自然 景观 源		云雾景观	喀纳斯云海	
		冰雪霜露	雾凇奇观、雪原冰湖	
	地 景	大尺度山地	阿尔泰山脉	
		山 景	骆驼峰	
		石林石景	古冰川羊背石、湖岸化石滩、白桦滩	
		地质遗迹	古地中海遗址、铁力沙干冰川遗址群、东西列克冰川遗址群	
		泉 井	圣泉、响泉	
	水 景	溪 流	喀纳斯河支流形成的溪流	
		江 河	喀纳斯河	
		湖 泊	喀纳斯湖、双湖、波勒巴岱小冰湖、鸭泽湖、映山湖、卡森得克诺尔湖	
		潭 池	月亮湾、卧龙湾、神仙湾	
		其他水景	浮木长堤	
		生 景	森 林	泰伽林、花楸谷、白桦林、奇木松坪
			草地草原	铁力沙河川牧场、喀纳斯草原、百花坡、波勒巴岱夏牧场、沐风花海
	珍稀生物		一类保护动物有：雪豹、貂熊、紫貂、北山羊。被列入国际濒危物种的动物有：雪豹、貂熊、棕熊、水獭、猞猁、雪兔、北山羊、马鹿等 8 种。喀纳斯湖中还生长着 7 种我国罕见的冷水型鱼类，其中哲罗鲑（大红鱼）因“湖怪”更为神秘 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的如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红松、欧亚岩高兰等多种植物资源。	
	动物群栖息地		喀纳斯湖及其周边山林	
	物候季相		四季景观	
	园 景	现代公园	邀月台	
			专类游园	油画院
		建 筑	风景建筑	观鱼台、泰伽林廊道、山崖汲水台、邀月台
民居宗祠			蒙古包、哈萨克毡房、敖包	
文娱建筑			喀纳斯湖码头	

大类	中类	小类	资源单体名称
人 文 景 源		工程构筑物	冰川监测站、喀纳斯双桥
		特色村寨	图瓦人村落（云间部落）
		特色街区	喀纳斯大街
		其他	河边的木栈道、观景平台
	胜 迹	遗址遗迹	吐鲁克岩画、点将台
	风 物	节庆庆典	古尔邦节、敖包节、图瓦节、肉孜节和纳吾鲁孜节等
		民族民俗	家庭制度、服饰、食俗、婚俗等
		宗教礼仪	诞生礼、满月礼、割礼、丧葬和婚礼等
		神话传说	喀纳斯湖上的笛声、成吉思汗喀纳斯避暑遇仙姑
		民间文艺	阿肯弹唱、诗歌、音乐、舞蹈等
		地方人物	耶律楚材
		地方物产	小吃有：糍粑、奶茶、马奶酒等；特产有：风干肉、羊奶、骆驼奶、马奶、酥油、奶疙瘩、奶酪、奶皮子、果酱等
		民间技艺	工艺美术方面有帷幔、毡帽、鞍垫、马鞭、毛编织物、刺绣等

（二）风景资源特征综述

1、辽阔壮丽的水域风光

喀纳斯湖是中国最深的冰碛堰塞湖，蓄水量 53.8 亿立方米，列居中国淡水湖第三。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有喀纳斯湖及溪流数十条，有的由冰雪融化，飞流而下，水流湍急，波浪滚滚，终年翻着乳白色的浪花；有的从山崖石隙泉眼涌出，溪流潺潺，时急时缓，叮叮咚咚尤如一条条银带围抱山腰。喀纳斯平湖碧波如镜，水中群山倒影摇摇，波光山影交相辉映，构成一幅绚丽多姿的山水画卷。

2、雄浑壮美的山地森林景观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是一绿色的天然植物宝库，林海无边，芳草无崖，万顷奇花，异彩交织，绿氛弥漫。其中有参天的乔木云杉、冷杉、落叶松、杨、桦，有形异丛丛的灌木忍冬、蔷薇、绣线菊等，有绒绒如茵的草被和色彩斑斓的藓类。其中还有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的多种植被，如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红松、欧亚岩高兰等。起伏的山峰谷间绿色呈片、呈块、呈带地伸展，与草原交相辉映。

3、独具特色的天景季相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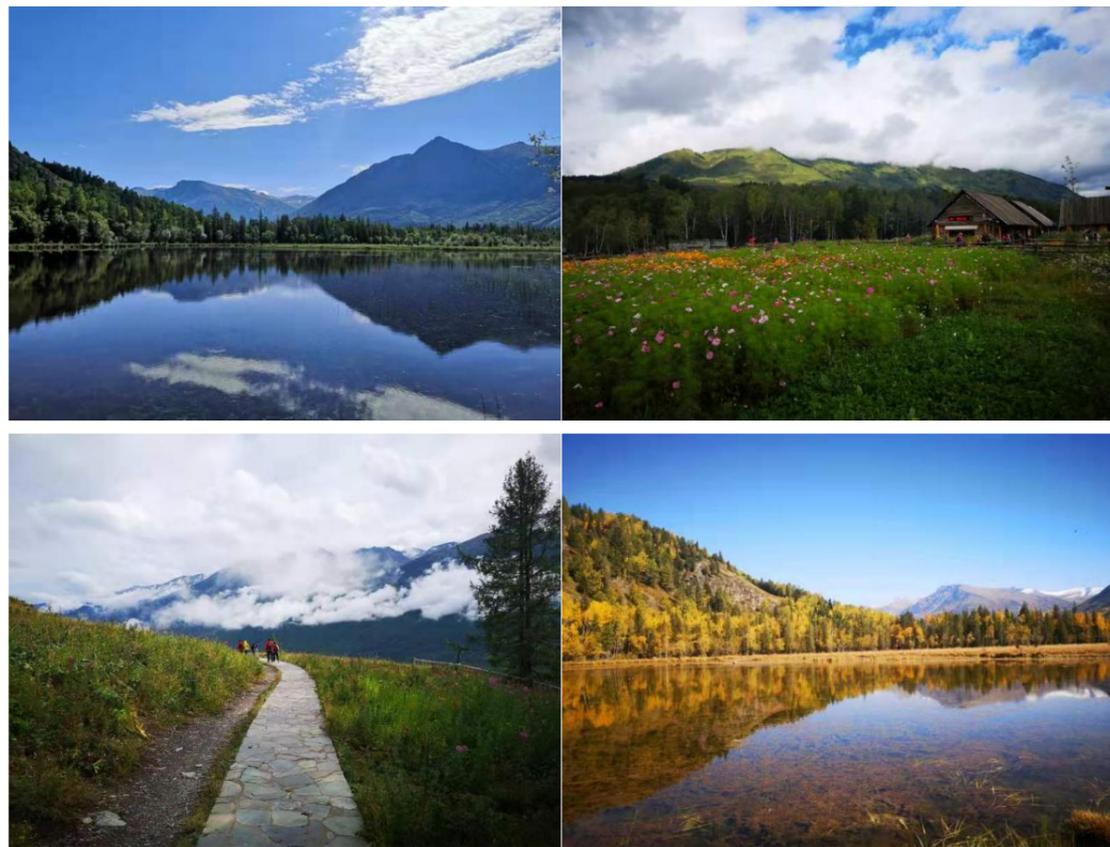
在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观日出日落，日月星辰仿若近在眼前；风景名胜区山高林密，伴随日出日落，阴晴之变，虹霞等反射折射的奇景极易出现。同时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属山地气候，气象多变，一天之内就可能经受四季的变化。

独特的冰雪景观，有雾凇奇观、雪原冰湖等景观，还有冰川冰斗、悬挂冰斗和山谷冰斗等不同类型的雪岭冰峰。

4、古老的地方民俗文化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主要以哈萨克族和蒙古族为主，他们的生活习性、风俗、信仰不同，衣饰，饮食各异，佳节喜庆千姿百态，唯有热情好客相通，善长赛马、叼羊的习俗如一。对待远方的客人，都会笑迎毡房，端茶送水，吹拉弹唱，佳肴飘香。

风景名胜区内的图瓦村落，是图瓦人集中分布区之一，是我国一支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他们保留着古老、完整的部落，氏族血缘及现存稀有语种(图瓦语)。他们性格直爽，游牧为生，垒木为室，围栏畜圈，善食肉奶，其风土人情既与蒙古族相近，又有极大区别。



（三）风景资源评价

风景资源可以视为一种潜在风景，当它在一定赏景条件中给人以享受才能成为现实风景。景源评价就是寻觅、探察、领悟、赏析、判别、筛选、鉴定各类景源的潜力，并给予有效、可靠、简便、恰当的评估。根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景点的性质、规模、类别，我们将部分性质接近、游赏方式相同的景点进行有机归类，以便更好地进行定量分析。

1、评价原则

风景资源评价须在真实资料的基础上，把现场踏勘与资料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进行。

风景资源评价要定性概括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价景源的特征。

根据风景资源的类别及其组合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价单元和评价指标，对独特或濒危景源作单独评价。

2、评价方法

（1）景源调查

摸清自然景源与人文景源的数量及其沿革，共计自然景源 59 处，人文景源 57 处，并且对绝大多数景源进行了实地踏勘与现场比较。

（2）景源筛选

景源是由一个或若干个景点、景物构成的具有一定的景观特色和开发潜力、可供游人参观游览、休闲度假的场所，在景源的选择中，景观的独特性与完整性以及开发利用的可行性是十分重要的，根据这些原则，经过全面的调查和综合筛选最后确定了 65 个景观单元。

3、景源评价标准与指标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表 3.1.3 的规定，主要依据综合评价层（包括景源价值、环境水平、利用条件、规模范围）与项目评价层（包括美学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价值、保健价值、游憩价值；生态特征、保护状态、环境质量、监护管理；交通通信、食宿接待、其他设施、客源市场、运营管理；面积、体量、空间、容量）进行评价，同时参照因子评价层的指标进行更细的划分。

4、景源的评分、分级

景源的等级划分标准主要根据资源价值和构景作用及其吸引力范围来确定，同时参照规范确定的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的划分标准与景源评价分值情况综合确定。

特级景源：具有珍贵、独特、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评分总分 95 分以上的为特级景源。

一级景源：具有名贵、罕见、国家重点保护价值和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有国际吸引力。评分总分 85~94 分为一级景源。

二级景源：具有重要、特殊、省级重点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外闻名和有省际吸引力。评分总分 75~84 分为二级景源。

三级景源：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

评分总分 65~74 分为三级景源。

四级景源：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名胜区或当地的吸引力。评分总分 65 分以下为四级景源。

表 4-2 风景资源评价表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 分	环境水平 ≤20 分	利用条件 ≤5 分	规模范围 ≤5 分	总分	等级
1	喀纳斯湖	68	19	4	5	96	特级
2	图瓦人村落	68	19	4	4	95	特级
3	月亮湾	69	19	4	4	96	特级
4	卧龙湾	68	19	4	4	95	特级
5	湖岸化石滩	65	18	4	4	91	一
6	浮木长堤	69	15	2	2	88	一
7	古冰川羊背石	69	15	2	2	88	一
8	奇木松坪	66	18	2	2	88	一
9	神仙湾	67	15	2	3	87	一
10	双湖	60	19	2	3	84	二
11	鸭泽湖	60	19	2	3	84	二
12	吐鲁克岩画	60	17	2	3	82	二
13	骆驼峰	57	17	2	3	79	二
14	喀纳斯大街	57	17	2	3	79	二
15	喀纳斯河	57	16	3	2	78	二
16	花楸谷	57	16	3	2	78	二
17	百花坡	55	18	2	3	78	二
18	观鱼台	54	18	2	2	76	二
19	圣泉	56	16	2	2	76	二
20	波勒巴岱夏牧场	54	16	3	3	76	二
21	铁力沙河川牧场	54	16	3	3	76	二
22	古地中海遗址	56	16	2	2	76	二
23	波勒巴岱小冰湖	55	17	2	2	76	二
24	白桦滩	55	17	2	2	76	二
25	铁力沙干冰川遗址群	56	16	2	2	76	二
26	东西列克冰川遗址群	56	16	2	2	76	二
27	喀纳斯草原	52	16	2	2	72	三
28	泰伽林廊道	50	16	2	2	70	三
29	滨河木栈道	50	16	2	2	70	三
30	观景平台	50	16	2	2	70	三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分	环境水平 ≤20分	利用条件 ≤5分	规模范围 ≤5分	总分	等级
31	点将台	54	16	2	2	74	三
32	映山湖	52	16	2	2	72	三
33	沐风花海	52	16	3	3	74	三
34	喀纳斯湖码头	50	16	2	2	70	三
35	油画院	50	16	3	3	72	三
36	响泉	52	16	2	2	72	三
37	邀月台	50	15	4	2	71	三
38	山崖汲水台	54	15	3	2	74	三
39	雾淞奇观	55	15	2	2	74	三
40	雪原冰湖	54	15	2	2	73	三
41	白桦林	55	14	2	2	73	三
42	卡森得克诺尔湖	54	14	2	2	72	三
43	湖上日出	44	16	2	2	64	四
44	喀纳斯落日	44	16	2	2	64	四
45	西伯利亚红松	44	15	2	3	64	四
46	山林虹霞	42	16	2	2	62	四
47	冬日雪景	40	16	2	2	60	四
48	喀纳斯云海	42	16	2	2	62	四
49	松涛林海	42	16	2	2	62	四
50	西伯利亚云杉	43	15	2	2	62	四
51	潺潺溪流	40	14	2	2	58	四
52	喀纳斯双桥	40	14	2	2	58	四
53	泰伽林	40	14	2	2	58	四
54	蒙古包	40	14	2	2	58	四
55	哈萨克毡房	40	14	2	2	58	四
56	敖包	40	14	2	2	58	四
57	冰川监测站	34	12	2	2	50	四
58	西伯利亚冷杉	34	12	2	2	50	四
59	欧亚岩高兰	34	12	2	2	50	四
60	古尔邦节	34	12	2	2	50	四
61	四季景观	34	12	2	2	50	四
62	敖包节	35	16	2	2	55	四
63	图瓦节	35	16	2	2	55	四
64	肉孜节	30	16	2	2	50	四
65	纳吾鲁孜节	30	16	2	2	50	四

（四）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根据所确定的评价因子、评价指标及分级标准，经过对风景资源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分为五个等级。

特级景源：喀纳斯湖、图瓦人村落、月亮湾、卧龙湾。

一级景源：湖岸化石滩、浮木长堤、古冰川羊背石、奇木松坪、神仙湾。

二级景源：双湖、鸭泽湖、吐鲁克岩画、骆驼峰、喀纳斯大街、喀纳斯河、花楸谷、百花坡、观鱼台、圣泉、波勒巴岱夏牧场、铁力沙河川牧场、古地中海遗址、波勒巴岱小冰湖、铁力沙河干冰川遗址、东西列克冰川遗址、白桦滩。

三级景源：喀纳斯草原、泰伽林廊道、滨河木栈道、观景平台、点将台、映山湖、沐风花海、喀纳斯湖码头、油画院、响泉、邀月台、山崖汲水台、雾淞奇观、雪原冰湖、白桦林、喀森得克诺尔湖。

四级景源：湖上日出、喀纳斯落日、山林虹霞、冬日雪景、喀纳斯云海、松涛林海、潺潺溪流、喀纳斯双桥、泰伽林、蒙古包、哈萨克毡房、敖包、冰川监测站、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红松、欧亚岩高兰、古尔邦节、四季景观、敖包节、图瓦节、肉孜节、纳吾鲁孜节。

2、结果分析

评价结果显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特级景源4个，占6.15%；一级景源5个，占7.69%；二级景源17个，占26.15%；三级景源16个，占24.62%；四级景源23个，占35.38%。

表 4-3 景源等级一览表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合 计
天 景	—	—	—	2	6	8
地 景	—	2	5	—	—	7
水 景	3	2	5	3	1	14
生 景	—	1	4	3	6	14
园 景	—	—	—	1	—	1
建 筑	1	—	2	6	5	14
胜 迹	—	—	1	1	—	2
风 物	—	—	—	—	5	5
合 计	4	5	17	16	23	65

二、范围、性质与功能分区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1、上一版规划范围（未获自治区政府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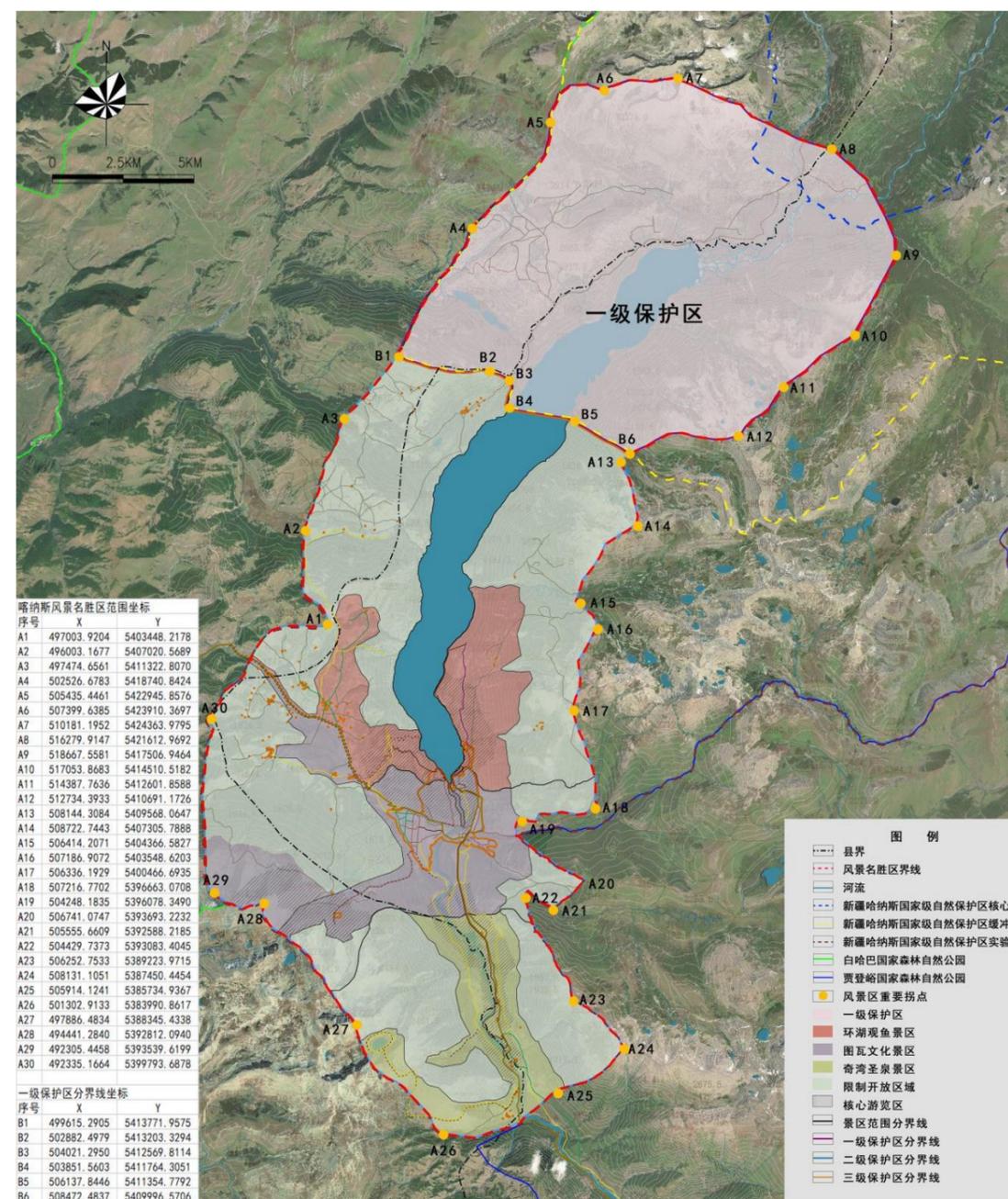
上一版总体规划所划定的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北至湖头及包括两岸喀纳斯湖面的完整视域环境，南沿喀纳斯河谷、禾木河谷和布尔津河谷的风景林地段内，包括了喀纳斯河谷北部高山冰碛湖群及向东禾木乡牧场的延伸范围，共计面积约 1246 平方公里。此规划面积与《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建成[2003]10 号）中确定的总面积 491.93 平方公里范围不符合，且未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缺乏政策法律依据。

2、本次规划范围落界

由于《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风景名胜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建成[2003]10 号）、《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新政发[2004]13 号）中，关于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四至范围，仅有文字描述，没有明确的图面表示，范围界定不清晰；而 2020 年《关于对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及边界范围的意见》（新林办[2020]373 号）等文件中根据四至范围的文字描述在影像图上大概标记出了轮廓线，范围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贾登峪国家级森林公园、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存在多重交叉重叠，不利于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和风景名胜区的发展。

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要求。遵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 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上报工作的函》林保区便函〔2020〕14 号文件文件和会议精神，“风景名胜区不参与整合优化，名称、范围不变；与之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按 71 号函调整范围、整合归并；提供风景名胜区的数量、级别、面积，与整合优化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面积、台账，对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范围进行范围落界。

本次规划，明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落界情况，北侧用地到湖头范围及周边，东侧、西侧、南侧沿着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线，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491.93 平方公里。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表 4-4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坐标一览表

喀纳斯风景名胜区范围坐标		
序号	X 轴	Y 轴
A1	497003.9204	5403448.2178
A2	496003.1677	5407020.5689
A3	497474.6561	5411322.8070

A4	502526.6783	5418740.8424
A5	505435.4461	5422945.8576
A6	507399.6385	5423910.3697
A7	510181.1952	5424363.9795
A8	516279.9147	5421612.9692
A9	518667.5581	5417506.9464
A10	517053.8683	5414510.5182
A11	514387.7636	5412601.8588
A12	512734.3933	5410691.1726
A13	508144.3084	5409568.0647
A14	508722.7443	5407305.7888
A15	506414.2071	5404366.5827
A16	507186.9072	5403548.6203
A17	506336.1929	5400466.6935
A18	507216.7702	5396663.0708
A19	504248.1835	5396078.3490
A20	506741.0747	5393693.2232
A21	505555.6609	5392588.2185
A22	504429.7373	5393083.4045
A23	506252.7533	5389223.9715
A24	508131.1051	5387450.4454
A25	505914.1241	5385734.9367
A26	501302.9133	5383990.8617
A27	497886.4834	5388345.4338
A28	494441.2840	5392812.0940
A29	492305.4458	5393539.6199
A30	492335.1664	5399793.6878
一级保护区分界线坐标		
序号	X轴	Y轴
B1	499615.2905	5413771.9575
B2	502882.4979	5413203.3294
B3	504021.2950	5412569.8114

B4	503851.5603	5411764.3051
B5	506137.8446	5411354.7792
B6	508472.4837	5409996.5706

（二）规划性质

以弘扬生态文明、保护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为前提，以喀纳斯湖光山色和幽深秀美的峡谷风光和地文景观为主体，以图瓦部落文化为内涵；兼具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科普、科研、健身运动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型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三）功能分区与规划布局

1、功能分区

为明确具体对象与功能特征，划定功能区范围，并确定管理原则和措施。功能分区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特别保存区：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生态价值突出，需要重点保护、涵养、维护的对象与地区，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风景游赏对象集中的地区，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风景游览区。

风景恢复区：风景名胜区内需要重点恢复、修复、培育、抚育的对象与地区，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风景恢复区。

发展控制区：乡村和城镇建设集中分布的地区，宜划出一定范围与空间作为发展控制区。

旅游服务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地区，宜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旅游服务区。

（1）特别保存区

特别保存区是应避免人为干扰的区域，应严格与阿勒泰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结合。

规划面积 174.94 平方公里，主要包含部分喀纳斯湖和湖头周围区域（即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核心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于此区域内的景点，规划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按照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区域内自然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景观。

特别保存区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其范围内全部资源包括土地、森林、野生动植物、水资源等由保护区统一管理，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实行全方位保护。规划目的是为保护湖区内完整的景观空间与真实的原始境域。

（2）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是主要开展游览欣赏活动的区域，是开展必要的景观建设的区域。

规划风景游览区面积约 131.98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包括三道湾两岸至下湖口、湖岸及喀纳斯河沿线两侧地域和波勒巴岱冰雪组团，以及通向白哈巴的 S232 及 G219 两侧地带。风景游览区主要以保护为主，除了必要的保护、解说、游览、休憩和管护站等设施以外，不建设影响生态环境的餐饮、娱乐、住宿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围绕现有景点的交通、休息、避雨、安全等卫生、科研监测等内容展开。除了必须的体息亭设施以外，不做其他经营服务设施。风景游览区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控制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名胜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3）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是具有当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的规划分区，现状景源较少但生态环境较好的区域应划入风景恢复区，它具有较多的恢复、修复、培育功能与特点，可体现资源的数量有限性和潜力无限性的双重特点，是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有效方法。

规划风景恢复区面积约 21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是根据区内生物的再生和环境的特殊要求，对资源生态保护、地貌特征自然景观等方面有较高价值的区域，进行保护培育、抚育、涵养珍稀动植物、水源与水土的恢复和培育。管理目标是恢复本区生态系统、地貌特征和自然景观等方面的原始状态，同时兼顾视觉景观的需要。

确定风景恢复区主要包含风景游览区至风景名胜区范围边界地域，选址景观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但自然价值较高。划定为风景修复区后有利于及时、快速修复游览对自然本体造成的破坏，同时风景恢复区还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欣赏、休憩、解说、展示、救护、管理、监控、小卖部、环卫等设施，有利于完善风景名胜区游览、管护体系。但不含旅宿及大型的餐厅、购物、游娱文体等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和管护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4）发展控制区

发展控制区主要包含法定城乡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范围边界和乡村集中建设区域。

规划发展控制区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主要包含哈纳斯新村、哈纳斯老村集中建设区和散落在特别保存区以外的村民组落。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对接，确定哈纳斯新村村庄集中

建设区边界，根据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和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相关要求，控制村庄发展规模和外貌，严格限制村落集中建设区外的村民组落扩建。

（5）旅游服务区

规划旅游服务区面积约 0.74 平方公里，此区是风景名胜区内部的管理及服务基地，是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主要包含游客服务中心、美食广场和配套电力、电信、公安、消防等配套公服、基础设施用地，以及波勒巴岱冰雪探险服务点用地。结合哈纳斯老村的进一步改造提升，充分发挥现有基础设施与接待服务优势，构建完善的风景区服务结构。

旅游服务区以满足规划期内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需要为主，不得将“旅游地产”等作为旅游设施纳入旅游服务区；旅游服务区可结合城、镇、村设置，也可单独设置。

2、规划布局

根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景源内容、规模与景观特征，将景观与游赏需求等因素进行组织，并综合考虑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将风景名胜区特别保存区以外的区域划分为四大景区。

（1）喀纳斯湖神秘景区——探秘

范围：包含大部分喀纳斯湖，北至哈纳斯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南至喀纳斯湖下湖口，东西以喀纳斯湖水域为边界，面积约 29.50km²。

主要景点：喀纳斯湖景、湖上日出、雪原冰湖和沿岸自然风光。

（2）环湖观鱼景区——眺望

范围：位于喀纳斯湖神秘景区两侧，东西至风景名胜区边界，面积约 133.66 km²。

主要景点：骆驼峰、油画院（湖怪博物馆）、观鱼台、山崖汲水台、湖岸化石滩、泰伽林廊道、喀纳斯邀月台、松涛林海、奇木松坪、喀纳斯湖码头、吐鲁克岩画、羊背石、沐风花海、松涛林海、冬日雪景、雾凇奇观、卡森得克诺尔湖、铁力沙河川冰川遗址群、山林虹霞、铁力沙河游牧点、白桦滩、喀纳斯落日等景点、自然风貌和森林探险康养活动。

（3）图瓦文化景区——人文

范围：南北从鸭泽湖至喀纳斯下湖口，东西延伸至风景名胜区边界线。面积约 91.16km²。

主要景点：百花坡、神怪祭坛、映山湖、喀纳斯大街、图瓦人村落、湖口廊桥、点将台、敖包、鸭泽湖、响泉、哈纳斯新村、波勒巴岱（波勒巴岱冰雪组团）、喀纳斯地质博物馆、喀纳斯户外探险公园、东西列克冰川遗址群、喀纳斯草原等景点、自然风貌和冰雪探险活动。

（4）奇湾圣泉景区——峡湾

范围：从鸭泽湖至景区的北边界，沿喀纳斯河两侧至风景名胜区边界分布，面积约 62.67km²。

主要景点：古地中海遗址、花楸谷、白桦林、喀纳斯河、喀纳斯双桥、卧龙湾、波勒巴岱小冰湖、神仙湾、圣泉、喀纳斯云海、景观平台等景点和自然风貌。

3、规划结构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范围涉及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和哈巴河县部分地区，包含哈纳斯村以及其分散的组落；与贾登峪森林公园、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禾木乡等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联络、景观影响、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人员往来等多方面联系紧密，是风景名胜区发展和配套服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确定科学、高效的风景名胜区职能结构，充分发挥风景游赏、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系统的潜能，带动居民社会职能系统健康发展是风景名胜区步入良性发展的必然。

在对风景名胜区现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据景观资源属性、特征和景观资源地域分布、空间关系，在保持原有的自然地域单元和人文景观单元的完整性，并为风景名胜区未来的发展留有足够的弹性空间的原则指导下，遵从风景名胜区的性质，突出风景名胜区的特征，协调风景资源保护与风景游览的关系，为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发展目标，确定风景名胜区规划布局结构。

（1）资源空间流向分析

规划分析认为本区域内风景旅游资源分布较为集中，部分景源之间空间跨度较大，但基本上是自湖区由北及南沿喀纳斯河谷两侧蔓延分布。

（2）结构布局分析

综观地区风景资源的空间分布特点，确定喀纳斯地区的风景规划结构可分为内外两部分组成，即向湖区中心聚集的风景游赏地域和外围发展配套的综合旅游发展体系。

（3）空间布局结构

以喀纳斯湖为核心景观，以喀纳斯河流域为景观主轴线，以 S232 为主要交通轴线，在下湖口向西连接 S232 通向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向东连接 X852（铁也线）通向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禾木哈纳斯蒙古乡；向南沿 S232 连接草原石人哈萨克民族文化园。构成了以喀纳斯湖为中心景观沿省道、县道向周边蔓延发散的卫星组团布局。具体划为“一带一路、两心、多景点”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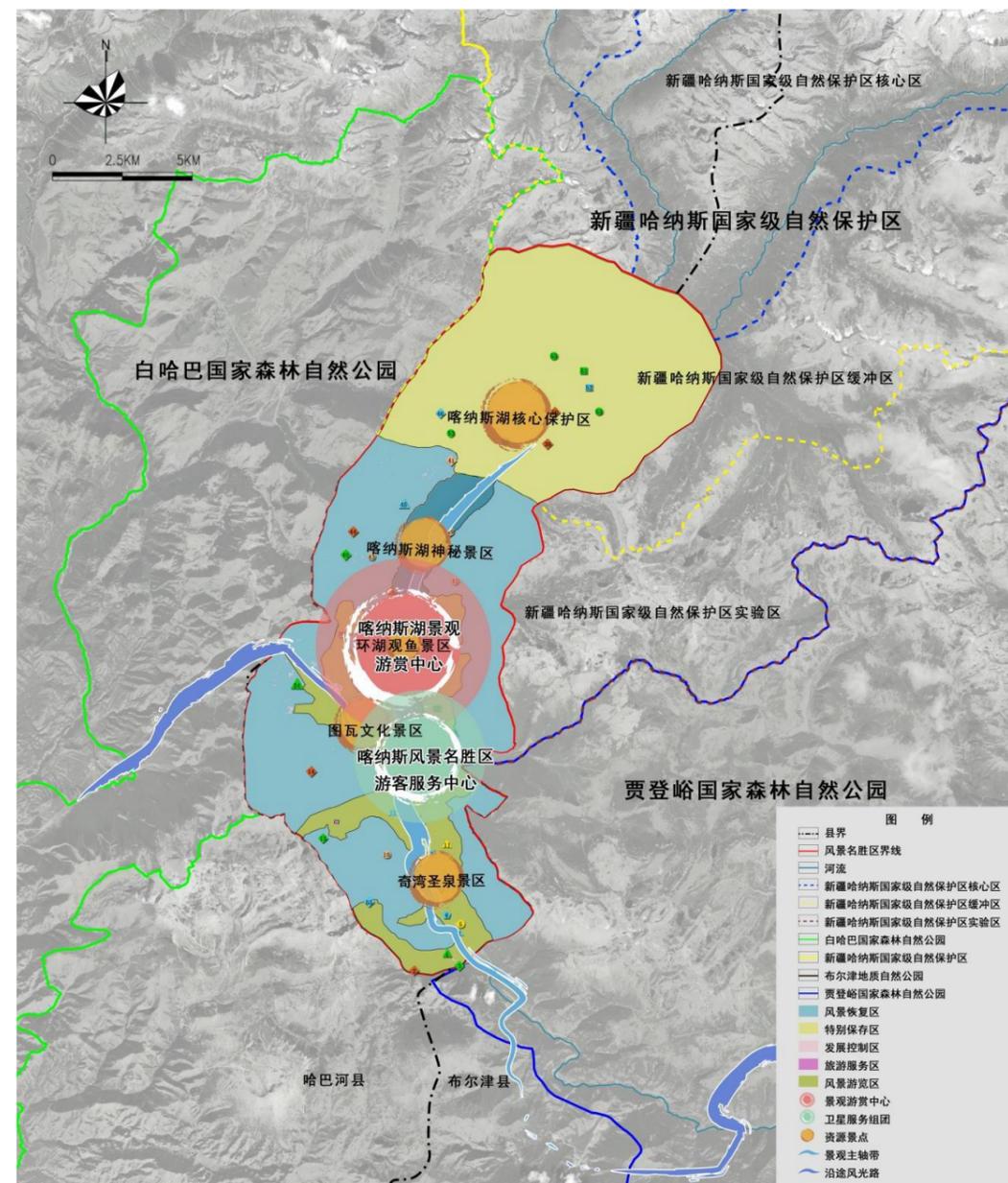
一带一路：是指沿喀纳斯河、S232 及 G219 贯穿风景名胜区中心并连接其他区域的沿途

风光带。

两心：分别是指以喀纳斯湖为核心的景观游赏中心，以下湖口游客服务中心和哈纳斯村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多景点：是指以奇湾圣泉景区、图瓦文化景区、环湖观鱼景区和喀纳斯神秘湖景区为主题所包含的资源景点。

同时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游客服务中心与白哈巴、贾登峪、禾木哈纳斯蒙古乡三处有独立功能空间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构成形成“三抱一”的卫星服务组团。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功能结构图

三、人口与容量

游人容量是指在保持景观稳定性、保障游人质量和舒适安全以及合理利用资源的限度内，单位时间、一定规划单元内所能容纳的游人数量，是限制某时、某地游人过量集聚的警戒值，对确定旅游服务设施配置提供重要依据，也是旅游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游人容量，应综合分析并满足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允许标准、游览心理标准和功能技术标准。

在影响游人容量的因素中，生态允许标准是对景物及其占地而言，游览心理标准是指对景物的景感反应；功能技术标准是游人欣赏风景时所处的具体设施条件。因而，影响容量的因素是庞杂的变量体系，使游人容量永远处在一种可变值域中，在实际应用中，往往是将理论计算、经济知识和专家判断力相结合，提出概略性指标和数据。

（一）游人容量的测算方法

游人容量的计算方法主要有线路法、面积法和卡口法。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游人容量计算主要采用面积法和线路法。

• 面积法

$$C_{日}=A \times D / B$$

其中： $C_{日}$ —日环境容量（人次/日）

A—可游览面积（ m^2 ）

B—每位游客占用合理游览面积（ m^2 /人）

D—日周转率

• 线路法

$$C_{日}=M / m \times D$$

其中： $C_{日}$ —日环境容量（人次/日）

M—游道长度（m）

m——每位游客占用合理游道长度（m）

D—日周转率

• 年游人容量：

$$C_{年}=C_{日} \times N \times K$$

$C_{年}$ —年环境容量（人次/年）

$C_{日}$ —日环境容量（人次/日）

N—全年适宜旅游天数

K—游人系数取 0.85

（二）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估算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共划分四个景区，首先对每个景区的可游览面积和景区面积及景区外围面积进行分项统计，然后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的风景游赏地以及游客容量计算中的游憩用地对应起来，根据游憩用地生态容量指标和游憩用地综合容量指标，由于喀纳斯湖景区同时也是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要求较高，规划按照森林公园以上标准每公顷同时容纳极限人数 4~10 人进行计算，线路法：按标准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游览道路面积计，宜为 $5 m^2$ /人~ $10 m^2$ /人，本次取 $10 m^2$ /人。

风景区和重要景区的极限游人容量应满足生态安全、游览安全、设施承载能力、管理能力的极限要求，日极限游人容量不得大于日游人容量 2.5 倍。

推算出的规划分区中的各小类的容量指标，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游人瞬时容量及日游人容量估算见表 2—5。

表 2—5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估算表

序号	游览景区名称	计算面积或游道长度	生态人均指标	瞬时容量（人）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量（人次/日）
1	喀纳斯神秘湖景区	29.50km ²	2,500m ² /人	11,800	1	11,800
2	环湖观鱼景区	登山步道 24.7km×2m	10m/人	4,940	1	4,940
		滨湖岸线 78km×2m	10m/人	1,400	2	2,800
		周边区域 31.08km ²	2000 m ² /人	15,540	1	15,540
3	图瓦文化景区	文化游览 29.22km ²	2500 m ² /人	11,688	2	23,376
		冰雪探险 6.74km ²	1000m ² /人	6,740	1	6,740
4	奇湾圣泉景区	线性游道 19km×2m	10m/人	3,800	2	7,600
		古地中海遗址 7.68km ²	2500 m ² /人	3,072	1	3,072
5	其他游步道	40km×2m	10m/人	8,000	2	16,000
合计		——	——	66,980	——	91,868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瞬时游人容量为 6.70 万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9.19 万人次（约日游客量的 1.37 倍）；适宜游览天数按 300 天计算，年游人容量约 $C_{年}=C_{日} \times N \times K=9.19 \times 300 \times 0.85=2343.45$ （万人次）。

第五章 保护与培育规划

一、资源分级保护

（一）整体保护要求

风景资源是构成风景名胜区的基本条件，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培育规划是对需要保护的對象与因素，实施系统控制和具体安排，使被保护的對象与因素长期存在下去。本规划依据完整性、真实性和适宜性原则，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将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级予以控制，并制定外围保护区确保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区划定应采取生态和景源优先的划定方式：优先划定一级保护区；应保持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完整性；三级保护区则应针对规划期内的具体建设要求经研究后划定，不宜因预留弹性建设空间而划定不符合生态与景观保护要求的三级保护区。

1、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2、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观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3、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2）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3）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4）乱扔垃圾。

4、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5、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1)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2)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3) 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4)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6、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7、摒弃为开发而保护的思想，始终坚持以有利于保护为目的发展。充分保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的原生性、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开发。

8、禁止与资源保护冲突的生产与生活，风景名胜区内不得保留和布置任何工业和采矿项目，并尽可能降低旅游活动对风景名胜区游赏环境和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9、对风景名胜区沿线可视范围内的民居、村落应加强民族文化村寨相关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其中核心保护地段居民应逐步迁移。

（二）风景资源保护准则

1、保护喀纳斯湖风景资源的完整性和原始性，最大程度地保存和恢复喀纳斯湖地区原生植被，构建安全的景观生态格局，在保护和利用的过程中，尽可能的恢复并保护自然景观资源，并保护其所在环境的完整性。

2、保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文化景观资源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加强对喀纳斯湖历史遗迹和人文特色的保护修缮。修缮、利用文化景观时应尽可能地保证文化资源修缮的材料、工艺和环境的真实。

3、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修复并保护喀纳斯湖的生态系统，防止本地物种，特别是濒危物种的生存繁衍环境受到外来物种的侵袭和旅游等人类活动的破坏。

（三）总体生态评估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贯彻“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结合风景名胜区实际和现有资料对风景名胜区生态进行评估，为风景名胜区产业发展方向、林业、旅游业、水资源等发展利用等提供

依据，在经济发展的同时防止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从而更准确的划定各分区的保护级别，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促进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1、生态状况评估：在科学调查现状的基础上，分析风景名胜区生态发展现状和存在的各类问题，评估生态现状与风景名胜区发展之间的影响关系，提出风景名胜区实现连续发展的若干建议。

（1）生物丰富度较高：喀纳斯特有的生态环境，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繁衍场所，区内生物丰富。区内有兽类 39 种，两栖爬行类 4 种，鸟类 117 种，其中 27 种为国家级保护动物。同样湿地动物种类繁多，仅湿地脊椎动物 22 目 34 科 75 种，其中鱼类 3 目 3 科 6 种，两栖类 1 目 1 科 1 种，爬行类 1 目 2 科 3 种，鸟类 14 目 25 科 60 种，兽类 3 目 3 科 5 种。

（2）植物覆盖程较高：风景名胜区植被有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自下而上划分为中山森林草甸带、亚高山草甸带、高山草甸带、高山冻原植被带、永久性雪山等 5 个带。森林、灌丛和草甸是保护区生态系统的主体，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着深刻影响。森林植被主要分布在海拔 2800m 以下阴坡、半阴坡及沟谷，森林覆盖率达 56.53%。

（3）气候和水文条件优良：风景名胜区春秋温暖，冬季寒而不剧，全年无夏季的气候特色。年内平均气温 -0.2°C ，冬季长达 7 个月之久。年平均降水量 1065.4 毫米，降水量从南到北逐渐增加；北部和东北部海拔高，终年冰雪覆盖，气候严寒，多以固态降水得以保存。风景名胜区所处的哈纳斯保护区是我国现代冰川的主要分布区之一，冰储量 13.042 立方千米，折合淡水储量 117.378 亿立方米，是一座巨大的固体水库，对区域水资源起着重要调节作用。喀纳斯河由于植被对雨水和冰川融水的截持和阻滞效应，含沙量仅 6.5 克/立方米，景区内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良好。风景名胜区全年空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气候条件优良。

（4）地貌变化较大：土壤几乎无污染：境内山体高大，切割强烈，地形起伏相差悬殊，地势自两侧向中部倾斜。最低处哈纳斯湖为 1300 米，最高处为景区东北部友谊峰为 4374 米。现代冰川、古冰川遗迹随处可见，冰川地貌齐全。景区除游览和常住居民外其他人为活动稀少，无工矿污染企业，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面积极少。

（5）旅游资源开发：景区景点密度大、丰度大，类型全。地文景观、水域风光、人文活动主类等具有明显的独特性，构成了该区旅游资源的主体，为游客旅程提供丰富的体验成为可能。景点品味高；按照国家旅游局《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03)》的方法进行评价，除了由于区域气候条件的影响，区域旅游的适游期或使用范围这一要素在分值

赋予上较低外，其它指标如观赏游憩使用价值、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珍稀奇特程度、规模、丰度与几率、完整性、知名度和影响力、环境保护与环境安全等要素方面，都可获得较高的分值，具有明显的资源比较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景点空间组合好在旅游资源总量丰富、类型多样、品味高的基础上，各资源单体之间组合好、衔接自然，呈现出小集中、大分散的格局特征。在连接各个核心景点区域之间的交通廊道上，也零散分布一些不同类型的旅游资源，使游客在不同的旅程阶段，能够体验不同的景观特色和差异，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生态价值评估：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湖头区域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受第四纪冰川和北冰洋气候的影响，形成特殊的自然景观和植被类型。区内森林、草原、草甸相间交错呈垂直分布，顶峰保存由完整的第四纪冰川，喀纳斯湖碧波荡漾、神秘诱人。区内森林植被基本处于原始状态，其优势树种为西伯利亚的特有种，是我国唯一的泰伽林景观。本区的物种资源非常丰富，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物种有雪豹、盘羊、猞猁、紫貂、黑琴鸡、松鸡等。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整，是我国唯一的欧洲西伯利亚生物区系的代表，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和科研价值；同时在改善区域气候与生态环境、维持生态平衡、保障新疆乃至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生态地位。

3、生态敏感性评估：通过生态进行生态敏感性评估，分析各生态因子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为区域未来发展、产业空间布局、开发强度及环境综合整治提供依据和参考，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奠定基础。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性主要表现为“典型性、稀有性、脆弱性和水土流失情况”等方面。

典型性：泰伽林，即寒温带针叶林，在我国主要分布于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及阿尔泰山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是以西西伯利亚代表树种为主体的泰伽林在我国唯一分布区。由西伯利亚落叶松、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五针松为主要组成的山地森林，树种古老珍稀，群落原始独特，在国内具体典型的代表性，是我国充分反映欧洲—西伯利亚泰伽林生态系统不可多得的代表群落。它的存在为我国进行寒温带泰伽林生态系统理论研究，探讨泰伽林在森林生态系统的地位和作用，为人类合理、有效、持续的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了理想的场所和衡量人类在泰伽林生态系统中的经济活动提供了评价的唯一依据，同时因存在一定敏感性，在发挥其重大科研价值、自然保护价值、旅游综合价值的同事，注重尽可能减少影响度，特别是景区湖头周边的外来干扰，以维护其在自然生态环境下的自我修复与调节能力。

稀有性：景区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整，是我国唯一的欧洲—西伯利亚生物区系的代表，

又是我国珍稀物种的集中分布区之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共有 11 种，列入新疆地方保护植物名录的共 13 种：被列入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动物有雪豹、貂熊、棕熊、水獭、猞猁、雪兔、北山羊、马鹿等 8 种；景区内已发现昆虫 275 种，分属于 23 目 86 科。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丰富，野生动植物众多，在我国自然保护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受景区人口分布历史状况影响，哈纳斯村周边稀有物种活动踪迹较少，主要活动在景区边缘的高山深林里。

脆弱性：基于生态典型性和稀有性对环境的高度依赖，景区在生态上也具有明显的脆弱性，具有典型的山地寒温带和寒带自然地理过程，自然地理景观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形成了不同的但又有机联系的复合生态系统。该地气候变化激烈，复合生态系统潜育着较强的脆弱性，生物物种对外力的影响敏感，再生能力较弱，各生态功能单元生态弹性较低，自我恢复能力差。

水土流失情况：目前，湖泊源区生态系统良好，水土流失较轻，河水泥沙含量低。在喀纳斯湖头数公里的范围内，河床坡降小，为宽缓浅滩，对河水起着沉淀作用，所以进入湖泊的河水含沙量低，湖盆淤积不明显。再加上湖盆仍在以很快的速度在断陷，所以不用太担心泥沙淤积问题。湖泊大坝长数公里，且湖泊底部大坝下游还低近 180 米，大坝所承受的水压差较小，加之大坝上生态系统良好，坝体较稳定。

4、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分析：景区分级分区保护，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分区分级实施可使景区的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使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对维持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生态过程的自然性等方面的作用是无法估量的。景区自然地理条件独特，生物资源丰富，具有典型的原始性和完整性；为物种生存繁衍、进化提供有利场所，生态效益十分显著。规划的实施，对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保持水土、植被恢复、净化空气、改善和调节区域生态环境、维持区域生态平衡，保护周边地区和我西部生态屏障的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重要意义。

有利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哈纳斯湖位于景区核心部位，面积 45.75 平方公里，储水量约 40 亿立方米，为高山淡水湖，湖周围风景秀丽，是我国乃至世界著名的风景旅游胜地，是我国重要湿地之一，是国际河流—额尔齐斯河最大支流布尔津和的河源地，是布尔津及额尔齐斯河流域各县工农牧业生产的和人民生活的的主要水源，是区域环境、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生态保障。

有利于资源的保护，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增强人们保护自然的意识。喀纳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独特而魅力无穷的、完整而复杂的自然综合体。景区以丰富的生物多样性，高度的自然性、典型性、稀有性等生态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保护价值。区内形成的自然遗产众多，资源丰富，汇集典型、独特、稀有、唯一于一体，是进行第四纪古冰川研究、古气候研究和科普教育的场所。景区生态保护，可强化人民的环保意识，提高人民保护自然、珍惜自己生存环境的意识和责任感，让人们认识到，只有保护完整才能达到持续利用自然资源、达到良性发展和循环的目的，实现资源的永续利用。

社会效益分析：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促进人类科学技术和社会文明的发展。为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和游客进行科考、探险、游憩、绘画、摄影、录像和宣传等活动的重要目的地，是教育和科学研究绝佳的实验基地。随着景区生态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促进对外交往，有利于引进人才、技术和设备，对尽快提高风景名胜区工作人员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管理水平意义重大。促进旅游，加快经济增长。发展旅游业和多种经营，景区可以为周边社区群众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有利于社区安定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也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对促进周边地区的经济腾飞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经济效益分析：经过合理的开发利用以及通过对景区生态旅游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态旅游的收入将会大幅提高，在未来的几年内游客的数量将会有较大的增加。生态保护不仅给周边的社区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而且产生巨大的经济利益。发展旅游业和资源合理利用，可以为景区和周边地区的群众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优化就业结构，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促进保护区社区共管的良性循环。同时也为投资经营者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对促进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腾飞具有重要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周边群众将会认识到保护工作开展的好坏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这样又能达到变被动保护为主动保护的目。

综合效益分析：风景名胜区在保护阿尔泰山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资源，调节改善区域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以及人类健康和社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保护、科研、教育培训、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有较强的功能，可加速促进周边地区生产力的发展。按照分区分级保护可使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保护更有成效，可促使风景名胜区跻身于国内一流、世界著名品牌行列，可为人类自然保护事业和自然科学研究事业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四）资源分级保护规划

根据景点资源价值和生态评估结果，按照《风景名胜区总规划标准》对景区进行分级保护。

1、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但可建设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禁止其他建设，已经存在的其他建设应予评估后提出迁出、调整或置换措施。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应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将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

（1）保护范围

该区包括特别保存区，即新疆喀纳斯湖风风景名胜区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叠区域，约 174.94 平方公里（部分喀纳斯湖面以及湖头水域周边的景观视域范围）。

（2）保护对象

喀纳斯湖水域及湖头湿地环境等景点资源集中区域、山峦珍贵的泰伽林以及森林草甸、雪岭、冰川等生态资源。

（3）保护措施

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览无关的旅游设施，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景区相关设施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风景游赏、资源保护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应限期整改，分别作出搬迁、拆除或改作他用的处理措施。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必须拆除。有序疏解居民点，严格控制新的建设活动。

严格控制一级保护区科考人员和游人数量，禁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本区，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矿产勘查、开发活动，不得设立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大型服务设施。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严格保护区内历史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划定保护范围和指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可进行必要的历史景观恢复，但必须进行科学而严谨的规划与论证。

封山育林，严格保护自然山水与原始生态环境，挽救地带性濒危动植物。

一级保护区内严格保护自然山体、溪涧水体、岩石，保护自然溪涧、河流、湖泊的显著景观特征。

建设区内管制以下活动：未经论证和科学设计改造河道的自然形态；建筑物规模、体量、

风格、层数和功能；未充分考虑物种迁徙廊道，不注意开发建设活动对建设区附近及周围动物栖息地的影响，对森林林、峡谷、河湖景观的视觉背景影响破坏，对河流自然形态的影响；建筑选材等对当地生态的影响；延续和补充自然遗产考察和审美体验，建立服务于游客的接待设施，完善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为当地居民的居住和生活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人居环境；培育和利用本地植物作为资源高强度利用区绿化材料。

建立一级保护区监测站，监测景区生态环境变化、游客规模、旅游行动，及时指导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维护。

（4）其中一级保护区内（新疆哈纳斯国家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还应遵循以下保护措施要求：

对核心区设立保护边界桩，并对不同的保护对象分别设施各种要求的标识牌，警示有人，避免人为损伤风景环境。核心区应该控制游人容量，对局部生态极其脆弱区进行封闭，确保其正常的生长繁育，通过完善的环保、安全措施，把人为活动对风景名胜区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严禁除科学观测以外的一切人为和生产活动；严禁修建人工构筑物等任何人为改变自然原貌的活动；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乱砍滥伐采集生物标本；严禁开山采石、建筑设施及机动车辆进入；严禁周边污水、污染物排入水体，保护水源环境，严禁侵占保护区自然资源，其全部资源包括山体、土地、森林、野生动植物、水体等，应实施针对性的自然保护措施。喀纳斯湖景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核心景区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责权一直的原则落实保护责任制。

核心区管制以下活动：经管理机构特别批准，允许一定的科研考察人员进入资源核心保护区开展与保护有关的科研活动；进入资源核心保护区的科研人员必须接受严格的检疫，杜绝带进外来物种和病虫害。

核心区资源保护措施：绝对禁止旅游开发和其它人类活动干扰，科学研究需相关部门批准。

建立风景名胜区遥感监测系统，资源核心保护区内应该开展长期的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对核心资源的保护、规划以及建设活动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景观和生态环境的行为，所设置的所有科研设备应保证无生态损害。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以外的其他建设应严格

控制，已经存在的经评估后可采取迁出、调整、置换或保留等措施。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应划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

（1）保护范围

该区包括主要的风景恢复区和风景游览区。现状为风景资源有一定的生态价值并与游人风景游赏活动密切相关的地带，可通过改善游览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其价值。位于喀纳斯湖三道湾以内以及喀纳斯河谷两侧，西侧和东侧延至风景名胜区边界，总面积约 308.87 平方公里。

（2）保护对象

喀纳斯湖、月亮湾、卧龙湾、神仙湾、湖岸化石滩、奇木松坪、双湖、鸭泽湖、羊背石、吐鲁克岩画、骆驼峰、喀纳斯河、花楸谷、百花坡、观鱼台、古地中海遗址、波勒巴岱小冰湖、松涛林海、喀纳斯草原、铁力沙河川牧场、山林红霞、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松等区域内的风景单元、自然生态以及周边附存环境与景观视域环境。

（3）保护措施

二级保护区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控制其他类型的开发建设，可根据游赏需要开展适宜的景观建设，根据游人活动与规模控制其选址与规模，相关建设项目须在风景名胜区规划的指导下，详细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并且必须满足景区河湖防洪、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建设风貌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对现有的违章建设制定相应的改造措施和拆除计划。

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

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除景区内部专用游览车辆、内部交通运输车辆、消防车外，严格控制其它机动车进入二级保护区内。整理完善现有旅游道路系统，游览活动应按照指定路线进行，非游览区域严禁进入。

针对本区域部分建筑建设、拆除造成的自然植被、地质地貌破坏区域，应重点抚育、涵养，可采取必要的技术预设值对破坏精光资源加以生态修复，并严格控制其规模、风格、体量，保持原有历史风貌。其他新的建设活动在形式、风格、体量、建筑材料等方面必须与保护区原有历史风貌协调。

加强封山育林，严格保护自然山水与原始生态环境，可对区内的森林植被进行必要的林相改造。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规划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定位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区，可以开展一定的建设活动。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值一般的区域划为三级保护区。该区包含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可包括部分风景恢复区。在该区内部历史、人文、文物资源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允许较高强度的资源利用，包括社区居民居住生活、一定程度的旅游活动和设施建设，以解决居民发展与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

（1）保护范围

主要指哈纳斯村新村、老村、现状已经建成的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区域、下湖口区域、冰雪组团服务区域以及一级保护区外分散侧村民组落，总面积约 8.12 平方公里。

（2）保护对象

图瓦部落村寨的建筑风貌、乡土文化精神和传统的生产生活习俗、地域间多民族的文化风情、挖掘开发图精神有关的探险、滑雪、宿营等活动。

（3）保护措施

三级保护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内可安排旅宿设施和城乡建设内容，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和设施，游览设施设置及居民建设须经详细规划后，按规划严格实施；详细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精神，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规范及环保要求；保持并改善生态环境，并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保护山体，培育山林植被，禁止开山采石，限制砍伐树木；保护自然水体，禁止采砂、淘金等破坏性生产活动。

4、外围保护区

外围保护地带：与风景名胜区自然要素空间密切关联、具有自然和人文连续性，同时对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防护各类发展建设干扰风景名胜区具有重要作用的地区。

（1）保护范围

此区是在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以外，分布着大片草原牧场与高山草甸，以及成片的森林植被，雪峰岩石和各种动植物景观资源，对地区生态环境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是维持地域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所不可或缺的生态因素。

由于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几乎被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贾登峪国际森林公园和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环绕，因此外围保护区与之相应保护范围重叠。

（2）保护措施

外围保护区重合部分应高标准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进行保护，通过适当的控制措施保护生态环境，以减少外围地带环境破坏对风景名胜区影响的功能区

外围保护地带严禁破坏山体、植被和动物栖息环境，禁止开展污染环境各项建设，城乡建设景观应与风景环境协调，消除干扰或破坏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的因素。禁止建设影响景观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控制乡镇、村落等大量建设基地的选址，提出体量、色彩、形式等方面的整体风貌控制要求。保护山体，培育植被，禁止开山采石，限制砍伐树木；保护自然水体，禁止挖沙、取石等破坏性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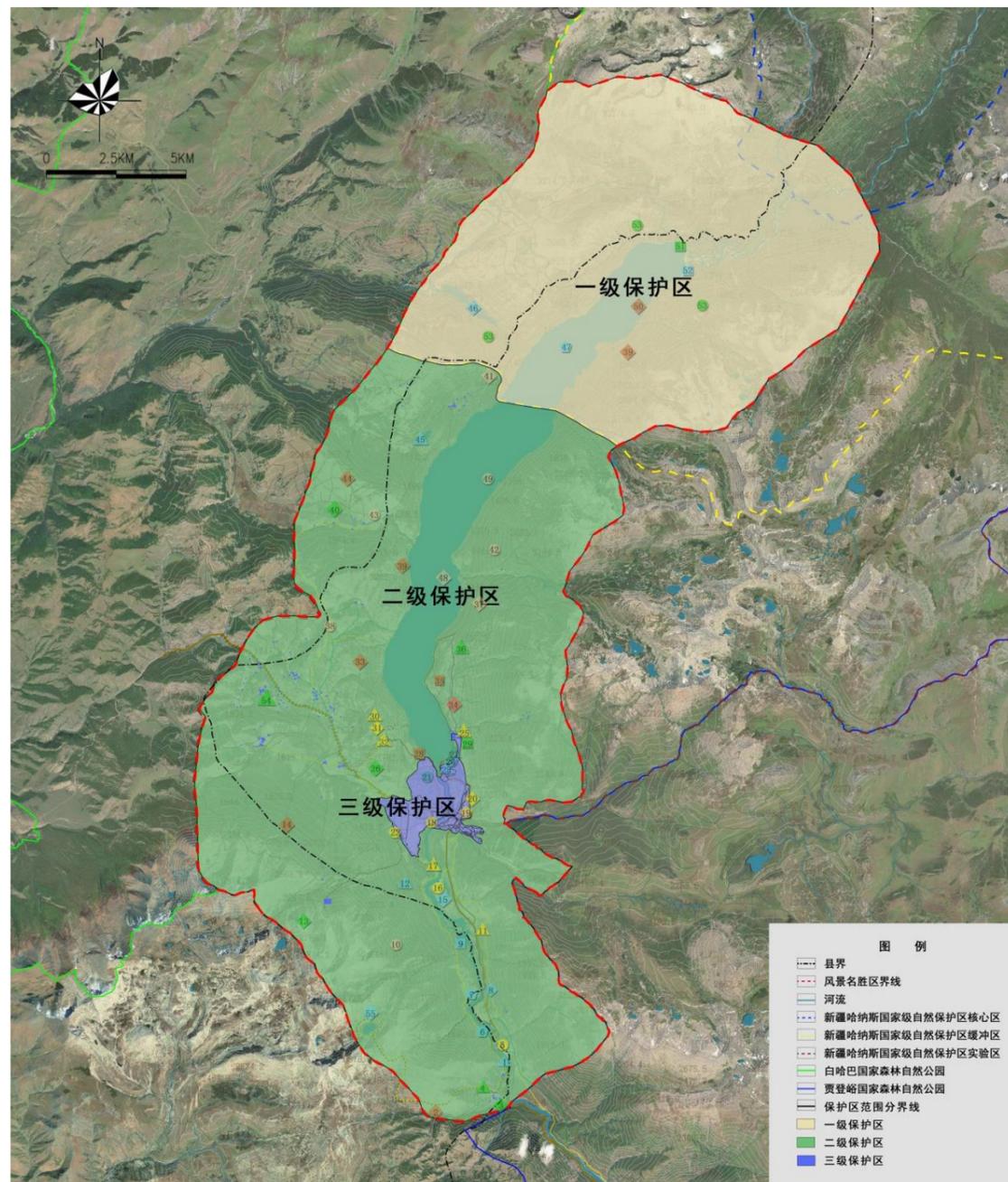
表 5-1 保护分区规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分区分类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约占总面积比例（%）
一级保护区	174.94	35.56
二级保护区	308.87	62.79
三级保护区	8.12	1.65
合计	491.93	100

表 5-2 分级分区保护规划一览表

保护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和范围	主要保护对象	游览设施等建设活动控制	道路交通及游憩活动控制	景观风貌保护
一级保护区	174.94 部分喀纳斯湖面以及湖头水域周边的景观视域范围（与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叠）	喀纳斯湖水域及湖头湿地环境等景点资源集中区域、山峦珍贵的泰伽林以及森林草甸、雪岭、冰川等生态资源。	1. 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览无关的旅游设施； 2. 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和大型服务设施 3. 加强管护和生态环境监测。	1. 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2 完善现有防火道路系统；按指定线路开展游览，非游览区禁入。 3. 禁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员进入保护区。	1. 严格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保持原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山水的显著特征，保护山林风光的显著特征； 2. 可进行必要的历史景观修复； 3. 严格按照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保护。

二级保护区	308.87 喀纳斯湖三道湾以及河谷两侧，西侧和东侧延至风景名胜区边界	喀纳斯湖、月亮湾、卧龙湾、神仙湾、湖岸化石滩、双湖、鸭泽湖、羊背石、吐鲁克岩画、喀纳斯河、观鱼台、古地中海遗址、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等区域内的风景单元、自然生态以及周边附存环境与景观视域环境。	1. 严格控制建设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览无关的旅游设施； 2. 可根据风景游赏和景区发展需要开展适宜的景观建设，根据游人活动与规模控制其选址与规模；并严格履行报批 3. 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予以拆除、改造或屏蔽。	1. 限制机动车驶入； 2. 完善现有旅游道路系统； 3. 按照指定的线路游览，在指定区域进行登山、露营、野炊、科考等活动，非游览区域限制进入。	1. 加强封山育林，可对区内的森林植被进行必要的林相改造，保护秀美的自然山水景观资源； 2. 应进行必要的历史景观恢复。
三级保护区	8.12 哈纳斯村新村、老村、现状已经建成的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区域、下湖口区域和一级保护区外分散侧村民组落	图瓦部落村寨的建筑风貌、乡土文化精神和传统的生产生活习俗、地域间多民族的文化风情、挖掘开发图精神有关的探险、滑雪、宿营等活动。	1. 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 2. 合理安排餐饮设施与旅游床位； 3. 控制区内常住人口规模； 4. 控制民居的建造与修缮。 5. 发展与景区景点建设和相关活动开展的服务平台。	1. 游人活动按指定路线进行游览。 2. 提升区域游线质量和景观。3、经批准后可开展与景区文化相关的活动。	保护区内 林、湖、草风光、田园风光、图瓦民族文化和生活氛围，保护景区自然风貌与生态环境。
外围保护区	——	外围草原牧场与高山草甸，以及成片的森林植被，雪峰岩石和各种动植物景观资源	1. 高标准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进行保护 2. 保证良好的绿化与生态景观基底； 3. 禁止建设影响景观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4. 保护山体，培育山林植被，禁止开山采石，限制砍伐树木； 5. 保护自然水体，禁止采砂、淘金、开矿等破坏性生产活动。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二、生态环境保护

（一）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思想

坚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并重的方针，以保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为中心，保护林业、草甸、湖泊、河流资源，全面开战综合治理，减少水土流失，加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杜绝保护区内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综合协

调、分类指导和统一监督管理，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建立完善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全面维持和改善风景名胜区区域环境质量。对景区造成污染破坏的企业制定计划安排逐步搬迁，不得再有污染性企业进驻风景名胜区。

（二）生态环境现状

1、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的 I 类标准执行，游泳用水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9667 规定的标准，海水浴场水质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 规定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规定。

风景名胜区内分地面水和地下水两种，景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及 GB/T4848-93 的 I 类标准，属中性极软水，水质良好。

景区内周边深层地下水水质较好，未受污染。喀纳斯河长年累月流水不断，即使是枯水季节，河流也不干枯。此外，景区内山谷洼地、高山低洼、湖滨及河沿阶分布着较大面积的沼泽湿地，将大量的水贮存起来，并以不同的形式向外补给。

同时对景区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四项进行监测，指标中处氨氮超标，其他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中的 I 类标准，氨氮超标主要受人为因素影响。

2、大气环境

对景区内 SO₂、NO₂、TSP 等进行检测，监测区域未出现超标现象，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总体空气质量状况优良。空气环境的只要污染物是悬浮颗粒，靠公路区域较为明显。

3、声环境

风景名胜区室外允许噪声级，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声音监测，现状景区居民环境噪声评价指数、农田草原环境噪声评价指数均低于居民文教区标准。景区旅游旺季噪声来源主要为车辆鸣笛，整体声环境良好。

（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辐射防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的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废水污水均需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重点保护自然生态不受任何污染和毁坏，本地区地下水、大气及声环境的主要监测指标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风景名胜区相邻地区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1、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指生态高度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极高的区域，以科学严格保护风景资源为主要功能。大气环境质量优于 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污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并经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才可排放；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 0 类标准。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指生态敏感或风景资源价值高的区域，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控制游客容量，加强游览活动组织和管理。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农田、林地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 0 类标准。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一级、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区域。该区域应加强生态抚育，不得破坏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加强对旅游服务设施和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 0 类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区分级进行控制，具体控制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5—3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噪声控制标准
一级保护区	优于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一类	优于 0 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一类	优于 0 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一类	优于 0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守住生态文明红线，以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发展要求，建立天蓝、地绿、山峻、水清、气清的最美风景名胜区。

2、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结合分类保护，规划完善景区通过配备相关仪器，在哈纳斯村组建景区环境监测站提升景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3、编制环保专项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进行生态现状评价，建议聘请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先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风景名胜区禁入项目名录，对符合风景名胜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5、风景名胜区水源点要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自治区及阿勒泰地区相关水源保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6、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委会的自排查监督体系，严禁违规乱建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和人类活动，明确责任主体，完善追责制度。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生态环境保护

由于本风景名胜区的水系较多，所以水污染防治是本风景名胜区需要的一个重点问题。水生态环境保护应从，水系源头、进出水水质管理、水域日常巡查、水域浅滩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清除和水域漂浮物打捞等方面采取全面治理和保护，确保地下水和地表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明确管理处责任和职责，严格审查水域及周边建设和人类活动，及时督促破坏水域单位进行清理和恢复，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水域及浅滩排放生产、生活废水和污水，及其他污染物。风景名胜区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律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之中，必须经过处理达标（一级 A 标）后用于园林绿化、林地灌溉或排入湿地。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垂钓、捕猎、私自投喂等危害水域动物，植物个体健康和群落完整的行为。

开展河道疏浚、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生态修复等系统治理，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

同时为水生动植物打造天然的栖息场所。

合理、有效的利用水资源，避免浪费。供水系统具体设计时建议增加“中水回用系统”，各用水器具要求选择节水节能设施，以最大限度的节约水资源。

保护水源地：在水源保护区内严禁擅自开采地下水，严禁在保护区采矿钻探，禁止在取水点周围半径 500 米内进行污灌，禁止设渗水厕所以及堆放废渣和有害物质。

2、大气环境保护

在哈纳斯新村建设气象站并在景区中部东侧建设国家背景空气自动监测网（喀纳斯站），加强对景区空气、气候和大气环境的动态监测。

规划区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主要因素有车辆的尾气排放以及旅游接待餐饮油烟的排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充分利用电力和燃气，改善规划用地内的能源结构。改变燃烧方式，安装除尘设备，减少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污染。

针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加强管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严禁进入规划区，严格控制机动车辆尾气排放，对规划用地行驶的一切车辆定时定点进行检测，规划用地内汽车尾气污染严重路段，采取交通强制管理措施，对主干道进行车流控制缩短路口汽车滞留时间。

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要求。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绿化覆盖率，建立生态屏障，严格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用地的绿地绿，保护区内环境；根据生态要求，道路两侧种植耐污染树种，减少扬尘污染，改善大气质量，净化美化区内环境。

3、噪声治理

加强佳通噪声的污染控制。完善道路网络，对噪声大的车辆进行分路段分时限制通行；区内道路采用高标准建设，建设降噪结构和低噪声路面，避免用粗面料以减少轮胎摩擦噪声；对车辆进行鸣笛限制，主要重点生态控制段设施防护绿带隔离噪声。进一步健全噪声监测制度，全面开战监测工作，逐步实行责任制。

4、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

为实现生态环境的平衡，保护景区自然条件，保障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和游客健康生活，应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回收，分类处理，逐步提高风景名胜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固体废弃物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宣传和普及垃圾分类投放的做法，实现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从

废物源到处置场所的全过程管理，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风景名胜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控制在无害化生物处理和转运处理为主。

徒步游线上要设公厕和垃圾箱，并及时清运和处理。在进行风景名胜区内各种设施建设的同时，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旅游厕所等保护水环境的各种基础建设必须及时进行配套设置，将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

5、节能减排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确保设计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率达到 100%。

6、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公路、游道、游览设施、度假设施、基础工程、产业项目等建设所存在的对土壤、植被、水域潜在被污染隐患，必须经过详细的规划、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绿色、生态、环保的风光名胜区。

（六）生态环境文化建设

1、管理方面

在风景名胜区统一的管理部门下设保护管理机构，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工作。保护管理分为两级：保护管理中心设于风景名胜区统一的管理机构内，保护管理中心下设各个景区的保护站管理站，分别负责所属地带的保护管理工作。

设立风景名胜区公安派出机构，保护游人安全，监督与处理一切违法违规破坏环境行为。

加大生态工程治理，继续较大草原、森林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程实施力度，巩固建设成果，合理延长禁牧休牧补贴周期。从根本上提高居民生态保护支持性。

风景名胜区沿途设立宣传牌，禁止游客随意乱扔废弃物，同时加强游客的环境卫生保护意识和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监测管理系统。

严禁游客、居民乱丢废弃物，避免踩踏造成林草地退化，动物被惊扰等生态环境破坏行为；防止出现超环境容量接待游客损伤风景名胜区环境，可在高分期采用分流制度，延长旅游开放时间等方式，避免游客过度集中。

2、引导方面

组织一些具有科研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活动项目，如植被调查、风光摄影、志愿者活动等；鼓励民众、游客特别是青少年游客参加净化环境活动。

3、民居培训引导

对居民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增强主人翁意识，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系列主题宣传，引导民居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打造生态居住环境，制定生态居住手册，每户一册，定期调查和反馈，不断增强居民保护喀纳斯湖景区的意识，让居民不仅是被管理者，反而主动保护生态环境，成为自觉地管理者。

三、分类保护规划

（一）森林专项保护规划

1、现状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森林植被属寒温带针叶林发展的延续植被，即西伯利亚泰伽林在我国唯一分布的南延区域，是构成我国保存完好的西伯利亚泰伽林特定群落的生物地理区。地带性植被主要由落叶松、云杉组成的针叶林，以及白桦、山杨组成的混交林组成。

在风景名胜区内，海拔 2200 米—3000 米的高山区范围内，植物生长稠密，主要为苔属、狐茅属、高山早熟禾等；在海拔 1400 米—2200 米的中山区为中山森林草原带和山地草原带，阳坡为灌丛草原，阴坡为新疆红松、落叶松、云杉、冷杉等树种的针叶林区；在海拔 700 米—1400 米的低山丘陵区为山地干旱草原带和半荒漠草原带，丘间湿度较大的地方散生着山杨、疣枝桦等乔木。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是我国寒温带草原区植物种类最多的地区，共有 83 科 298 属 798 种，其中木本植物 23 属 66 种，草本植物 273 属 732 种。区内乔灌木树种繁多，有许多林相仍保持其原始状态。在禾木、喀纳斯地区生长着大面积的珍贵稀有树种，如西伯利亚红松和冷杉、优质的针叶树种如西伯利亚落叶松和云杉、阔叶乔木树种如白桦、山杨等。

2、森林生态保护规划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全面保育景区西伯利亚红松和冷杉、优质的针叶树种、阔叶乔木树种和灌木丛。杜绝人为因素对原有森林资源破坏，培育“结构合理、系统稳定、效益递增”的天然林生态系统。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相关内容，景区管委会为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应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考核，健全工作机制，并建立信息公开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3、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森林作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载体，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建设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规划明确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植物种类和比例关系，建立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与建设体系。建立对外来物种引入的风险性评估制度，加强当地乡土植物的回归以及可持续利用，加强植物种类多样性培育。加大本土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努力做到野生动植物数量保持稳定并有所增加。

（1）将风景名胜区内生物景观丰富、禁止游人进入的区域划为生物多样性景观丰富区。

（2）将风景名胜区内生物景观比较丰富、限制游人进入的区域划为生物多样性次景观丰富区。

（3）将风景名胜区内景点集中、游人量较多的区域划分为生物多样性景观重点保育区。

（4）为了配合生物多样性景观保育工作，规划在喀纳斯上湖口、景区内公路沿途等处设置安全监测点，在图瓦村设置人工驯养场，在吐别克检查站等处设置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研究中心，在了一道湾管护所设置野生动植物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野生动物救护站有害生物防疫站，哈纳斯新村设置植物病虫害防疫中心，加强景区内生物及人身安全防治和救护。

4、森林防火专项规划

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指导方针。保留现状消防值班室和消防站点，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加强森林防火监测网、预测与预报网、林火阻隔网、通讯指挥网的建设，逐步实现扑火机具装备的现代化和扑火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森林消防队伍的综合能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原始森林保护区

包括喀纳斯湖上游岸边的森林、松林浴场、喀纳斯湖流域两岸以及景区周边的山地森林。在这一范围内，生物资源遭受人为破坏程度不大。这里的寒温带针叶林是由原始的西伯利亚山地针叶林构成，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主体，森林覆盖率高，植物种类繁多，完全处于野生状态，是我国西伯利亚泰伽林自然生态体系的本底。

规划重点保护该区，保持其原物种及原始生存状态。在保护区内，按照森林生态环境的保护需要，建立完善而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干扰行为，为景区内生物资源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使之保持原始自然的良性循环。

（2）生态林抚育区

包括喀纳斯峡谷流域的周边林区。规划改善现状裸露的山体部分，防止出现山体滑坡现象，为风景名胜区营造出林木繁茂、群山叠翠的大背景。

同期可利用生态林抚育区的环境与技术条件，集中培育本区内珍稀植物、药用植物、观

赏植物、大型真菌等植物，试验其种源繁育的技术途径，使之成为珍稀植物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实验研究与示范基地。采取必要的管理、抚育措施，加快次生林的演替，尽快形成群落结构稳定、生态功能强大的山地森林群落。

（3）桦树林景观区

包括卧龙湾等区域。规划对现有的桦树林定向培育，突出其独特魅力，利用桦树叶色的季节变化营造出远看层林尽染的景观效果，形成风景名胜区内特有的桦树林景观区。

（4）树林草甸景观区

包括奇木松坪、神仙湾及喀纳斯湖沿岸。规划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局部补植、移栽，进一步强调空间的开敞与围合，既能体现草原一望无际的辽阔，又能展现树林郁郁葱葱的茂密。使游人在原始针叶林中除了欣赏植物色彩的变化，同时感受到其多姿多彩的形态，形成疏密有致的森林草甸景观。

（5）野生沼泽植被保护区

包括鸭泽湖地域范围。风景名胜区内现有的湿地沼泽植被长势良好。规划该区作为重点保护区域，加强保护培育工作，限制游人进入，严禁开发行为，为其它生物资源创造良好的栖息地，并且为科普研究活动提供有利场所。

（6）野生花卉景观区

包括百花坡、神怪祭坛、喀纳斯湖一道湾的东岸，其中以百花坡的花色、种类最为繁多。规划保护该区的植被，避免人为的破坏，营造出山花浪漫、迎风摇曳的如画景致，使其成为景区内独特的野生花卉景观区。

（7）牧场草甸景观区

包括铁力沙克川游牧点景区内牧场。规划中避免周围牧区转场时造成植被环境的破坏，涵养过度使用的牧场，使其恢复为茂盛的草场景观，最终形成大面积的牧场草甸景观区。

（8）服务区绿化

规划利用植物遮挡过于人工化、有碍景观的建筑物，使其最大可能的融于风景中，突出体现风景名胜区原始林区的环境氛围。

5、森林病虫害防治

根据森林病虫害的发生与防治规律，有效的组织和处理风景名胜区的病虫害防治活动。主要包括：依托森林管护队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体系，充实机构，培训森防人员，提高人员素质，完善设备和技术装备，通过全林监测的方法，建立严密的监测网络体系，分区分

解落实监测对象和监测任务。以农林技术措施为基础，采用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病虫害防治工作，尤其加强每年定期对蛀虫和食叶害虫的防治，有效减缓或控制森林病虫害的危害。开展森林植物检疫，严防危险性病虫侵入，加强病虫害防治的科学研究。

6、森林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强化提升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科普教育功能，设立风景名胜区生态教育基地，配套完善相应的科教设施，如科普知识宣传牌、展览馆、古树挂牌点、实习基地等，开展森林科普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森林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纪念林、义务植树等活动，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森林生态文化建设。

7、森林监测体系建设规划

积极推进综合监测体系建设。从监测内容、方法手段和综合评价等方面，深化森林资源调查、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建设管控等方面的监测理论方法研究，建立健全监测组织机构，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反应及时、动态更新、准确高效的综合监测体系，全面实施森林多种功能效益综合监测。

（二）水域专项保护规划

1、现状

风景名胜区内水资源丰富，以喀纳斯湖、喀纳斯河和双湖为代表，且资源景观等级较高。

2、喀纳斯湖岸线边界线管控及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结合喀纳斯景区农牧水利局和阿勒泰地区《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中的相关要求，对喀纳斯湖提出以下要求。

（1）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

临水边界线的划定是以稳定湖势、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目的，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

（2）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外缘边界线以保护和管理为目的，原则是对河湖生态健康无影响的项目，是可以开发建设的，但需加以管理和控制，严控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在喀纳斯湖岸线区域内开发建设项目，在开工实施前，须填写《喀纳斯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经同级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对稳定湖势、维护呵护健康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时，由水政监察部门下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工建设。

（3）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对喀纳斯湖岸线规划范围内的涉湖行为进行排查，严格按照喀纳斯湖“一湖一策”和“三年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对未履行相关手续的涉湖行为进行整改或关闭。

喀纳斯湖周边新开发项目应由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进行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的审查。

3、具体保护措施

按照国家全面建立河湖长制“四个到位”总体要求，全面建立河湖长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落实相关负责人权责，有序推进河湖管理基础建设工作，严格保护河流水域。

水域保护应加强封山育林，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覆盖率，增强水域的涵养水源的能力；保护湖泊、溪流沿岸植被及湿地景观，保证湖泊、溪流景观完整性。

对景区内的牧场、园地及林地应加强化肥、农药的使用管理。建设湖头水文监测站、水质监测站、和下湖口水文监测站加强水文水质监测。

禁止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接待设施、居民点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可通过污水处理器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排入自然水体，从而对水域造成污染。景区内水体禁止挖沙、淘金等破坏性生产的开展；近期末搬迁居民的生活污水要做污水处理。

保护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栖息水域和洄游、繁殖、产卵通道，严禁电鱼、炸鱼、钓鱼等破坏生态资源的活动。

严格控制水上娱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减少机动船只的数量，鼓励发展竹筏、电动船、手摇船等无污染的水上交通工具，减少水上游乐活动的水体污染。

逐步搬迁水系周边的居民，恢复并维护溪水清洁，适当恢复自然岸线景观；维护湖泊生态，提高水景资源质量。

大力推进河湖督查力度，对河谷、水面、湖岸线等进行专项排查整改，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建立常态化河湖督查工作机制；同时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和业务培训。

（三）地形地貌类保护规划

1、现状

风景名胜区地处阿尔泰山脉腹地，地势自北而南逐步降低，阶梯层次明显。高海拔地区受现代冰川、雪蚀及寒冻风化作用明显，其中距风景名胜区 25 公里的友谊峰海拔 4374 米，是阿尔泰山我国境内的最高峰。海拔 2400—3200 米的山区，受寒冰剥蚀、雪蚀和融冰作用山势陡峻，基岩裸露。山地顶部受，古冰川作用形成数以千计、大小不等、形状各异的湖泊群，

周围为寒冻沼泽草地和亚高山垫状草甸，是天然的夏季牧场。海拔 1200—2400 米地区，水网密度大，径流活跃，河流侵蚀切割强烈，峡谷发育。由于受新构造运动和古冰川作用形成众多的冰蚀冰碛湖，最著名的喀纳斯湖便是其中最大的一个。

风景名胜区有中山、低山、丘陵、岗地和溪谷等，但以山地为主，山峦起伏，溪谷幽深，地形地貌类型丰富多样，奇峰、峡谷等资源风貌特点突出。

2、具体保护措施

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建立下湖口冰川监测站加强景区特有冰川风貌的动态监管。

加强对地质灾害的防范，对地质灾害隐患地及时进行修复和加固；修建重大工程设施需要改变自然地形地貌的，必须通过专家论证，提出专业论证报告。

山体景观。维护山体完整性，保证山体轮廓线流畅，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乱挖滥填、盲目整平、剥离及覆盖表土等各种破坏山体的建设活动。

丰富山体植被，保护现有森林，防止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

（四）古村落保护规划

1、现状

风景名胜区内古村落主要为哈纳斯村（新村和老村）及其村民组落。随着村庄商业化程度的提高在经济利益的推动下，房屋不断扩张，使得村庄房屋密度增加、村庄空间景观下降、图瓦文化氛围变淡，村落的原真性和体验性大打折扣。古村落的保护、图瓦文化的传承、土地合理利用面临挑战。

2、保护措施

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严格控制宅基地的审批，控制村庄发展规模。有序引导无居民区、居民缩减区和新增居民搬迁至贾登峪等地。避免村落无序发展，从而破坏景区自然生态、失去古村落的原真性。

推进古村落的专项保护规划编制。充分研究古村落的文化背景，从生产、生活、生态等方面进行严格保护。做好哈纳斯村落建筑、公共空间的保护和管控，采取修旧如旧的方式，再现图瓦村落风貌，严禁建设与古村落建筑不适应的建筑形态，对古村落的美学和建筑景观进行有效保护。

拓宽资金渠道，修复历史环境要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对构成哈纳斯古村落的生态环境、石阶、树木、房屋等进行修复；采取当地材料进行道路、市政、公共服务、电力等设施

的建设；扩宽村落保护资金渠道，做到保护和利用两不误。

加强监督和管理工作。在古村落的旅游开发上，避免一些商家打着旅游开发的旗号对哈纳斯村进行非法的建设，可采用合营的制度来开发古村落，一方面能够实现对古村落建设的良好保护，第二方面能够适当的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

良好的法律法规建设是保障制度实行的重要基础。古村落保护应积极的建立严格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奖惩制度、建设审批制度和演艺等活动审批制度，对于一些存在影响和干扰古村落保护的人给予严厉的处罚，做到古村落保护谁破坏谁受罚，谁破坏谁治理。从而有效的降低古村落制度执行过程中工作量大的问题，还能保障古村落的制度建设能够取得较好的成效。

做到人人都是守护者。采用加强媒体宣传的方式进行传递，根据图瓦村落特点进行宣传片建设，调动起人们对古村落保护的重视度，进而激发全民保护古村落的激情和浪潮，增强居民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

重视对古村落保护人才的培养工作。对于古村落的保护措施落实和执行而言，只有具备良好的人才队伍团队，才能够让保护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和执行，让哈纳斯古村落保护取得一定的发展。古村落保护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上，可联合高校对居民和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为古村落保护提供人才基础。

发展规划：规划哈纳斯村以传统文化保护、图瓦文化展示和民宿开发为主。以“魅力图瓦”为主题，注意传统建筑、景观、生态等再现，利用场景还原和演艺的方式展现特色生产生活方式，弘扬传统文化。同时以民俗文化演艺和相关文创产品开发，激活村庄经济活力。使哈纳斯村落能够真正成为展示图瓦传统文化的窗口。

（五）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现状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原始生态资源存赋状态好，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众多，比较突出的有落叶松、云杉和白桦林、疣枝桦树、山杨、五针松等，还有西伯利亚红松和冷杉等众多古树名木散布于景区中。

2、保护措施

古树名木保护应建立完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备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施动态管理。

所有古树名木都需要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拴铁丝），游路两侧及游览景区内的古

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攀爬、刻划、砍伐。

加强古树名木周边小环境的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

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和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六）文物古迹类保护规划

1、现状

规划区内文物古迹等历史遗存主要分布下湖口区域，以吐鲁克岩画为主要代表，现状位被评为保护文物。

2、保护措施

逐步对景区遗址遗迹进行文物保护申报和确定。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必须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并作出标志说明。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提高文物保护技术与管理水平。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实物形态存在的历史建筑 历史文物与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保护。加强与文物保护规划相衔接。同时要加强对文物建筑景观的实时监测，完善数字化建设，以便更好对文物古迹实施更合理更科学的保护和管理。

各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范围，制定文物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确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相关文物资源保护建设项目要经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核准，文物建筑的任何改动都要按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景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复建文物建筑。文物建筑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对于修复、修缮必须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并在文物专家指导下进行。

重点对风景名胜区内吐鲁克岩画遗迹、泰伽林廊道、观鱼台建筑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建档和设立标志，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科学研究，在此基础上申报省级或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法进行保护和展示。景区内的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不得任意占作它用。

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由线路老化、损伤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安装避雷设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能破坏景点景观，电力通讯线必须入地。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现状

哈纳斯村内空间格局、街巷肌理保存比较完整，存有着许多历史悠久、民族特色鲜明的图瓦特色建筑多以木屋与石头结合的形式存在，装修、装饰极具地域特点，哈纳斯老村和新村传统建筑较集中，民俗文化气息浓郁。牧民生活习性可以很好展现出图瓦部落生活习惯，400 多年来久居喀纳斯湖畔的图瓦部落，一直沿袭着传承不变的游牧生活习惯，形成了极为特殊的人文地理旅游资源，拥有森林百姓之称的图瓦人，带有不一般的原始韵味。

2、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以抢救调查为主、合理利用、加强向国内外宣传、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指导思想。

首先要进一步加强对景区及周边非物质文化的调查。对景区及周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建档和设立标志，调查内容包括语言、民俗、口头传说、民居、歌舞、手工技艺等，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科学研究。

重点继承、保护和弘扬景区图瓦部落历史传统文化精华和建筑风貌特色，搜集和保存文化、艺术、工艺珍品，出版、展示、宣传当地历史文化作品。

在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展示中心，可以向青少年传授民歌、民谣、舞蹈、手工技艺；搜集和整理与景区相关的口头文学资料，包括对年事已高的老艺人进行采访等等。统一整合具有传播性和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然后进行组织和编导，利用现代人能够接受和欣赏的方式进行展示，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内涵不变的基础上，可赋予其新的表现形式。

四、建设控制管理

为了方便管理，规划确定了各保护区的分区控制与管理要求，包括设施控制与管理与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分区中的设施控制与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一般风景名胜区的状况及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宣讲咨询及其它设施十种类型，具体见表 5-4。

表 5-4 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保护分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他铺装	○	○	○
	索道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停靠点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大型宾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5. 购物	艺术表演场所	×	○	○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6. 卫生保健	银行	×	×	○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7. 管理设施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10. 其他	消防设施	●	●	●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二）分区中的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

居民和游客的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是较大的，因此对游客和居民在景区内的活动，应进行控制和管理，这对风景名胜区保护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各级分区中人类活动类型见表 5-5。

表 5-5 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表

活动类型		保护分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管理活动	1. 标桩立界	●	●	●
	2. 植树造林	●	●	●
	3. 灾害防治	●	●	●
	4. 引进外来物种	×	×	○
	5. 引进乡土物种	△	△	△
	6. 监测	●	●	●
	7. 解说活动	●	●	●

旅游活动	1. 自由游览	×	△	○
	2. 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3. 探险登山	○	○	○
	4. 骑自行车游览	○	○	○
	5. 驾驭	×	△	○
	6. 摄影摄像	●	●	●
	7. 采摘、采收	—	—	○
	8. 垂钓	×	×	×
	9. 篝火晚会	×	△	○
	10. 烧烤	×	△	●
	11. 室外歌舞集会	×	○	●
	12. 射击射箭	×	○	△
	13. 水上运动	×	△	△
	14. 山地运动	×	△	○
	15. 极限运动	×	△	○
	16. 冰雪运动	△	○	○
	17. 野营	△	○	○
	18. 民俗节庆	△	○	○
	19. 劳作体验	—	—	○
科研活动	1. 采集标本	○	○	○
	2. 钻探	×	×	×
	3. 观测	●	○	○
	4. 科研型锤拓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1. 捕杀野生动物	×	×	×
	2. 伐木	×	×	×
	3. 采药、挖根	×	×	×
	4.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经济社会活动	5. 放牧	△	△	○
	6. 人工养殖、种植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8. 构筑堰坝	○	○	○
	9. 商业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三）建立风景名胜区环境动态监测管理工程

实施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卫星遥感监测工程，应用气象卫生、资源卫星的遥感信息及地上、地下水资源周边观测的历史资料对比分析，建立起遥感模型及温度、太阳辐射、风场和、降水量、蒸发量的动态模式。同时结合地面实地生态调查监测建立植被动态观测模式，并应用气象卫星和资源卫星进行动态观测。

（四）土地利用控制与管理

土地利用分区是调控和调整各类用地，协调各种用地矛盾，限制不适当开发利用行为，实施宏观控制管理的基本依据和手段。结合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规划以及喀纳斯湖实际情况，确定各分区内土地利用控制与管理要求。如 5—6 表所示

表 5-6 分区土地利用控制与管理表

活动类型		保护分区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建设用地	△	○	○
	风景保护用地	○	△	—
	风景恢复用地	○	○	—
	野外游憩用地	×	○	—
	其他观光用地	○	○	○
2. 游览设施用地	旅游点建设用地	△	○	●
	游娱文体用地	×	△	●
	休养保健用地	×	△	●
	购物商贸用地	×	△	●

	其他游览设施用地	×	△	●
3. 居民社会用地	居民点建设用地	×	×	●
	管理机构用地	×	△	●
	科技教育用地	×	△	●
	工副业生产用地	×	×	×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	●
4. 交通与工程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	○	●
	内部交通用地	△	○	●
	供应工程用地	△	△	●
	环境工程用地	○	●	●
	其他工程用地	△	△	●
5. 林地	/	△	△	○
6. 园地	/	×	△	○
7. 耕地	/	×	△	○
8. 草地	/	△	△	○
9. 水域	/	×	△	○
10. 滞留用地	/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不允许开展；—不适用。

五、管理机构

1、在风景名胜区统一的管理部门下设保护管理机构，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工作。保护管理分为两级：保护管理中心设于风景名胜区统一的管理机构内，保护管理中心下设各个景区的保护站管理站，分别负责所属地带的保护管理工作。

2、设立风景名胜区公安派出机构，保护游人安全，监督与处理一切违法违规破坏环境的行为。

第六章 游赏规划

一、特色景观规划与展示

（一）特色景观规划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是以辽阔壮美的水域风光、丰茂原始的森林草原生态、丰富多样的生物资源为自然景观特色，以历史文化遗存和边疆民族文化为人文景观特征，以资源保护、游览观光、科普科考、生态体验、滨水休闲、休闲保健、体育探险、摄影写生、民俗采风为主要功能的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其特色景观主要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 1、辽阔壮美的中国最美湖泊喀纳斯湖
- 2、丰茂原始的森林草原植物景观
- 3、奇艺独特的地质地貌
- 4、图瓦部落的特色民族文化

（二）特色景观规划原则与目标

特色景观规划的第一原则是保护特色景观主体及其环境。第二原则是挖掘利用其景观特征与价值，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色景观规划的目标是：突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特征，结合地域文化打造全新景观。保护与开发中国唯一北冰洋水系的喀纳斯湖景观，打造人间净土喀纳斯湖、美丽安详图瓦村落等品牌形象。保护与培育丰茂原始的森林草原植物景观。挖掘民族文化积淀，利用优良的生态资源打造人间净土品牌形象。

（三）喀纳斯湖水域景观规划

喀纳斯湖是由来自奎屯峰、友谊峰等山的冰川融水和喀纳斯河流域的降水形成的天然湖泊，是中国最深的冰碛堰塞湖，也是中国唯一的北冰洋水系湖泊。喀纳斯湖为狭长的河道型湖泊，湖形如弯月，水面开阔壮丽，蜿蜒曲折。湖周是苍翠的针阔混交林，与辽阔的山间草原连成一片，构成了一幅人间净土景观壮美的生态画卷。

喀纳斯湖的水域景观主要由湖泊、湖湾、岛屿所构成，另配一些奇峰异石、山林树木等生态景观。

湖泊为喀纳斯湖、双湖、鸭泽湖。三大湖泊景色优美，各具特色。尤其是举世奇观喀纳斯变色湖，景色秀丽。

湖湾为月亮湾、卧龙湾、神仙湾。三大湖湾风景各有特色，卧龙湾四周森林茂密，繁花似锦、绿草如茵，湖中小岛景色美观。

岛屿主要为越桔岛湖心岛，因岛上林下苔藓层长满了独特的越桔灌丛，故称其为越桔岛。

规划发展：

以喀纳斯湖为核心结合观鱼亭、铁力沙河川游牧点和西岸山崖峭壁，开展管护、自然攀援、生态旅游以及科学探险等活动；以河谷林相为自然基础沿途设置景观平台，建设国内独树一帜的高山峡谷奇湾风光，成为国内特有，国际知名的喀纳斯特种旅游点。

规划保护：

1、加强管理工作，按照保护培育规划对喀纳斯湖水域分级、分片进行保护，严格执行喀纳斯湖临水边界线管控、外缘边界线管控、岸线保护政策。

2、严禁在水域周边建设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览无关的永久性旅游服务设施。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必须拆除，严格控制新的建设活动，新建构筑物在形式、风格、体量、材料等方面必须与景区风貌保持一致。严格控制水上机动船只的数量，鼓励发展电动船、手摇船等无污染的水上交通工具，减少水上游乐活动对水体的污染。严格限制进入核心景区水域的船只。

3、保护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栖息、繁殖、产卵水域，控制鱼、虾捕捞的季节、地点、数量及捕捞方式。严禁毒鱼、电鱼、炸鱼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等。

4、完善各处游船码头的建设，沿湖开展游船观光游览和小湖检查站（北纬：48° 36.536 东经：87° 03.707）至驼颈湾南部吊桥漂流（北纬：48° 32.289 东经：87° 07.847）活动，以及其基础设施。

（四）植物景观规划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地处阿尔泰山，山地植被垂直带发育完整，植被类型多样，分为山地针叶林、山地落叶阔叶林、草甸、高山植被、石生植被、沼泽植被等7个类型。野生动物资源也很丰富，有众多珍稀保护动物。整体动植物生长良好，山林资源丰富，生态系统良好。

森林草原是阿勒泰地区特别是阿尔泰山地自然环境的基本要素，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也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其中西伯利亚的泰伽林是我国独有的植被群落，森林草甸相间也是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最典型的植物景观之一。

规划发展：采用生态办法修复裸露山体，利用高山森林结合规划游步道和管护小路，开辟森林穿行的游憩保健空间，发展森林康养和森林科普等，打造为人类家园巨大的天然森林氧吧。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栖息繁衍根基，筑起景区绿色生态屏障。

规划保护：

1、原始森林和泰伽林等天然林地区植物景观应保护其原始性、完整性和多样性，严格执行保护培育规划，不允许进行干扰。

2、以保育森林资源为本，协调生态环境、旅游、生产的关系。部分重点地区实行封闭式抚育，逐步恢复顶级群落。

3、重点确保湿地、古树名木和珍稀动物的绝对安全。改善林相结构，进一步提高针叶、落叶阔叶树种、灌丛草甸、水生植物、下层植物、地被植被分布密度。划定和保育生态特区，突出独特的地带性植物群落。重视发掘物种、植物群落的科研价值，生态意义和科普价值。

（五）奇艺独特的地质地貌

景区内的地质遗迹主要有冰川遗迹、构造遗迹、流水地貌遗迹、山岳、地质灾害遗迹和其它地质遗迹。其中，以冰川遗迹最具特色。景区内的冰川遗迹丰富、完整、系统，规模宏大，融稀有性和独特性于一体，颇具科研价值和观赏价值。冰川遗迹类型主要有冰蚀冰碛湖泊、羊背石、刃脊、角峰、漂砾等。冰川遗迹和其它地质遗迹组合在一起，形成了天然的喀纳斯地质博物馆和自然原始如诗如画的喀纳斯风光。

景区地质地貌以冰川遗迹为主要特色，其景观资源类型多样，丰度高，自然性、原始性、神秘性突出，品位高，特色强，组合巧妙，功能齐全，科研价值和开发利用价值均高，极具科考、旅游观光和科普教育价值。

规划发展：基于景区独特地质地貌发展骑行探险旅游、石海科考旅游、观光品味旅游，新建保护围栏、直升机起降点、公共厕所、休息亭、坐凳、补给站、栓马点、餐饮点、设备租赁点、露营平台、观景平台等内容，开展地中海时期遗址科考探险特种旅游。

依托古地中海遗址、羊背石、冰湖等地貌特征，开展地质考察线路，增强风景游览的科学性与独特性，结合景区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天然地质博物馆。

（六）图瓦村落景观规划

蒙古族图瓦部落拥有 400 年的历史，在我国仅余 2000 人，喀纳斯是蒙古族图瓦人在我国的唯一分布区。生活在这里的图瓦人保留着古老、完整的部落和较强的氏族血缘观念。

图瓦人能歌善舞，善用马头琴，两根弦的托布禾尔和口笛等乐器。每年六月举行一次大型娱乐活动。“敖包节”将全村人聚集起来，进行赛马、射箭、摔跤、歌舞的活动，还要举行宗教祭祀仪式，通过开展祭山、祭天、祭水、祭村、祭鱼、祭火等自然崇拜活动和祭敖包祈佛、诵经等宗教活动，向上天祈求风调雨顺，全村老少平安。

图瓦村落景观，一是图瓦新村的风貌景观，二是图瓦古老的自然崇拜、独特的民族文化、多样的节庆活动等文化内涵，二者相互交融丰富了图瓦村落的景观内涵，打造成为众人皆知的品牌形象。

流传至今仍保留着的原始部落的文化传统和生活习惯，作为旅游素材，通过部落牧民老人的诉说，通过各色活动体验，将游客带入遥远的年代，驻足于此感受雪山木屋的草原情怀。

规划发展：开展图瓦民俗体验活动、人类滑雪起源探险活动、节庆体验活动，成为感受图瓦部落文化精神的靓丽风景线，成为带动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旅游活动的最具活力和生动的资源因素。

（七）建筑景观规划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现有建筑多分布在湖南侧的图瓦新村、喀纳斯景区原管理委员会，以基础设施、度假旅宿为主，现建筑形式主要为木屋，45° 或 60° 坡屋顶，老虎窗，建筑依据自然崇拜哲学观进行分布。规划对现有建筑按照古老图瓦民俗特点进行风貌保护和立面提升，使之与整体环境融合，新建建筑以与传统建筑相协调，以木材生态环保型建材为主，古朴自然，简约时尚，不得与风景环境争高低，相地立基要顺应原有地形。

规划建议：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造建筑，二级保护区内的建筑须与风景游赏活动能够直接相关，

建筑高度不宜超过三层，色彩宜淡雅，尽可能用木原色、石原色等当地建筑材料颜色为主。

2、现状建筑分别根据位置、形式和用地规划，划分为保留、整治和拆除。

3、新建建筑必须位于规划定的建设区内，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局部4层，居民建筑不超过一层，建筑色彩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应做到与环境一致，尤其在动物活动区附近，避免大面积玻璃幕墙和艳红色屋顶。

二、风景名胜区规划

风景名胜区划分的准则：为了科学地保护和培育风景名胜区典型景观系统，维护景观特征形象，同时更好地组织风景游赏活动，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进行景区划分。景区划分遵循以下准则：

- ①同一景区内的规划对象应具有地域相近性；
- ②同一景区内的规划对象应具有一个主要的资源特征；
- ③同一景区内的规划对象应具有一个旅游体验主题；
- ④景区的划分应尽量保持原有的自然单元、人文单元和线状单元界线的完整性。

（一）风景名胜区规划

根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景源内容、规模与景观特征，将景观与游赏需求等因素进行组织，并综合考虑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将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分为四大景区。

1、喀纳斯湖神秘景区——探秘

哈纳斯湖奇观是湖中有巨型“湖怪”。据当地图瓦人民间传说，哈纳斯湖中有巨大的怪兽，能喷雾行云，常常吞食岸边的牛羊马匹，这类传说，从古到今，绵延不断。图瓦人的前辈还有过两次捕捉湖怪的尝试，但都以失败而告终，所以至今图瓦人不到湖里打鱼，也不在湖边放牧。近年来，有众多的游客和科学考察人员从山顶亲眼观察到黑色物体在湖中漫游，一时间把“湖怪”传得沸沸扬扬，为哈纳斯湖增加了几分神秘的色彩。

范围：包含大部分喀纳斯湖，北至哈纳斯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南至喀纳斯湖下湖口，东西以喀纳斯湖水域为边界，面积约29.50km²。

主要景点：喀纳斯湖景、湖上日出、雪原冰湖和沿岸自然风光

特色：以探赏神秘之地，畅游自然山水为特色。

规划构思重点：喀纳斯湖美丽而神秘，有关她的神话传说，早已成为图瓦人世代相传的文化精髓，使湖区平添了神奇的魅力。源自友谊峰海拔4300多米冰川之下的喀纳斯湖，雪峰围绕，冰川的白色岩屑漂浮在的湖头水面，在阳光的照射下迷幻耀人，使她拥有变色湖的美誉。

自然的造化，构筑了美丽神奇的湖面和遥远的神话传说，为保留这份难得的神秘特质，湖区原则上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划浆船舶，更不能引入现代化的汽艇、电瓶船等游玩设施，以求得在这片遥远边陲的处女圣地，仍就保持着人间净土般的原始圣洁与素雅神秘。置身于此，使游人如同当地图瓦人一般对自然充满原始的敬畏与顺从，这样才真正达到引导游人游赏、鉴赏原始自然景象的目的和开辟原始意境的精神体验场所，同时有利于图瓦人文化精神得以充分的保留。

由此为出发点，目前在一道湾内已修建的三处码头设施和水上游线，其中一处为管护补给码头。考虑喀纳斯湖的生态保护要求，规划近期应停止开辟至湖头区的水上游线，停止扩建一道湾东侧码头，提升一道湾西侧码头和观湖平台，湖区游线严格控制在三道湾以内。远期结合湖头管护码头建设，经批准后适时适度地开展科学考察与游览观光相结合的深层次水上活动内容，实现水上科研、巡航和管护。

水上活动和岸边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阿勒泰地区临水线、边缘线的管控和审批要求。

水上游船设施建议参考当地图瓦人使用的水上交通工具的形式。

2、环湖观鱼景区——眺望

范围：位于喀纳斯湖神秘景区两侧，东西至风景名胜区边界，面积约133.66 km²。

主要景点：骆驼峰、油画院（湖怪博物馆）、观鱼台、山崖汲水台、湖岸化石滩、泰伽林廊道、喀纳斯邀月台、松涛林海、奇木松坪、喀纳斯湖码头、吐鲁克岩画、羊背石、沐风花海、松涛林海、冬日雪景、雾凇奇观、卡森得克诺尔湖、铁力沙河川冰川遗址群、山林虹霞、铁力沙河游牧点、白桦滩、喀纳斯落日等景点和自然风貌。

特色：以俯瞰观鱼、迷人的森林花海风光为主要景观特色。

规划构思重点：

因喀纳斯湖鱼怪的传说，使侧立于湖区之畔的观鱼台，早已成为喀纳斯湖标志性的景点之一。伫立亭下观鱼、赏湖，是游客必来此地的原由。

规划提升现状观鱼台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整合观鱼台处的山石栈道与亭台组合形成多条眺望游览线路；建设省道至铁力沙河干游牧点的游步道，开辟联通环湖

四周游人可至的各个景点，欣赏由雪峰冰川—落叶松林—湖边卵石滩等共同组成的湖区美景，体味湖泊山川这刚柔并济曲直变化的鬼斧神工。

推出环湖东岸原始森林和高山草甸的步道游赏项目，增加一道湾管护所至松涛林海马道，欣赏丛林花海，花期过后可适当设置季节性星空宿营地（为保护自然生态开花期不允许宿营），一方面分散喀纳斯湖核心景区观鱼台处游人数，另一方面也让游人从多视角空间欣赏到喀纳斯湖的美景，从而打造整体空间；突出观鱼赏湖的游赏目的，是本风景名胜区重要的游赏景观之一。

整体引导环湖岸边形成天然的环湖滨水游线，发展环湖生态观光、森林康养、森林探险、自然研学。打造奇山、落日、湖滩美景和广阔草原为一体的静谧游线。突出观鱼赏湖的游赏目的，组成重要的游赏核心景观之一。

3、图瓦文化景区——人文

图瓦亦称“土瓦”或“德瓦”，隋唐时称“都播”，元称“图巴”、“秃巴思”、“乌梁海种人”等，图瓦少数民族在世界的人口总量仅为20万左右，仅有少数人口分布在我国新疆地区。图瓦人保存着自己独特的生活习惯和语言，除欢度蒙古族传统的敖包节外，还有当地的邹鲁节（入冬节）等。图瓦人较完整地保留着古老的部落氏族观念和宗教信仰，每年举行祭天、祭湖、祭山、祭鱼、祭火等宗教活动。这个古老民族迷一般的来源，以及与哈萨克族、维吾尔族相互交融的生产生活方式、独特的风俗习惯和节事活动构成了浓郁迷人的地方民俗文化特色。以此为基础，全力打造推出喀纳斯“图瓦祭”，成为最具标志性的活动IP，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吸引力再创新高。

范围：南北从鸭泽湖至喀纳斯下湖口，东西延伸至风景名胜区边界线。面积约91.16km²。

主要景点：百花坡、神怪祭坛、映山湖、喀纳斯大街、图瓦人村落、湖口廊桥、点将台、敖包、鸭泽湖、响泉、哈纳斯新村、波勒巴岱（波勒巴岱冰雪组团）、东西列克冰川遗址群、喀纳斯地质博物馆、喀纳斯户外探险公园、喀纳斯草原等景点和自然风貌。

特色：展现原始风情，观赏民族活动，感悟民族文化，拓展民族精神，体现世界价值。

规划构思重点：

规划本着服务民生、保护好地方原始文化精髓的原则，对哈纳斯村（新村和老村）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以及旅游服务设施进行完善和提升，严格按照图瓦部落传统习俗，建设与保护好村民社会制度、风土民情及传统建筑风貌，研究并保留古老村落的建

设格局与传统风格，使之成为与喀纳斯湖畔相伴生辉的部落文化，增添喀纳斯湖的原始文化内涵。

规划将结合民俗采风等旅游活动，通过村落街景的规范整治，开辟图瓦部落游牧生活园，展示蒙古族图瓦人的文化风情。修缮、整饰老村，按照修旧如旧、小而精的原则。通过演艺活动，打在精品图瓦文化中心。

做好哈纳斯新村与波勒巴岱冰雪组团配建的联动，打造滑雪场、冰上演艺中心、越野滑雪区、运动俱乐部、主题酒店、探险乐园、戏雪游乐园、攀岩区、夏令营、徒步路线、山地自行车、冬季游览区等主题活动区，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强化人类滑雪起源地影响，同时开展图瓦特色雪雕展示，打造东西列克冰雪探险服务基地。规范化景区户外探险公园发展建设，开展喀纳斯河白水漂流、越野骑行、越野徒步、露营、定向越野，喀纳斯湖水上运动项目，低空飞行等丰富景区活动，提升游客游赏的参与度。发展文创产业，通过码头文创树屋、码头小吃街、12.5公里四季画廊漫游步行道、喀纳斯老集市以及创新开发景区衍生文创产品，再现图瓦部落生活场景，扩大知名度，增加旅游综合看点。

引导新村、老村的改造建设，使其成为“图瓦”文化特色村，增加“图瓦”文化研究院，使其成为村民文化活动的站点、旅游活动的景点。完善村庄游客服务点建设，规范村庄住宿、餐饮等游客接待。引导哈纳斯老村民宿提升和民居围栏改造，进行传统村落保护；高标准推进喀纳斯新村民宿（哈纳斯新村）、喀纳斯肖博特聚落民宿提升建设，健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景区服务体系。

在已拆除的下湖口（映山湖周边）和老区接待中心处，在充分保护自然生态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管道等基础设施，开展临时性的星空宿营地和季节性的雪屋，使游客融入自然充分欣赏景区美景，丰富景区内容，但项目开展前需经过进行生态评估和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提升新村、老村游客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智慧景区的建设，建设喀纳斯地质博物馆，提升景区地质教育科普性。选址及建设中要保护生态环境，整体风貌要求体现天然质朴、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充分发挥民族文化体验服务功能，使其成为旅游服务体系的一部分。

4、奇湾圣泉景区——峡湾

范围：从鸭泽湖至景区的北边界，沿喀纳斯河两侧至风景名胜区边界分布，面积约62.67km²。

主要景点：古地中海遗址、花楸谷、白桦林、喀纳斯河、喀纳斯双桥、卧龙湾、波勒巴

岱小冰湖、神仙湾、圣泉、喀纳斯云海、景观平台等景点和自然风貌。

特色：此景区是峡谷湖湾的奇景荟萃之地，四时之季相变化，孕育了人间难得一见的天地胜景。

规划构思重点：

基于景区独特地质地貌发展骑行探险旅游、石海科考旅游、观光品味旅游。完善三湾（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停车场改造升级，电力、休憩点、方亭、标识标牌、厕所提升改造，木栈道、景观平台提升改造和新建及护栏围栏加固改造更换，并相应新建警务室和售货亭、避雨亭，打造喀纳斯双桥及其它景点游览线路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和露营平台、观景平台等内容。

新建保护围栏、直升机起降点、公共厕所、休息亭、坐凳、补给站、栓马点、餐饮点、设备租赁点、露营平台、观景平台等内容，开展地中海时期遗址科考探险特种旅游。

规划顺其地势地貌、草原林木与山川河域之间的婉转开合，提供并引导游人观赏的自然场所。在大面积保留原始的自然风貌原则下，开辟沿哈纳斯河的水边木栈道和观赏眺望平台，形成深入景点周围的多处眺望点及观景点。完善小湖检查站至古地中海遗址的木栈道和游步道，促进景点之间的联动。适当整理圣泉周围的空间，使之既融于自然之中，又更加突显于心理环境之上，增添无比的神圣之感。同时可与月亮湾峡谷的景点空间相互整合一体开发，加强景点间的有机联系。按照保护培育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科学地保护景观资源，并适当增添观景设施、游览道路，合理组织游览线路。

（二）景点规划

在风景资源品质极高的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与内陆地区差异较大的风景资源特质，显露出与众不同的景观。表现人间净土的纯净与原始风光，既是随处可见的自然与人文化环境的景观主体。对风景名胜区内景点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与分析后，规划提出相应的景点设计思路，最大程度表现景区规划意境、阐明规划主题思路，达到景区景点完整统一的设计意向，求得最好的景区形象设计风格。

表 6-1 景点规划一览表

景区	序号	景点名称	类别	建设类型	景观特征	规划内容
奇湾圣	1	喀纳斯河	水景	提升	喀纳斯河是冰川融雪河流，河水清澈，时急时缓是景区流动的玉带风景。	疏通保护河道，整治沿河景观，适当增加观景平台，在保证严格保护河流生态环境的技术上，发展小湖

景区	序号	景点名称	类别	建设类型	景观特征	规划内容
泉景区						检查站至驼颈湾水上漂流。
	2	古地中海遗址	地景	保护	景区内的古地中海海底遗迹，是属于比较典型的海相沉积岩，距今大约有一亿年。随着地壳板块的运动，阿尔泰山的隆起，进入第四纪以来，冰川发育之后，冰川会覆盖在岩石之上，随着气候变暖，冰川退缩，大量海底沉积岩石逐渐被冰川作用破坏掉，但由于这几块巨石所处的位置比较特殊，正好处于冰川山脊的鞍部，因此受到冰川的作用力很少，几乎为零，所以保存的较为完美。	规划保持原有景观，规划增加木栈道和游步道，建设游览景观平台和服务点等必要的游览设施，但须控制一般游人进入。设置地质科普标牌、设立科学考察站点、保护监测设施和必要的游览服务点。
	3	花楸谷	生景	提升	花楸谷全长 1.2 公里，谷地两边除茂密的疣枝桦、西伯利亚云杉和西伯利亚落叶松混交林外，还是西伯利亚花楸最为集中的分布地因此得名。西伯利亚花楸为蔷薇科花楸，属小乔木，其树形优美、体态端直，叶为大型羽状复叶，极富观赏价值。春季雪白的花朵满树芬芳，秋季成熟的果实鲜红欲滴。西伯利亚花楸的果实为许多鸟类的食物。由于它重要的经济和生态价值，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级重点保护植物名录。	维持生态环境，利用现有交通增设景区游步道，开展摄影活动，欣赏丛林落日，开展风貌修复，允许人工补植 2 米树苗。
	4	白桦林	生景	提升	白桦树是风景名胜区的代表树种之一，夏秋林荫、落叶极具观赏性	加强森林保育，整治徒步道路，增强科学观赏。
	5	喀纳斯双桥	建筑	提升	位于月亮湾下游，有行车桥和原有木桥组成，由于河道宽窄变化，站在桥上南侧河流湍急，波涛汹涌，北侧湖面平静，碧波荡漾，南北形成鲜明对比。	对原有木桥进行加固修缮，对此景点的车辆进行交通管控。
	6	卧龙湾	水景	改善	是沿喀纳斯河北上进入科学实验区的第一湖湾，湖心岛屿树木葱郁，排列形似恐龙。湖面开阔，水质清澈，湖口狭长，水流湍急。湖水、森林、草甸为伴，枯木、石滩与野花相依。	规划强调自然的美感与森林游憩功能，修缮木栈道，加强观景平台建设和交通停靠设施等小型基础和服务设施的建设。
	7	月亮湾	水景	提升	形似一轮弯月的高山峡湖，为喀纳斯著名的标志景观之一。高峡平湖，天光水映。草甸平台、开阔视野。森林莽撞、枯木横卧，仙人印、湖心岛镶嵌湖湾中形成一景。	规划对现有的观景平台进行改造，沿路设置车行停靠点，并与圣泉游线贯通。同时车辆停靠点与观景平台横跨 S232 存在安全隐患，设置下穿涵洞构成安全的步行系统。
	8	圣泉	水景	提升	自然泉眼流出的清澈泉水，草原牧区祈福吉祥的圣泉。	规划将泉眼引水到公路另一侧，流向月亮湾的观景山坡内，延伸游人游览空间。同时治理泉眼周围环境，构筑泉池及祭祀用的标志性

图瓦文化景区	9	神仙湾	水景	提升	由三处河岸岬角相应形成三个缓坡草坪开阔的水湾景致。山水回转之地形成的多处神奇幽雅的水湾岛屿景观。由此可远眺观鱼台山崖雄姿。	构筑物,让游人领略当地的祭水风俗。增加保护与游憩相结合景点游览设施。	
	10	喀纳斯云海	天景	提升	由于山水水雾蒸腾,随气温变化形成的山间云海。	保持水土环境生态环境,限制游客进入。	
	11	观景平台	建筑	提升	改平台为半山腰处的观景木道和平台,可一览阳光、山林、云雾缭绕的天景。	修整平台与省道的连接道路,修补破损木道。	
	12	响泉	水景	提升	海拔 1332 米,口径约 2.5 米,当受到外界声波频率干扰时产生共振,泉水会涌出,使沙子上下翻滚,被当地人称之为圣灵之水,四周挂满了象征吉祥如意的彩条,相传成吉思汗曾用此水治愈过伤口。	规划增加景点指引标识,控制机动车车辆进入,增设游步道和木栈道。增加保护与游憩相结合景点游览设施。	
	13	波勒巴岱	生景	改善	牧场林、草、水资源丰富,波勒巴岱牧场是吉木乃镇乃至周边牧民的主要迁徙牧场。	制定保护措施,加强保护管理和生态恢复,建设增加牧场骑行体验,结合发展冰雪探险活动,建设通向冰山雪原的木栈道和游步道,增强景点的通达性和。但要控制游人量,注重生态和地质地貌的保护。	
	14	东西列克冰川遗址群	地景	保护	常年寒冷气温下雪花形成雪粒,随着时间的推移,粒雪的硬度和它们之间的紧密度不断增加当其密度每厘米达到 0.84 克时,晶粒间失去透气性和透水性,这样就形成了冰川冰,冰川冰在重力作用下,沿着山坡慢慢流下,逐渐凝固就形成了冰川。	规划保持原有景观,禁止一般游人进入。设置地质科普标牌、设立科学考察站点和保护监测设施。	
	15	鸭泽湖	水景	改善	大面积起伏的游牧草甸特征。由沼泽水域、草原湿地组成草甸湿地、芦苇沼泽、游牧草原以及野鸭等生物多样性特征,敖包庆典、毡房采风等由此北望观鱼台,南眺群山峰峦叠嶂,空间层次丰富。	提升观景平台、取景框等设施、风景小品,以及草甸徒步、木栈道等。规划保护鸭泽湖周围的水生植物,片植芦苇,完善湿地景观,突出生态主题。在湖周边成养野鸭,营造出野鸭自由栖息的场所,组织游人远观,避免破坏野鸭的生存环境。充分利用这一带开阔平坦的草甸,经过批准后在草甸周围可以组织一些有当地特色的、参与性强的民俗活动,使之成为风景名胜区内以“动”为主的一个景点。但是要处理好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	
	图瓦文化景区	16	敖包	建筑	提升	敖包节,喀纳斯湖畔的敖包节,图瓦人虽然是蒙古族的一个分支,但庆祝节日与蒙古族有所不同,当山花烂漫、青草覆盖时,图瓦人以家为单位,自备酿造的奶酒和烤肉聚集在一起,举行赛马、摔跤、射箭等体育活动之后,全村男女各分一堆,围坐在一起,享用奶酒、烤肉等食品,欢度节日。	开辟周围景点的环线小路,可搭接木桥跨河至将军石、至图瓦新村牧场。
		17	点将台	建筑	提升	成吉思汗点将台上是一个自然形成的高山草甸,远远看去,像一个平台,相传成吉思汗曾在此检阅过十万雄师。站在点将台上,可眺望山下整个哈纳斯村、喀纳斯湖。	规划完善景区通往点将台游线和骑马道领略山下美景,完善游赏服务设施。
		18	湖口廊桥	胜迹	提升	横跨喀纳斯河的木桥,长约 50 米,是连接哈纳斯新村、观鱼台的唯一陆路枢纽。原木搭建的大桥,与当地图瓦人木屋风格一致,粗亦唯美,与环境融合一体。	按照修旧如旧、小而精的原则修缮,设立标牌,挖掘文化资源,保护文化遗产。
		19	图瓦人村落	建筑	提升	沿公路大道两侧分布的图瓦木屋群。由松木搭建而成的尖斜顶、双坡面木构房屋,极富特色。游牧草原围栏以及民族习俗、文化语言和生活场景、图腾崇拜等均可成为游览观光的文化旅游视角。	完善村庄道路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再现图瓦民居风貌,建成为旅游服务接待点和民族文化体验点。
		20	喀纳斯大街	建筑	提升	喀纳斯景区图瓦村落沿 S232 街道,乡村风貌、乡村习俗展示大街。	规范道路,按图瓦建筑风格提升沿街建筑,增加特色商业服务。
		21	神怪祭坛	建筑	提升	临湖的森林草甸区,现建有气象观测站和科普园地。	规划设置与当地民俗相符的图腾、祭坛、敖包等,定时举办民俗祭祀的表演活动,组织游人观再现场景一图腾祭祀场景。
		22	哈纳斯新村	建筑	提升	景区原住居民集中生活区。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与服务与景区旅游的相关配套设施,将其建成为居住、旅游、服务多位一体综合型村庄。
		23	映山湖	水景	完善	景点位于喀纳斯湖下湖口,一处天然坑塘形成的积水湖,有天鹅等野生动物栖息。	增加湖区安全防护设施和标识,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周边利用现状基础设施适当发展宿营和季节性的雪屋。
24		泰伽林廊道	园景	完善	景点位于喀纳斯湖下湖口,廊道可展示喀纳斯泰伽林风貌,结合村庄建设为人文与自然融合的景点。	修缮现有游步道,增加民俗文化展示。	

25	喀纳斯码头	建筑	完善	喀纳斯湖下湖口的湖景观赏平台，游览湖区美景的码头、观湖码头的修缮建设	严格按照喀纳斯湖保护要求，实行游湖。结合海事建立巡查、科考、游赏为一体的多用能码头。
26	百花坡	生景	提升	山坡上漫布各色野花，花枝美丽，品种繁多，多为野生花卉，红、黄罂粟、麦勺、野火球、金钱花、大黄刺蔷薇等。草甸周边覆盖舒缓有致的针叶树林，空间舒展辽阔。花期集中在六月中下旬，一片面积开阔的草甸花卉由此可远眺观鱼台山崖雄姿和周围山川冰谷。	规划沿草甸开辟马道或游步道，建设景观平台，引导游人进入，同时通过环保教育限制游人随意践踏、采摘等破坏植被的不良行为，集赏花游玩与科普知识相结合的季节游赏。
27	喀纳斯邀月台	园景	提升	原环湖山庄拆除后的场地。	整治环境，恢复森林草甸与宁静幽雅、天野空旷的自然景致。规划设立少量的服务、管理设施，打造图瓦民俗风情园。
28	湖岸化石滩	地景	提升	沿湖岸边较为宽阔的、经湖水常年冲刷堆积而成的卵石滩地，因其地质年代久远，堪称活化石。石纹花色多样，古怪离奇、大小不一的卵石球。	规划开辟环湖东岸的游赏步道，形成欣赏雪峰、松林、卵石滩的水滨游线。可以划分出游人能够游赏采集石块的区域，林下适地开辟化石采集标本的露天展示说明。夏天可以在湖边赤足戏水。可开展地质科考游与湖边游憩、摄影等活动。
29	奇木松坪	生景	保护	高于湖面约 100 多米的一级台地上，松林姿态万千。300 年以上古松迎客而立，松林草甸回坡漫转，美不胜收，富有西方风景油画般的艺术效果。	规划安置必要的步行游览道路。在不破坏周围景观基础上，营造出轻松、惬意的氛围。使游人在林中充分体会大自然的魅力，感受湖区视空间的多样变化。开展观赏和摄影游览。
30	油画院	建筑	提升	建筑位于观鱼台北侧，位于山顶可俯瞰喀纳斯湖和周边百花坡、森林木厂，有很好的视觉效果是绝佳的写生平台。	规划结合湖怪传说增加湖怪展陈和科普，同时作为登高临下的油画写生基地。
31	观鱼台	建筑	提升	侧立于湖区西岸陡峭山崖之上的临水建筑物，为双层园亭。是湖区内观景制高点 and 最佳眺望点，由此可观揽喀纳斯湖区风光，是喀纳斯湖区重要的标志景点之一。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可驻足眺远，登高揽胜，探湖观鱼。在视线好的地方如在观鱼台北部沿线山脊平台和上山石蹬东侧临湖山坡处，加设观景辅助平台，扩大游线的沿路观赏活动范围。山下相应的建设停车场，满足最大游人量的需求。 在观鱼台山下西侧缓坡草甸上，可开设跑马场及短程的骑马下山和铁链下山滑道等规模不大、小巧灵活的特殊交通方式。
32	山崖汲水台	建筑	提升	沿山崖陡坡错落搭接的观景外挑平台，临空而设的挑崖平台。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利用已开辟之字形的石板山路，与登山步道上沟通，形成多处小环线，增加视景点方便游览，使游人在行走中视域有开放、收缩的变化。

33	骆驼峰	山景	完善	突兀湖岸东侧、高耸绵延的巍峨山峰。	开辟山峰北上沿线的多处 viewpoints 和循环游览线路，设立观赏平台，扩大观湖视野及游程。建立安全防护与环保监测设施相结合的管理驿站等。
34	吐鲁克岩画	胜迹	保护	临湖巨大岩石下的古代原始岩画，可考察观赏岩画的雕刻手法与图案。	设立标牌讲述岩画历史由来，挖掘文化资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在岩画周围摆放一些象形石或石雕，意在营造、烘托文化氛围，使游人进一步了解图瓦人的游牧生活。
35	羊背石	地景	保护	羊背石是基岩经古冰川作用形成的一种特殊地貌景观，临湖高出约 89-90 米巨大的岩石表面，布满冰川丁字形擦痕。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规划开辟马道和木栈道游线，方便游人骑马或步行进入景点。对羊背石上的冰川擦痕采取保护性措施，旁设说明标牌，让游人了解羊背石的地质科学知识。
36	沐风花海	生景	提升	喀纳斯湖东岸野生金银花、芍药，在摇曳的松林中形成的浪漫景观。	对自然景观制定保护措施，花期发展徒步、骑马游赏，花期后作为星空宿营地，感受宇宙浩瀚之美。
37	松涛林海	天景	完善	沿喀纳斯湖区周边密布混交着落叶松、冷杉、白桦、疣枝桦等树木莽莽原始林海、新奇刺激，与风共同形成波涛阵阵的景观。	制定保护措施，加强保护管理，控制游入量，设置游览小径，体验松林健身与科学考察。
38	喀纳斯落日	天景	提升	夕阳与独特的冰川地貌桦树林构成的天然油画。	加强保护管理，控制游入量，设置游览小径，设置观赏点。
39	白桦滩	地景	保护	沿湖岸边较为宽阔的、经湖水常年冲刷堆积而成的卵石滩地，因其地质年代久远，堪称活化石，古怪离奇、大小不一的卵石球与白桦林形成的独特风景。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景观平台和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控制人员进入，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经批准后可适当开展科考与探险活动。
40	铁力沙河游牧点	生景	保护	高山草原的优美辽阔景致 这里苍山叠嶂，是当地牧民的夏牧场之一。辽阔的草原盆地，牛羊成群。	制定保护措施，加强保护管理，控制游入量，规划作为湖区西岸草原游牧民生活体验景点，以富有当地特色的风俗习惯及饮食招待游客，保持自然原生状态。
41	雾凇奇观	天景	保护	冬季喀纳斯气温寒冷结合林木所形成的天然雾凇奇观。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限制人员进入，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经批准后可适当开展科考与探险活动。设置保护监测设施。
42	冬日雪景	天景	保护	白雪堆积与清脆松林，旷野蓝天，造就的喀纳斯冬日静谧纯净的风景。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控制人员进入，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经批准后可适当开展科考与探险活动。设置保护监测设施。

	43	山林虹霞	天景	提升	落日余晖与松林杉木形成的霓虹景观。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可驻足眺远，结合步道增加观景点。
	44	铁力沙干冰川遗址群	地景	保护	常年寒冷气温下雪花形成雪粒随着时间的推移，粒雪的硬度和它们之间的紧密度不断增加当其密度每厘米达到 0.84 克时，晶粒间失去透气性和透水性，这样就形成了冰川冰，冰川冰在重力作用下，沿着山坡慢慢流下，逐渐凝固就形成了冰川。	规划保持原有景观，禁止一般游人进入。设置地质科普标牌、设立科学考察站点和保护监测设施。
	45	喀森得克诺尔湖	水景	保护	冰川融水与低洼地势形成的湖泊。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限制人员进入，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经批准后可适当开展科考与探险活动。
	46	双湖	水景	保护	是喀纳斯景区著名的景点之一。高山环抱之下由两个狭长的小湖串联而成。湖面椭圆形，面积 1.4 平方公里。雪山森林、蓝天白云汇集成双湖中的水中倒影。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开展湖周边游赏，严禁人员进入湖区，设置保护监测设施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经批准后可适当开展科考与探险活动。
	47	喀纳斯湖	水景	保护	湖区面积 45 平方公里，六道水湾的岸线变化，是我国境内最深的内陆湖。湖面碧波荡漾，周围群山苍翠，以神秘湖怪和变色湖而著称。水映蓝天行云、星空变化的一湖碧水，绿波荡漾山川，气象万千。	规划可以结合科研考察和景区巡查设置乘非机动船观赏沿湖风光项目，活动范围限制在三道湾以南。延伸现有的湖边木栈道至二道弯处，并加设一些景观平台或横木。在下湖口的沿河栈道内侧可设立休息平台和木质座椅等，提供静观湖水游憩设施。在视线通透的地方修建近水平台，游人可以近距离的接触喀纳斯湖。
喀纳斯湖神秘景区	48	雪原冰湖	水景	保护	冬季喀纳斯湖结冰形成的，冰、雪、山、林自然开阔、壮阔的自然景观。	制定保护措施，限制游人进入。
	49	湖上日出	天景	提升	黎明曙光在喀纳斯湖光山色映衬下形成的景观。	可结合游船游览。
	50	湖中岛	水景	保护	如一片扁舟、孤立湖中的基岩小岛。植根于岩石之上的岛中林木，挺立于苍茫雪山与滔滔湖水之间，表现出植物顽强的生命力，具有较强的艺术冲击力。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严禁人员进入，保维系生态自然的循环演替过程。
	51	浮木长堤	生景	保护	沿河冲下的枯木漂浮在湖面上横堆成堤，拦截了 1.2 公里的湖面。枯木随水位涨浮而原地起落，堪称一绝。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严禁人员进入。
	52	喀纳斯湖上湖口	地景	保护	湖口水面狭窄，与湖面形成鲜明对比。湖口周边沼泽遍地，为大片灌丛湿地，人很难进入，由此带来完整的湖泊生态系统。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严禁人员进入，设置保护监测设施。

	53	西伯利亚云杉、红松	生景	保护	又名新疆云杉，为松科云杉属的植物，是新疆阿尔泰山特有物种，属常绿乔木。其树体高大，树形优美，是古老的残遗植物，对研究第三纪末或第四纪初北方植物区系成分南迁以及古地理、古气候有一定的科研价值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严禁砍伐加强防火巡查，设置保护监测设施。
	54	喀纳斯草原	生景	保护	高山草原的优美辽阔景致，灌木景观别具一格，是原住民牧草天然选址，高山草原的集中展示区。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恢复，适当发展牧区观光限制游人数量。
	55	波勒巴岱小冰湖	水景	保护	冰川融水与低洼地势形成的湖泊，与古地中海遗址形成自然而又充满历史地质风貌的景观。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湿度开展研学和游览；限制游览人员数量，加强与周边景点的联系建设。

三、风景游赏线路组织规划

（一）游览项目组织

游览项目组织应遵循保护环境原则，符合当地用地条件、经济状况及设施水平的原则，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生活方式和道德规范的原则。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丰富，类型齐全，可以开展各种类型的游赏活动，满足不同年龄层次、文化层次、大小团体游客的需求，具体项目组织见下表：

表 6-2 游赏内容规划一览表

游赏类别	游赏项目	年龄			团体大小			客源地				景区			
		少年儿童	青壮年	中老年	个人小团体	家庭	旅行团体	国内	国外	省内	区域	奇湾圣泉景区	图瓦文化景区	环湖观鱼景区	喀纳斯湖神秘景区
野外游憩	登山远眺	●	●	●	●	●	●	●	●	●	●			●	
	徒步旅行		●		●			●	●	●	●		●	●	
	石滩嬉水		●		●	●		●	●	●	●	●		●	
	垂钓														
	攀岩		●		●			●	●	●	●			●	
审美	野餐	●	●	●		●		●	●	●	●	●	●	●	
	森林草甸	●	●	●	●	●	●	●	●	●	●	●	●	●	
	图瓦村落	●	●	●	●	●	●	●	●	●	●		●		

欣赏	草原牧场	●	●	●	●	●	●	●	●	●	●	●	●	●
	天景天象	●	●	●	●	●	●	●	●	●	●	●	●	●
	高山平湖	●	●	●	●	●	●	●	●	●	●	●	●	●
	峡谷河川	●	●	●	●	●	●	●	●	●	●	●	●	●
	奇湾圣泉	●	●	●	●	●	●	●	●	●	●	●	●	●
	原始森林		●	●	●	●		●	●	●	●	●	●	●
探险考察	植物考察		●	●	●			●		●	●		●	●
	地质考察		●	●	●	●	●	●	●	●		●	●	●
	科普教育		●	●	●	●	●	●	●	●		●	●	
	民族考察		●	●	●			●		●	●		●	
	猎奇考察		●		●	●		●		●	●	●	●	●
	风景考察		●	●	●	●	●	●	●	●	●	●	●	●
	野外生存		●	●	●			●		●	●		●	
	骑马		●	●		●		●	●	●	●	●	●	●
	漂流		●		●	●	●	●	●	●	●			
休养保健	养生度假		●	●	●	●		●	●	●	●		●	
	日光浴	●	●	●	●	●		●	●	●	●	●	●	●
	森林浴	●	●	●	●	●		●	●	●	●		●	
	日光浴	●	●	●	●	●		●	●	●	●	●	●	
	空气浴	●	●	●	●	●	●	●	●	●	●	●	●	●
	避暑	●	●	●	●	●	●	●	●	●	●	●	●	
	休养疗养		●	●	●	●		●	●	●	●		●	
民俗采风	敖包节	●	●	●	●	●	●	●	●	●	●		●	
	祭日庆典	●	●	●	●	●	●	●	●	●	●		●	
	民族体育竞技		●		●	●	●	●	●	●			●	
	生活体验	●	●	●	●	●	●	●	●	●	●		●	
美食购物	风味餐饮	●	●	●	●	●	●	●	●	●	●		●	
	地方手工艺品	●	●	●	●	●	●	●	●	●	●		●	
	旅游纪念品	●	●	●	●	●	●	●	●	●	●		●	
其他	摄影拍摄	●	●	●	●	●	●	●	●	●	●	●	●	●
	绘画写生	●	●	●	●	●	●	●	●	●	●	●	●	

（二）游赏设施类型

按照旅游规划功能配套的要求，将“吃住行游健购”等旅游六要素，在风景名胜区范围

内进行合理配置。参照国内外一流风景旅游胜地的做法，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分为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卫生保健、宣传咨询、旅游管理等七大类。

表 6-3 旅游服务设施功能类型一览表

设施类型	规划功能	服务设施项目
游览设施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识、标志、公告牌、图片、解说牌
	休息庇护	桌椅、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洗漱处、垃圾站
	纪念展览	文化遗存展示、展览馆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游客中心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餐饮设施	饮食点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饭馆、有停车位
高级餐厅		饭店、有停车位
住宿设施	简易旅宿点	野营点、公共卫生间
	一般旅馆	客栈、家庭旅馆
	中级旅馆	招待所、三星以下宾馆
	高级旅馆	三星宾馆
	豪华宾馆	四星以上宾馆
购物设施	商摊、集贸市场	手工艺及日常集贸
	商店	各类商店、超市
	银行、金融	储蓄所、银行
卫生保健设施	门诊所	卫生站、无床位
	医院	有床位、有设备
	救护站	有应急设备
	修养所	有床位
宣传咨询设施	宣讲设施	宣讲服务点、导游点

	游人中心	模型、影视、导游服务中心
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管理	门票处
	安全监管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四、游赏方式及游程安排

（一）游览方式

针对不同的风景资源，其游览方式也各不相同，按交通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以下几类：

1、综合游览：是以骑马、步行、车行、船行等方式相结合，风景感受力较强，游览感受丰富多样，是广泛采用的游览方式。

2、步行游览：是一种最贴近自然的游览方式，可以到达风景名胜区内大部分的景点，能体会观光揽胜、能够领略到最为独特的风景游赏情趣，是一种可以自我调控的贴近自然的游览方式。但所需时间较长，较耗费体力。

3、骑马游览：在车行与步道难于铺设或者不容许建设的保护区域和牧草场内，提倡骑马游览，是一种符合当地习惯的比较环保的交通游览方式。从中感受到大自然的恩赐与力量，但需要一段技术培训过程。

4、山地自行车游览：景区景点及度假基地附近的道路上，可以开展方便快捷、停行自如的自行车游览。

5、水上游览：适度的开展科学考察与游览观光相结合的、深层次水上活动内容，水域游览严格控制在三道湾以内的湖区，水上游船设施建议参考当地图瓦人使用的水上交通工具的形式或采购新能源观光车船舶及配套设施。

（二）游线组织及游程安排

为保护地域原始自然的风景资源，规划将对游线的景点组织与游人的游赏活动方式采取必要的限制，强化生态旅游方式，以达到整体保护的作用，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属大型风景名胜区，根据分区及开发主题类型及游览形象定位的需求，结合具体的景观特征、游赏方式、游客结构、游客需求等，划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游览线路为综合游览和专项游览线路两类。

1、综合游览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景点布局、交通规划、游客观赏要求等，按照有利于生态环境

保护的原则，规划一日游、二日游为核心的游赏路线。

一日游：

A线：上午（四湾一泉）：贾登峪→门票站换乘→驼颈湾→喀纳斯峡谷→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圣泉（步行游赏）→鸭泽湖→哈纳斯村/游客服务中心（午餐）。下午：哈纳斯村→下湖口观景→湖岸化石滩→百花坡→观鱼台→奇木松坪→古岩画→哈纳斯村/贾登峪（晚餐住宿）

B线：上午：贾登峪→门票站换乘→驼颈湾→喀纳斯峡谷→白桦林→花楸谷（步行）→古地中海遗址（步行）→卧龙湾→月亮湾（野餐快餐）下午：神仙湾→圣泉（步行游赏）→鸭泽湖→哈纳斯村（购物体验）→映山湖→游船码头（乘船）→观鱼台→哈纳斯村/贾登峪（晚餐住宿）

C线：上午：贾登峪→门票站换乘→驼颈湾→喀纳斯峡谷→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鸭泽湖→哈纳斯村/游客服务中心（午餐）下午：哈纳斯村/游客服务中心→神怪祭坛→游船码头（乘船）→古岩画（骑马）→羊背石（骑马）→沐风花海（步行）→哈纳斯村/贾登峪（晚餐住宿）

二日游：

A线：第一日：上午（四湾一泉）：贾登峪出发→门票站换乘→驼颈湾→喀纳斯峡谷→卧龙湾→圣泉（步行游赏）→月亮湾→神仙湾→鸭泽湖→点将台→喀纳斯村/游客服务中心（午餐）→响泉→百花坡→喀纳斯草原→哈纳斯村（晚餐住宿）。

第二日：哈纳斯村→湖口廊桥→观鱼台→山崖汲水台→骆驼峰→神怪祭坛（午餐）→游船码头（乘船）→奇木松坪→古岩画→返程。

B线：第一日：（四湾一泉）：贾登峪出发→门票站换乘→驼颈湾→喀纳斯峡谷→白桦林→花楸谷（步行）→古地中海遗址（步行）→卧龙湾→月亮湾（野餐快餐）→神仙湾→圣泉（步行游赏）→鸭泽湖→湖口廊桥→观鱼台→山崖汲水台→哈纳斯村（晚餐住宿）

第二日：湖上游船→古岩画→波勒巴岱滑雪→返程

2、专项游览

包括神秘湖徒步探险游、冰雪探险游、草原牧区采风游、峡谷健康休闲游、图瓦文化民俗游、节日庆典游、科学考察游等多种。

神秘湖徒步探险游：贾登峪→观鱼台→游船码头（乘船）→沿湖步道游览→沐风花海。

冰雪探险游：喀纳斯峡谷漂流、观鱼台观雪、冰湖滑行、激情滑雪、极地攀岩等。

草原牧区采风游：波勒巴岱、喀纳斯草原、铁力河川游牧点。

峡谷健康休闲游：贾登峪→双桥（木栈道起点）→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鸭泽湖→哈纳斯村/游客服务中心→游船码头→松涛林海（终点）。

图瓦文化民俗游：贾登峪→敖包→图瓦部落→哈纳斯新村→其他居民点。

节日庆典游：鸭泽湖节日活动点、湖怪祭坛、点将台。

科学考察游：喀纳斯峡谷、古地中海遗址、奇湾圣泉景区、古岩画、羊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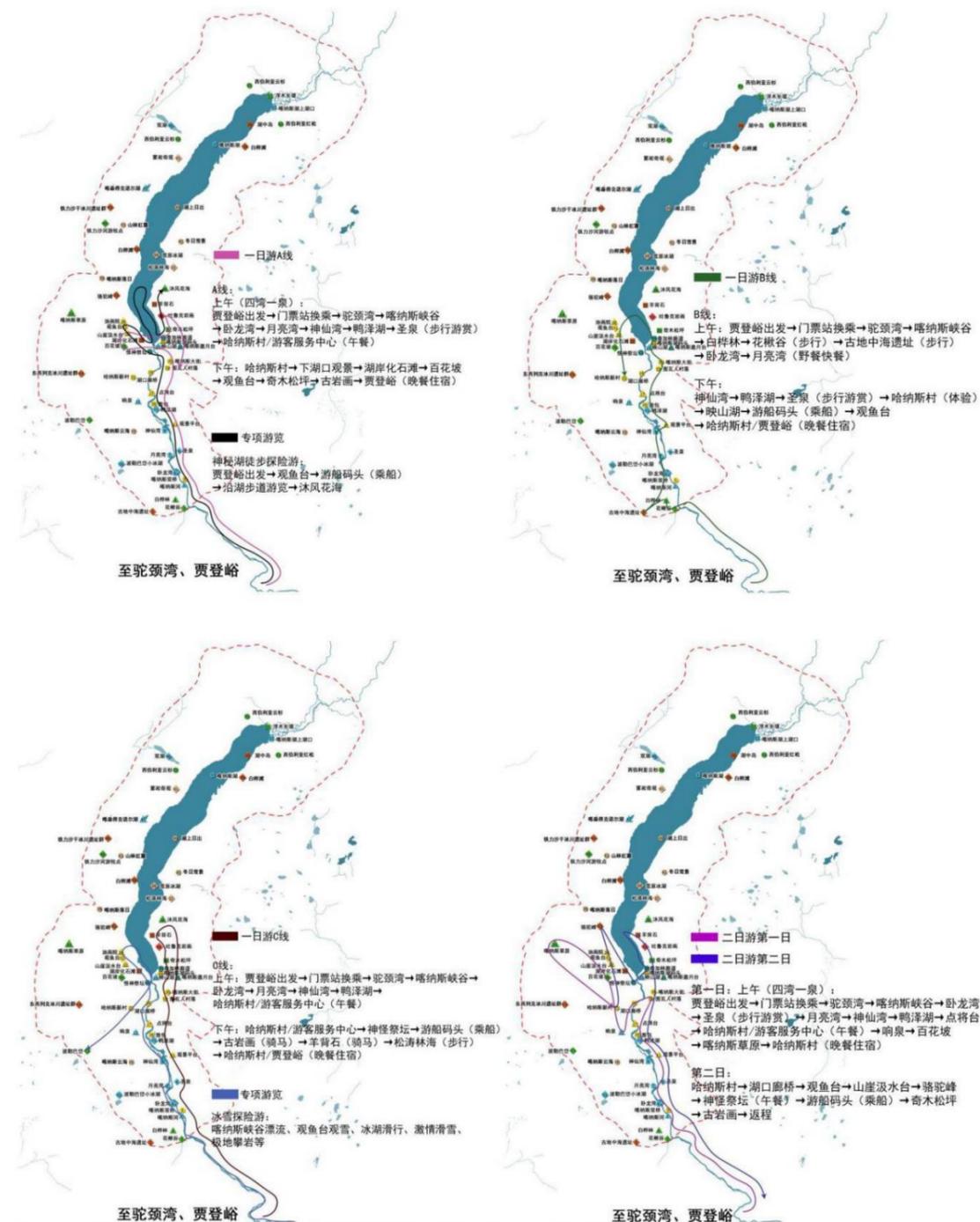
（三）区域游线组织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紧密联系，形成了以 S232、S229 以及 X852 形成的综合体，构成了以贾登峪为中心连接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白哈巴村、铁热克提乡的大游览路线。各景区联动游线：海流滩→贾登峪→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喀纳斯下湖口景区→那仁草原→白哈巴→铁列克提乡。

随着奎屯至阿勒泰市铁路的开通和扩建之后的阿勒泰市机场、布尔津喀纳斯支线机场的建立，以喀纳斯湖为龙头的北疆环线的将纳入并发展成为一条国家级的精品游线，建设一条阿勒泰市的黄金旅游环线，具体可通过东西两条环线而得以实现。

东环线：阿勒泰市-喀纳斯湖-白哈巴-哈巴河县城-布尔津县城-阿勒泰市旅游环线，支撑景区为喀纳斯湖、禾木村、白哈巴村和中哈边境区、哈巴河风光等。全程行驶约 370 公里，最短游程约 3-5 天。

西环线：阿勒泰市-喀纳斯湖-禾木-阿勒泰旅游环线，支撑景区为喀纳斯湖、禾木村、黑湖等，同时将草原石人景点、契巴窝依哈萨克族村寨纳入旅游线路。全程 170 公里，最短游程约 3—6 天。



游线组织及游程安排

五、游览解说

（一）游览解说规划

1、建立科学、艺术的解说系统、游客中心和景观化的展览走廊，解说教育内容应涵盖

地学资源、生物多样性、水资源、自然资源、人文资源、民俗风情、图瓦部落建筑、游览路线与项目组织内容。

2、解说教育场所主要为游客中心，其次为游道，游览节点，交通站场等。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游客中心分为两个方面，具体内容见表 6—4。

表 6-4 风景名胜区宣介布置场所一览表

分类	设置场所	
区内外游客中心	网络游客中心	在公众网络上开设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旅游网页或建立喀纳斯湖旅游网站
	服务基地游客中心	在哈纳斯机场、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贾登峪、禾木、哈巴河等服务接待基地的交通枢纽站内或宾馆大堂内开设介绍与宣传的专门场所
景区游客中心	游客服务中心、各景点入口、游道节点、停车站场、游客休憩站点等	

（二）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服务中心：规划在下湖口设置 1 处综合游客服务中心，规划观鱼台、一道湾管护所、喀纳斯码头、东西列克门票站、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小湖林管站、波勒巴岱小冰湖、波勒巴岱、沐风花海、白桦滩、湖岸化石滩和旅游服务中心东部等旅游景点处设置 16 处服务点。服务对象是风景名胜区内外的游客与公众。功能是向游客提供游览服务，包含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并在综合服务中心建立数字游览馆厅，突出 VR、5G 等现代化网络游览体验和智慧景区建设，作为景区导览 APP 开发维护的服务中心。同时在景区建设喀纳斯地质博物馆，开展地质科普解说。

（2）文化设施：在 16 处服务点及游客中心和旅游村设置集中解说场所，服务对象是进行游览的游客。功能室分别向不同特色游览对的游客提供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3）游览步道：根据游客游览需要，在游客步道两侧的合适位置适当设立文字说明和图解说明标牌，协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了解景观以及资源内容，在观景点、主要步道出口等处设立相关的咨询解说牌、地形路线牌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4）小型馆厅：向游客提供风景名胜区专业且全面的讲解和介绍，主要依托景区游客

服务中心、油画院和地质博物馆的设置，打造一批针对生态、民族文化、游览体验、科普教育的馆厅，并在近期丰富馆厅科技设备，实现智慧游览。

（5）游览步道沿线和景观点周边：根据游览需要，在游览步道沿线和景观点周边设置文字说明和图解牌，协助游客了解景观资源内容。

具体解说展示内容有：游览景源的介绍和说明，游览线路说明，提前预告会出现的游览状况，对游客人流的疏导和平衡，解说沿途的自然景观现象以及安全注意事项。游览步道需根据不同景观特色、不同的游览路线和不同的游览主题提供不同的解说方式。

目前风景名胜区依托游步道和景观点的解说展示系统不够完善，科技设备融入不够，内容和类型的丰富程度不足，科普教育未能有效发挥。近期重点完善沿喀纳斯河、下湖口景区和下湖口周边景源和游览路线说明，并全面提升景区的科普解说系统。远期建立完成智慧解说系统。

2、解说方式

规划解说展示方式分为解说导览与设施展示两大类。

（1）解说导览

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地、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在引导游客游赏的过程中，向游客进行解说宣传，回答游客疑问。导游解说的最大特点是双向沟通，能够回答游客提出的各种问题，可以因人而异的提供个性化服务。

语音导览（二维码扫描导览）：可通过租借语音导览机的方式向游客提供个人的导览服务，游客可以依托个人的兴趣和游览速度自由聆听导览解说。

（2）设施展示

设施展示即由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设施向游客提供静态的信息服务。其服务形式包括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和印刷品等多种类型，其内容应简练明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视听媒体：风景名胜区应在各服务基地建立多媒体展示和计算机导览系统，充分展示风景名胜区的特色，提供游览服务信息查阅服务。

展馆展厅：风景名胜区应在各类解说展示类馆厅中，展览与景区的风景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相关的标本、模型、图片以及文字，特别要做好对生态保护的科普宣传工作，应做到长期展览、定时展览、临时性的主体展览活动联动，全面充分的宣传展示风景名胜区的

特色资源和景观风貌。

出版物、印刷品与电子阅读产品：风景名胜区应组织编撰各类出版物、印刷品与电子阅读产品，面向社会和游客介绍风景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出版物、印刷品与电子阅读产品的编撰应注意针对不懂类型受众的差异性，在保证科学性的基础上，注重可读性、趣味性和只是科普性。应注重布置免费发放和有偿出售的出版物和印刷制品的发放和销售地点，电子阅读产品应保证多元的下载渠道，以达到较好的科普宣传效果。

六、游憩调控规划

增加游览项目内容，以合理布局新项目来扩展空间，增加环境容量，解决游客过于集中于个别核心景点和旅游热点的问题，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可在非热点地区安排新的游览活动，通过巧妙的游线组织来分散热点地区的游客压力。

建立信息监测系统，及时了解外部客源市场动向和景区内游客流动情况。

第七章 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规划

（一）现状概况

风景名胜区位于阿勒泰市区西北部，深藏于冰川雪岭之中，对外交通不便。目前风景名胜区的对外交通主要依靠新疆乌鲁木齐至布尔津喀纳斯机场的支线航班，或是从乌鲁木齐通过 216/217 国道将游客带入布尔津县境内。从布尔津县城到风景名胜区有东西两条旅游干线，东线约 150 公里路程，西线途径白哈巴路程约 160 公里。

风景名胜区内有三级车行路，直通喀纳斯湖区南端的下湖口区域。旅游公交车线路，往返于神仙湾、哈纳斯村、观鱼台等游览景点之间。但景区与贾登峪、禾木公用一条三级道路，道路等级低，交通条件差。沿湖东岸、西岸有步行游览木栈道和登山石道。

（二）存在问题

随着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以及周边禾木、白哈巴和贾登峪旅游人次的快速增加。目前由喀纳斯机场至贾登峪和禾木，以及贾登峪至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道路单一，现有路面过窄，双向车辆交汇时很大程度上影响线路的通行能力，且旅游高峰时段车辆密集、交通拥挤，存

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风景名胜区摆渡车车速缓慢、载客量小、运营受天气影响大等严重影响游客的体验感受和风景名胜区的发展。

风景名胜区中断头路较多，可迂回替代的线路少，一旦部分路段阻断则制约路网整体运营，景区之间未形成可靠的“旅游环线”，景区内存在路网末梢，景点之间的连通性较差。

旅游公交干道穿越哈纳斯村，割裂村落空间，破坏了图瓦人于环境和谐共生的栖息环境。

部分游览区域尚未形成明确游览步道，游线单一，游程集中，缺乏统一有序的游览组织。

风景名胜区道路狭窄，部分破损，无法满足现有需求，缺乏安全防护、人行通道。

现停车场面积不能满足旅游停车需求。

水路交通未得到有效发展和合理管控。

（三）规划原则

- ①增强风景名胜区的可进入性，建立多系统、多层次的交通联系。
- ②风景名胜区内交通设施建设体现生态、环保、节能原则，即要满足护林防火，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要求，又要方便游客。
- ③建立水路联运的多类型、不同主题特色的游览线路。
- ④道路线形顺从自然，尽量减少或不破坏地被植物和周围景观。
- ⑤风景名胜区内交通以电瓶车、自行车、步行为主。
- ⑥道路沿线观景点港湾停车场面积不得大于 200 平方米。
- ⑦沿湖不设永久性交通设施。道路养护采取承包方式，不设专业养路人员和机构。

（四）陆路交通规划

规划通过合理化对外交通组织、构建大喀纳斯交通网络体系，配建和提升集散中心、自驾营地、停车场等交通服务设施和服务水平，提升风景名胜区道路等级，完善提升内部公路、桥梁、抵边路、木栈道、游步道、马道等交通设施，综合推动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游线建设。

省道 232 连接国道 219 贯穿全区，区内各景点为其分支，规划对两条道路进行道路修缮、扩宽提升和局部改线，为保证交通和生态的连续性又保障行人安全，规划局部可采用涵洞等立体交叉方式。

其中包含：完善提升现状村庄的道路系统并新建哈纳斯新村观光车道路、哈纳斯老村沥青道路；增设月亮湾和卧龙湾人行通道，在 S232 下设置人行涵洞，并对原有道路加宽修缮；新建神仙湾绕行道路和 S232（哈纳斯老村段 1.6 公里）改线道路，改造提升喀纳斯湖景区 160 公里道路；新建喀纳斯大街入口观光车停靠点，新建老村 1.2 公里主街人行道及停靠点 5 处，增设贾登峪至喀纳斯湖区（危险路段路基边缘）道路防护栏；将现有国道 219 线从三级公路提升为二级公路（东西列克到哈纳斯村 15 公里）；拓宽喀纳斯 S232 省道，从服务中心沿道两侧建设通向巴哈吧的人行木栈道共约 40 公里；延长下湖口至羊背石和松涛林海的木栈道约 7 公里，同时新建一道湾管护所至松涛林海马道 4 公里；哈纳斯新村至波勒巴岱冰雪组团的防火路和木栈道各约 4.9 公里，提升新村道路 7 公里；新建花楸谷至古地中海遗址木栈道约 2.1 公里，完善提升沿湖木栈道；新建小湖检查站 S232 至波勒巴岱小冰湖木栈道和游步道各约 11.5 公里；完善服务中心通向喀纳斯日出景点和二道湾景点游步道体系，步游道宽度不小于 2.0 米，长度约 22 公里；提升新建村村通道路（抵边路）20 公里；构建环湖和至铁力沙河干游牧场的游步道。并配备相关道路附属设施。

根据大喀纳斯旅游发展规划结合贾登峪、禾木、白哈巴发展愿景，规划评估 S232 道路路基承载力，沿 S232 新建贾登峪至哈纳斯轨道交通 25 公里，并配建火车停靠点等相应设施；新建游览索道及配套设施。该两项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生态环境评价，且项目的选址方案必须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对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造成破坏的禁止实施建设。

规划新建哈纳斯新村换乘中心 2000 m² 并配建相应服务设施；提升原服务中心处的换乘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规划分别在神仙湾、游客服务中心、下湖口设置主要停车场；在花楸谷、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哈纳斯老村、神怪祭坛、观鱼台、东西列克检查站设置次要停车场，并在各主要景点留有旅游车辆停靠站/港湾。新建喀纳斯码头停车场、新建哈纳斯村生态停车场 5000 平方米、提升下湖口停车场并新建下湖口停车场 6000 平方米、喀纳斯湖边停车场扩建 1750 m²，新建小湖和下湖口西侧（原接待处）停车场 2500 平方米，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停车场提升改造，观鱼台停车场扩建 2000 平方米，改扩建喀纳斯湖边停车场，车游线适当位置设

置停靠点（港湾停车场）12 处，面积不大于 200 平方米，建设花楸谷与其他景区联系道路和停车点，波勒巴岱滑雪组团根据规模配备相应停车场。

（五）水路交通规划

未来分别在下湖口、双湖和湖头处共设立 5 处停靠码头。其中湖头码头主要用作科研和巡护。规划提升下湖口和湖头管护补给码头，修缮下湖口游船码头和双湖游船码头，并提升两处的环湖景观平台。另外结合漂流项目新建小湖检查站处和驼颈湾处漂流上下水点。

景区可适时适度的开展科学考察与游览观光相结合的、深层次水上活动内容，水域游览严格控制在三道湾以内的湖区，水上游船设施建议参考当地图瓦人使用的水上交通工具的形式或采购新能源观光车船舶及配套设施。沿湖开展游船观光游览和小湖检查站（北纬：48° 36.536 东经：87° 03.707）至驼颈湾南部吊桥漂流（北纬：48° 32.289 东经：87° 07.847）活动和基础设施建设。

采购新能源观光车船舶及建设配套设施。

（六）风景名胜区出入口

规划风景名胜区有两个入口，其中从南边界 S232 省道进入风景名胜区为主要出入口从西侧与白哈巴森林公园交界处为次要景区出入口。

风景名胜区入口标志应融合自然与人文特色，结合旅游、文化、商业功能，形成具有风景名胜区特色的入口景观。入口标志及服务设施须考虑与环境的协调，建筑体量不应过大，与自然环境和人文建筑风貌协调，色彩要求清新淡雅。

（七）对外交通

合理拓宽喀纳斯机场至贾登峪、禾木、喀纳斯等景区的省道 S232，强化沿线自驾交通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机场至风景名胜区的大巴专项交通引导和班次。强化通向喀纳斯湖和禾木在省道 S232 交口处的交通分离。

加快铁贾公路的建设，推荐贾登峪—铁热克提乡—白哈巴—喀纳斯湖和贾登峪—喀纳斯湖两条游线，在贾登峪进行车辆分流。

完善地区间大、中、小环线的旅游交通干线。形成旅游大环线：阿勒泰市—禾木喀纳斯

—布尔津县—阿勒泰市。

旅游中环线：铁热克提—布尔津机场—贾登峪—哈纳斯村—白哈巴—铁热克提。

旅游小环线：贾登峪—哈纳斯村—白哈巴—那仁—铁热克提—贾登峪。

依托阿勒泰——布尔津喀纳斯机场，形成地区间道路通畅，条件良好的旅游交通环境和有全国影响的空中旅游黄金热线。

（八）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1、游人进入各景区，必须换乘景区内的专用旅游车或者步行、骑马、自行车游览。驻游览区各单位的车辆核发限定数量的通行证。

2、游览专用道路选线要随行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禁止开山，注意隐蔽，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3、步行路路面材料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避免水泥、混凝土以及预制构件等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护栏等道路辅助设施应简洁、实用，不应过于人工化；对因施工而造成的道路两侧缺失的植被和创伤面应进行恢复。

4、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的停车场建设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使用，融入自然环境，使之成为生态停车场。

5、交通指示设施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二、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一）客源市场分析预测

1、客源市场与游人活动分析

2018年布尔津县共接待国内游客540.80万人次，客源基本以阿勒泰地区及周边市县为主，游客来布尔津县旅游的目的集中在观光与度假方面，以喀纳斯景区为主要目的地。

目前客源构成主要由本地游客、周边县市游客和省内其它城市及省外过路游客构成。本区内的居民，一般为前往喀纳斯景区游玩的消费者和在图瓦人家进行餐饮活动的消费者。这类游客的消费行为稳固而重复性高，属于近距离休闲类。

周边市县，主要以从阿勒泰地区各县市及克拉玛依市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客为主，其他

为省内其它城市及省外的过路游客。

2、客源市场定位

一级客源市场——

根据近年来景区接待游客统计确定，疆内游客在景区游客占比排名第一。一级客源市场阿勒泰地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塔城地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等疆内地区是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基础客源市场，功能为观光游览与休闲度假；通过一级市场的稳步开发，并通过旅游产品体系的优化延长停留时间。

二级客源市场——

二级客源市场主要包括江苏、广东、四川、河南、浙江、山东、上海、北京等环首都经济圈、长三角都市圈、珠三角都市圈、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该客源市场距离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虽然较远，但以其全国全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随着交通条件的优化，会进一步强化该圈层的客源市场，功能以雪原冰湖观光、净土休闲度假、地域民俗文化为主。

三级客源市场——

三级客源市场包括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山西省等疆外周边省区，是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潜在客源市场，功能以生态观光、民俗文化、户外活动为主，该市场的拓展客源带动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周边旅游。

海外客源市场——

主要开拓俄罗斯、蒙古和哈萨克斯坦和中欧、中亚等邻近的国际市场，以及积极拓展马拉西亚、新加坡和美国等全球海外市场。

（二）游人规模预测

1、游人规模

综合国际国内旅游业发展情况，喀纳斯湖旅游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速度，以及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规划预测至2025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年游人增长率为10%~20%。2026至2030年增长率为5%~16%，远期2031至2035年保持在一个比较平稳的增长速度之内，取增长率3%~10%进行预测。规划期内各年度游人规模预测数据见表7-1。

表7-1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预测表

序号	时期阶段	旅游人数（万人次）	年增长率（%）
1	规划前	2017	——
2		2018	20

3		2019	264.24	23
4	规划近期	2020	---	---
5		2021	297.07	12
6		2022	350.54	18
7		2023	420.65	20
8		2024	513.19	22
9		2025	615.83	20
10		规划远期	2026	714.36
11	2027		785.80	10
12	2028		864.38	10
13	2029		933.53	8
14	2030		989.54	6
15	2031		1039.02	5
16	2032		1080.58	4
17	2033		1,123.80	4
18	2034		1,168.76	4
19	2035		1,203.82	3

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旅游人数增长率较低。从计算结果可以看出，2025年预测年游人可达到616万人次，2030年预测年游人规模可达到990万人次，2035年预测年游人规模维持在1,200.00万人次左右。

规划远景2035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在地方政府支持打造下，去除部分恶劣天气外，通往喀纳斯湖景区的旅游道路四季通畅，游人游览时间可达到300天，日均游客规模达到4万人次，日最大游客规模为日平均游客规模的1.2倍，则预计日最大游客规模为4.8万人次/日，未超过日游人容量，但在高峰期需要通过相应管控措施控制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客量，以保证生态环境、游客安全、游客感受，以更好地保持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品牌形象、口碑效应以及市场影响力。

2、服务管理人员规模预测

旅游住宿设施规模（床位数）预测的计算公式如下：

$$E=N \times P \times L / (T \times K)$$

式中：

E--床位数

N--年游客量

P--住宿游人比

L--平均住宿天数

T--全年可游天数

K--床位平均利用率。

预计2035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年游客量1,200万人次，住宿游人比约20%，平均住宿一天，全年可游天数300天，床位平均利用率约为80%。

$$E=12,000,000 \times 20\% \times 1 / (300 \times 80\%) \approx 10,025 \text{ 张}$$

2035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共提供床位数10,025床，服务职工总数按照风景名胜区提供床位数的1/5测算，预计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所需的服务职工数为2,005人。

$$10,025 \text{ (床)} \times 0.2 = 2,005 \text{ (人)}$$

2035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所需管理人员总数按照日最大游客规模的1/20进行计算，预计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管理人员数为2,400人。

$$48,000 \text{ (人)} \times 0.05 = 2,400 \text{ (人)}$$

因此，2035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所需职工总数为服务职工与管理人员数之和，即2,005(人)+2,400(人)=4,405(人)。

2035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服务职工总数为4,405人。

3、总人口规模预测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人口规模包括三部分：游客、职工和当地居民。

2035年规划日最大游客规模为4.8万人次，服务职工数为4,405人，规划期末当地居民为1,066人。

(三) 旅游服务设施现状概况

喀纳斯湖自设立风景名胜区以来，旅游服务设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喀纳斯这块净土，2019年喀纳斯湖区进行整改，对影响景观和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设施进行拆除，由此进一步加大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的压力。

从目前情况看，风景名胜区内接待设施可以分为两类，一是风景名胜区内度假村；二是风景名胜区内哈纳斯村的家庭旅馆。度假村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缺乏手续，而且因为整改，许多用房用途发生更改；哈纳斯村的家庭旅馆无序经营，缺乏管理，设施、卫生状况较差。风景名胜区内的服务设施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南部的哈纳斯村委会周

边，其他地区服务设施少，且服务项目及类别不齐全，层级不明确，不能满足游客的需求。

（四）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原则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必须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出发，有利于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环境，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景区游览，基地住宿原则

在满足基本游览活动要求前提下，尽量减少风景名胜区内部（主要指风景游赏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将旅游服务设施，尤其是大规模的住宿、购物、餐饮等设施布置在风景名胜区外围或服务基地内。

2、以须定量，渐进调整原则

以风景名胜区容量为依据，对旅游服务设施总量进行控制，“可有可无”的设施不设，“可多可少”的设施少设，并在运行过程中逐步调整。

3、分级配置原则

根据服务点的级别，基地条件，设施项目的类型、性质，分级配置旅游服务设施，做到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形成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

4、景观生态原则

凡是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建筑体量、色彩、材料、造型等方面应与所在的环境相协调，在选址方面要能隐则隐，尽可能做到藏而不露，在设施运行方面要高效率，对污染排放应控制在环境自净能力以内，直至零污染。

5、调整利用原则

对于现有的旅游服务设施及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村，如果不影响景观和生态环境，应当对其加以改造，作为旅游服务设施的一部分合理利用；如果对风景名胜区有一定影响但搬迁难度较大，应当严格限制其发展，在规划期限内逐步加以拆除；对风景名胜区影响严重的必须限期外迁。

（五）旅游服务设施规模的确定

喀纳斯湖自设立风景名胜区以来，旅游服务设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至今，已有游客接待中心 2,000 平方米、码头 3 个、漂流点 1 个（现已停用）、木栈道 12 千米，停车场有游客接待中心接待停车场、观鱼台平台停车场和湖边停车场 3 个，面积分别为 6,0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和 600 平方米，生态厕所 8 座（40 平方米/座），垃圾箱 120 个。但接待设施较少，不能够满足未来景区游客的需求。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面积大，到离较近的禾木风景名胜区、白哈巴旅游景区约 30km，考虑到风景名胜区远景以休闲度假为主要游览内容，现状风景名胜区接待能力有限，近期游客留宿率较低，远景随着风景名胜区风景游赏内容的丰富、接待设施能力的提升游客留宿率会有所上升。根据估算，预计 2035 年适游期达到 300 天，住宿游人比约 20%，平均住宿一天，床位平均利用率约为 80%，床位数需要约

$$E=12,000,000 \times 20\% \times 1 / (300 \times 80\%) = 10,025 \text{ (张)}$$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就餐率按 60% 计算，周转率按 2.0 计算，则餐位数需要约为：

$$48,000 \times 0.6 / 2 = 14,400 \text{ (位)}$$

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接待服务设施按照分级、分类规划进行设置，分为服务部、旅游点和旅游村，其中旅游点和旅游村设置住宿和餐饮设施。充分考虑现状设施的利用和旅游村的中心职能，住宿和餐饮设施主要安排在旅游村，部分安排在改造、提档升级后的旅游点和一些特色度假旅馆；同时考虑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护功能，大部分接待利用周边相关设施。

表 7-2 规划住宿、餐饮设施一览表

	名称	床位数（张）	餐位数（个）
旅游村	哈纳斯新村	1,200	1,100
	哈纳斯老村	800	1,000
小计		2,500	2,000
旅游点	观鱼台	---	---
	一道湾保护站	---	---
	东西列克管护站	---	---
	月亮湾	---	---
	神仙湾	---	---
	小湖林管站	---	---
	波勒巴岱小冰湖	---	---
	古地中海遗址	---	---
	沐风花海	---	---
	白桦滩	---	---
	湖岸化石滩	---	---
	服务中心	200	150

小计		200	200
游客服务中心处	下湖口宿营	20	20
	应急客栈	30	30
	其他	100	80
	小计	150	150
风景名胜区外部 (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 区内部游客配套, 仅占 各地配套一小部分)	贾登峪	4,000	7,500
	禾木	1,500	1,800
	白哈巴旅游景区	2,000	2,400
	布尔津县	175	220
小计		7675	11920
合计		10025	14400

（六）旅游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分为旅行、餐饮、游览、住宿、购物、娱乐、文化、休养和其他等九大类相关设施。

表 5-3 旅游服务设施功能类型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分类	服务设施项目
旅行设施	非机动车交通	游步道、木栈道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机动车船	车站、码头、停车场、观光车、游船
	火车站	对外交通、景区内外部观光游览
	机场	风景名胜区外、对外交通
游览设施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音响系统
	游客中心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设施	饮食点	冷热饮料、面包、糕点、小食品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饭馆、有停车位
	高级餐厅	饭店、有停车位

住宿设施	简易旅宿点	一级旅馆、自驾营地、帐篷营地
	家庭旅馆	家庭旅馆、民宿
	一般旅馆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中级旅馆	三级旅馆
	高级旅馆	四、五级旅馆
购物设施	商摊集市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小卖部、商亭	小型超市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商场	大型商场
娱乐设施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游戏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其他游娱文体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文化设施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休养设施	度假	有床位
	康复	有床位
	休疗养	有床位
其它设施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门诊所	无床位

（七）游览设施布局规划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规划根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参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接待设施分为四级，依次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游客服务中心 1 处，规划旅游村 2 处，中途旅游服务点 16 处，服务部若干处。

- **游客服务中心：**规划游客服务中心位于哈纳斯老村与新村之间，作为景区的综合游客服务场所进行提升完善和数字景区和智慧化景区系统的建设。在当前防疫社会环

境中与景区内各检查站、村庄卫生室等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

- **旅游村：**规划哈纳斯新村、哈纳斯老村作为旅游村，充分利用现有服务设施，并结合乡村建设，设置设施齐全、分布集中、规模较大的旅游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食、住、行、游、娱、购等服务，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
- **旅游点：**分布在主要风景名胜区内，为游客提供便利的餐饮、游览、卫生保健、宣传咨询及少量必要的住宿设施，规划观鱼台、一道湾管护所、喀纳斯码头、东西列克门票站、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小湖林管站、小湖检查站、波勒巴岱小冰湖、波勒巴岱、沐风花海、白桦滩、湖岸化石滩、旅游服务中心东部和双湖码头等旅游景点处设置 16 处旅游点。
- **服务部：**位于省道 232 和国道 219 沿线及喀纳斯湖周边，结合景点和码头来设置，兼顾空间分布的均衡性，服务部主要为游客游览过程中短暂的停留提供休憩、餐饮等各项服务。主要利用民居、牧民房子、本土特色移动售卖车和空地，同时结合人员集中地区哈纳斯新村、哈纳斯老村、游客服务中心、文创中心、换乘中心等设置扶贫就业摊位和避雨棚，激活游客消费能力，巩固景区扶贫成果。
- **外围依托：**考虑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距离较近的禾木服务中心、贾登峪服务中型和白哈巴服务中心较近，现状风景名胜区接待能力有限，因此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以休闲游览为主要内容，餐饮、床位配置与周边服务中心联动。

表 5-3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规划表

设施类型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旅行设施	非机动车交通	▲	▲	▲
	邮电通信	▲	△	△
	机动车船	△	△	×
	火车站	△	×	×
	机场	×	×	×
游览设施	审美欣赏	▲	▲	△
	解说设施	▲	▲	△
	游客中心	▲	×	×
	休憩庇护	▲	▲	△

	环境卫生	▲	▲	△
	安全设施	△	△	△
餐饮设施	饮食点	▲	△	△
	饮食店	△	△	△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住宿设施	简易旅宿点	▲	▲	×
	家庭旅馆	△	×	×
	一般旅馆	▲	×	×
	中级宾馆	▲	×	×
	高级宾馆	△	×	×
购物设施	商摊集市	△	△	×
	小卖部、商亭	△	△	△
	商店	△	×	×
	银行、金融	△	×	×
	大型综合商场	×	×	×
娱乐设施	艺术表演	△	×	×
	游戏娱乐	△	×	×
	体育运动	△	×	×
	其他游娱文体	×	×	×
文化设施	文博展览	△	×	×
	社会民俗	△	×	×
	宗教礼仪	△	×	×
休养设施	度假	△	×	×
	康复	△	×	×
	休疗养	△	×	×
其它设施	出入口	△	△	×
	公安设施	△	×	×
	救护站	△	△	×
	门诊所	△	×	×

注：▲ 应该设置；△ 可以设置；× 禁止设置。

（八）标识标牌系统

风景名胜区标示标牌系统包括导游全景图、景点介绍牌、道路导向指示牌、警示关怀牌、服务设施名称标识。标识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各种标识造型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要体现生态化并与景区自然风貌相融合，设置合理，具有艺术感和地域特色，能烘托总体环境。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风景资源和游览气氛。标识系统建设融入信息化和可视化科技，起到导视功能的同时与景区安全系统相结合。

1、导游全景图

设置于景区、各景区入口、游人中心、导游点处。包含景区（景区）全景地图、景区（景区）文字介绍，游人须知、景点相关信息，服务管理部门电话等。

2、景点介绍牌

设于各景点处，包含景点、景物介绍，相关来历、典故综合介绍。

3、道路导向指示牌

设于各道路交叉口或游览道路沿线，内容包括道路指示、公厕指示、停车场指示等。

4、警示关怀牌

设于景点周边，提示游人注意安全及保护环境等一些温馨、警戒、警示标识。

5、服务设施名称标识

设于各游览服务设施处，包含售票处、出入口、游人中心、医疗点、购物中心、厕所、游览车上下站等一些公共场所的提示标识。

三、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目前风景名胜区生活用水以地表水湖水、河水为主，水源水量充足，取用方便。

用水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确定。根据旅游规划，风景名胜区内共设床位 2,350 张，规划用水量标准采用 300L/床·d；规划餐位 2,380 位，周转率为 2，参照国内其他旅游景点常规做法，用水量标准采用

50L/人·d，。给水设施均按此标准计算。

消防用水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87）中的有关规定计算。每一景区同一时间的火灾数按一次计算，一次灭火用水量 10L/s，每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2.5 小时计，则每次火灾用水量为 90m³。

在计算最高日用水量时，应考虑消防水池补水量 45 m³/d。

表 5-4 用水量统计表

项 目	用水量标准 (L/床·d)	规划远期	
		用水人数 (床/人)	用水量 (m ³)
旅馆	300	2,350	705
游人数	50	4,760	238
漏损量	取 10%		94.3
消防用水	---		135
总计			1,172.3

综上所述，最高日用水量为：

规划远期游人用水量 $Q = 1,172.3 \text{ m}^3/\text{d}$

2、供水水质

水源保护是饮水安全重要保障，因此应加大力度对饮用水水源进行保护，依据《饮用水保护区划分技术细则》建立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表水保护区根据水源的位置，参考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划定。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对取水、制水、供水实施全过程管理，及时掌握景区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供水水质状况，并定期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供水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督促限期整改。各供水单位建立以水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严格的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检测供水水质，并完善检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表制度。

3、给水水源及管网

水源点（湖水）：哈纳斯新村供水厂主要为供水对象为哈纳斯新村；提升哈纳斯新村供水规模至 2000m³/d，取水水源利用原水电站水源蓄水池（老村），供水对象为哈纳斯老村和游客服务中心片区。

喀纳斯湖南部下湖口位置设有三处，分别为保护站、服务区等供水；神仙湾、月亮湾各设有一个水源点，主要为旅游厕所提供水源。

给水管网：主要是哈纳斯新村和哈纳斯老村有供水管网。哈纳斯新村由村子西北部自来

水厂供水，有两条管线沿主街南北平行布设。哈纳斯老村由村子东南部自来水厂供水，有两条管线，一条东西向的管网由水厂到服务中心，一条南北向沿喀纳斯大街，规划两村以及游客服务中心片区给水管网全覆盖。

管网提升：规划提升景区给水管网实现供水管网全覆盖；加大力度对饮用水水源进行保护，依据《饮用水保护区划分技术细则》建立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4、消防系统

各旅游点分别按同时一次火灾考虑，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0 升/秒，按 2 小时消防延时计算，消防用水量为 72m³/h。

消防给水系统与生活给水系统共网，沿给水管道布置。

消防栓：室外消火栓沿各旅游主路、村、服务中心主次干道布置，间距≤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消防给水管径不小于 100mm；消防给水采用低压系统，消防给水水压从室外设计地面算起不小于 0.1MPa；各建筑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各旅游村、点沿湖岸在适当位置设置消防车取水口。

消防水鹤：规划花楸谷处、月亮湾处、神仙湾处、两处给水站处、哈纳斯新村西南处、一道湾保护站处设置 7 处消防水鹤。

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消防水鹤的技术要求如下：

- （1）消防水鹤消防专用（专用工具操作），美观、结构紧凑，操作方便；
- （2）消防水鹤具有良好的防冻性能，根据我国具体情况，一般要求在零下 50℃ 至零上 50℃ 之间；
- （3）消防水鹤的出水口可摆动 0~100 度，也可伸缩 0~300mm；
- （4）消防水鹤的出水口距地面高度 3150~3500mm；
- （5）消防水鹤的加水速度不低于 0.6 m³/min；
- （6）消防水鹤在公称压力下，连接部位及排放余水装置不得有渗漏现象。

规划在服务中心、哈纳斯新村、东西列克管护站、观鱼台周边、一道湾保护站设置防火站；各景点和管护站所设置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应负责灭火、水上水下抢险救援、搜索、警戒等综合功能。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系统

主要排放生活污水和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一般不含化学物质，经污水净化

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厕所排污通过化粪池处理，作为有机肥料排到林地，雨水采取自然排放。

2、污水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污水量根据城市综合生活用水量乘以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确定。

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0.9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规划远期 $Q_w=1,055.07\text{m}^3/\text{d}$

3、污水系统

生活污水的排放系统：

生活污水→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备→达标排放

4、污水处理

风景名胜区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厕所污水，其排放量相当于该部分给水量 90%，主要产生于哈纳斯新村和老村接待服务区，采用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的方式对旅游污水进行处理。未来考虑与喀纳斯景区污水处理系统联网。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湖水体或渗入地下。规划在哈纳斯新村东侧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站。

“三废”处理必须与风景名胜区建设同时设计，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自然景观。

规划进行喀纳斯景区排水改扩建工程，对约 20 公里供排水管道改造，对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供排水一体化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新建哈纳斯新村日处理 15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含配套基础设施及尾水消纳塘系统，中水回用绿化灌溉。

神仙湾和月亮湾等无排水管网连接的水冲式公厕，污水由污水清运车集中收集至喀纳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改建为生态公厕。

喀纳斯湖南部游客服务中心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泵房连同哈纳斯新村和老村污水，一起汇入哈纳斯新村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规划在双湖管护站区域、吐别克管护站站、铁尔沙干管护站、铁尔沙干牧民区、东西列克管护站、东西列克检查站、东西列克门票站、观鱼台区域、吐别克区域牧民居住点、小湖检查站、小湖林管站、月亮湾、神仙湾、波勒巴岱冰雪组团、沐风花海切乐根特管护站、双湖码头、湖头保护站、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中心以及旅游服务点建设供水设施管网和小型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雨水处理

风景名胜区内各景点、服务点的建筑物，根据自然地形设雨水明沟分散排放，各游步道根据地形在一侧设排水沟，必要的地段设置小涵洞。在靠近建筑用地的山坡地段还需设置排洪沟。其余区域的雨水由自然环境进行消化吸收。

（三）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1、规划的原则及依据

此工程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本着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的设计原则，参照国内各风景名胜区的相关资料，供电、电信指标选用中限而定，并严格按着国标（GB50298-1999）执行。

供电、电信规划均依据总体规划提供的各项指标、数据，做到供电通信企业先期服务，为景区，景点提供安全、可靠、快速、方便的服务。

规划考虑该风景名胜区的特殊性、重要性，有利于保护环境，各景区、景点内中、小型建筑物冬季取暖均采用电热器具取暖。

2、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结合布尔津县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旅游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用电负荷为 2,352KW。计算如下：

（1）哈纳斯新村旅游村

$$P_{is}=1,200 \text{ 床} \times 400\text{w/床} \times 0.7=336\text{KW}$$

（2）哈纳斯老村旅游村

$$P_{is}=800 \text{ 床} \times 400\text{w/床} \times 0.7=224\text{KW}$$

（3）服务中心

$$P_{is}=50,000 \text{ m}^2 \times 50\text{w/m}^2 \times 0.7=1,750\text{KW}$$

（4）度假山庄

$$P_{is}=150 \text{ 床} \times 400\text{w/床} \times 0.7=42\text{KW}$$

以上用电负荷均接自沿线风景名胜区内 10KV 线路上。

3、电源及设施线路规划

根据各接待服务中心（点）的分布，各区用电电源均接就近的国网线路上，各景区景点应自备电源设施。

对现状居民和配套服务集中区的电力进行改造提升。

风景名胜区电源由贾登峪变电站供给，未来针对电力工程进行提升。扩建月亮湾 110 千伏间隔；架设月亮湾至贾登峪 110 千伏线路；喀纳斯观鱼台 10KV 供电改造，下埋电缆、安装电缆标示桩及电缆井；喀纳斯景区各区域新建电缆线路 9 千米，提升改造老村至湖边码头电力约 3 千米，新建哈纳斯站—禾木站 35 千伏线路（本景区段），电力建设均应配套箱变、环网柜等设施设备；新建充电站及相关辅助设施。

规划在湖边停车场和换乘中心各设置一座风景名胜区充电站，并相应建设游船码头船舶充电桩和相应配套设施。

4、路灯及亮化规划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道路均设路灯照明，灯具选型应结合分区功能、性质及环境景观而定，灯具选用节能高效照明灯。

风景名胜区室外高压线路、低压配电线路及道路照明线路均采用电缆埋地敷设，以改善整个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景观及供电安全性。供电可直接拉入喀纳斯景区供电系统。

5、电信、网络及广播规划

根据规范要求，该风景名胜区应具备能与国内外通信联系的现代通信设施。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已全区覆盖通讯信号，管理服务区、游憩区可以利用原有的网络、广播电视设施设备。

规划提升景区基础网络，结合现在有通讯基站，对现有基站加密、升级，光缆、光纤等配套设施，推动景区 5G 网络建设；在风景名胜区内各游览线路及主要景点设广播音响设备，主控在各服务区。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各主入口及广场及游人密集区设电视闭路监视系统，规划在各主要景区设卫星地面接收装置，覆盖本区域。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所有通信、广播等线路均采用直埋方式敷设，埋深在-0.8m 以下，过路及广场穿镀锌管保护。

有线电视规划：各旅游点依托相应就近村、服务中心有线电视系统或经行政审批的自建卫星电视收视系统，要求有线电视节目入户率达 100%。

6、智慧景区规划

利用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建设景区完善的光纤网络，合理布局割裂传感设备和数据

中心，通过互联网将各类传感设备连接到数据中心，构建包含地理信息、游客分析、生态监测、电子商务、旅游门票、报警预测、互联网办公等自动化系统，推动（哈纳斯老村智慧景区二期建设）景区大数据平台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实现景区可视化、智能化管理，景区内的景点、酒店、休闲等游客集中区实现 WIFI 全覆盖。

规划沿景区省道、马道、步道、防火道、木栈道等线性交通，布置通讯线路。合理设置信号系统、视频监控点、语音提醒器、SOS 呼救系统，实现道道信息通畅。

（四）供热燃气工程规划

目前风景名胜区没有接通天然气管道，未实现集中供热。

规划优化风景名胜区内能源结构，宣传推广使用清洁型能源。近期风景名胜区内服务设施和村民集中区主要使用电力、液化气、太阳能等。远期与布尔津县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五）环卫设施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处理

（1）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预测

风景名胜区生活垃圾日生产量与接待游客量紧密相关，据游客规模预测，景区按日最高接待游客 45,800 人，平均每人每日产生 1.25kg 生活垃圾计算，景区内垃圾平均日产生量为 57.25t。

（2）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以分类垃圾箱收集为主，按规范及实际需要设置垃圾箱，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

垃圾箱收集：垃圾箱主要设置于游览线两侧及景点附近，人流密集的街区、集散中心以及人流量较大的道路，垃圾箱间距为 30m~100m；以交通性为主、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低、人流活动较少的道路，垃圾箱间距为 200m~400m，主要收集游客手持零星废物。漂流小艇必须配备垃圾袋。

垃圾收集点：规划在哈纳斯新村和老村设立集中式垃圾收集点将附近垃圾箱中垃圾集中，便于将垃圾运出景区集中处理。

（3）生活垃圾处理

规划建设一座大型转运站位于哈纳斯新村，配置日处理能力 3 吨的低温磁化设备（SRG-5.0）7 台，配置日处理能力 1.5 吨的低温磁化设备（SRG-1.5）1 台，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在哈纳斯新村、老村游客服务中心、下湖口、观鱼台附近设置集中垃圾收集站，并配备相应的垃圾清运设施，注意将分类收集垃圾中的“可利用资源”得到充分回收利用。

（4）垃圾管理

景区内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和最终处置，由景区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2、公共厕所

在风景名胜区内根据游览路线的组织，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公共厕所的位置和数量，公共厕所应符合公共卫生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建筑形式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并逐步实现无水免冲型生态厕所。

规划在各个景点设置环保型厕所，在游客服务中心、哈纳斯新村、哈纳斯老村、神仙湾、月亮湾、下湖口、观鱼台等处设置水冲式公厕，并对对现状公厕进行提升或者扩建；在车站、村庄、游人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环保旅游厕所 20 处，其中新建哈纳斯新村南侧、月亮湾、哈纳斯老村停车场及内部、换乘中心、生态停车场、哈腾格尔、古地中海遗址、沐风花海、白桦滩及沿线、G219 沿线等处公厕；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2.5 公里设置旅游厕所一处。

3、环卫场所及设备

根据风景名胜区游览面积大小确定环卫作业区范围及环卫工人数量，环卫工人休息场所与景区入口管理处相结合。配备垃圾运输车辆 4 台及其他环卫设施。

（六）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1、突发应急事件应对措施

（1）可能发生事件

风景名胜区内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有天气、地质灾害造成的交通中断，森林火灾，重大病疫虫害，游客遇险，旅游安全等情况。

（2）应对措施

由风景名胜区联合气象、交通、通讯、消防、公安、卫生等部门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编

制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热线，成立应急救助队伍，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各司其职，及时按照相应预案采取行动。景区个检查站、管护站、服务中心、居民点、景点服务处、游客服务中心、景区管委会共同构成常态化卫生防疫体系。

结合风景名胜区的景点和各级旅游服务设施，设置必要的通讯、救灾场地和设置，确保受灾人员能够就近避灾、求助和自救。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风景名胜区专用避难场所，哈纳斯老村等风景名胜区专用避难场所，主要为中小学校、停车场等场所。

2、森林防火

（1）完善景区各级防火管理体系

①在风景名胜区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站，对游人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上山；

②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并具体落实到各单位、各部门、各具体负责人。

（2）建立完备的消防救灾体系

①建立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

②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义务护火队；

③购置专业扑火工具与相关设备；

④增添通讯设备，建立畅通无阻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

（3）加强风景名胜区的消防设施能力建设

规划在服务中心、哈纳斯新村、东西列克管护站、观鱼台周边、一道湾保护站设置防火站；各景点和管护站所设置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应负责灭火、水上水下抢险救援、搜索、警戒等综合功能。

消防栓、消防水鹤布置结合给水工程布置。

风景名胜区内森林防火任务除依靠景区相关消防力量外，主要依赖林业部门专门消防机构的防火保障能力。

与此同时，随着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规格的进一步提升，风景名胜区游览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游人量的逐年快速增加，景区的森林防火任务也逐年加重。因此，在景区发展过程中，需不断更新完善消防设施，从人员、资金、用地等方面，满足风景名胜区繁重的森林防火需要。

在接地服务区建设消防设施储备库，配置风力灭火器和打火工具等灭火设备。

（4）建立森林防火监控体系与森林防火阻隔网络体系

加强林区护林员地面巡护和监管力度；利用现有防火瞭望塔，实现景区内森林瞭望覆盖率达到100%；建设林区森林防火工程阻隔带。

3、森林病虫害防治

（1）在风景名胜区入口处，建立检疫检查站，严禁未经检疫的林木及其产品进入。在哈纳斯新村建设植物病虫害防疫中心。

（2）在每年的病虫害多发季节，采用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飞机喷洒等多种综合性防治措施，进行预防。

（3）构建顶级植物群落，提高景区林分的抗病虫害能力。

4、防洪

（1）防洪现状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溪流众多，水量季节变化较大，丰水季水量大，流速较快，具有一定危害，特别是暴雨后易引发山洪。

（2）防洪措施

①制定风景名胜区防洪应急措施。建设哈纳斯新村气象站，预测气候变化。

②进一步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森林植被覆盖率，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并对景区内的部分溪流进行清理疏浚，在合适地段修建水池、水坝等小型拦蓄工程，降低河水流速，减小水流的冲刷力。

③加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现有水面保护，并尽可能恢复其原始状态，增强水体调洪调蓄能力，景区内各类新建建筑物应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5、滑坡、崩塌等其它类型灾害

风景名胜区内某些地段由于森林植被的破坏或修路等，以及长时间强降雨等原因造成山体滑坡、地质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针对这些突发灾害的发生，应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对于易发生灾害的地段，要采取修筑人工护坡、截洪沟等工程措施和加强森林植被保护、控制水土流失、防止冲刷等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加以预防。

与此同时，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避免在滑坡体、断裂带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上进行建设，确保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风景名胜区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要加强监测，强化预警措施。

6、防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景区抗震设防烈度。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供水、供电等设施），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按规范避难场所疏散半径在 1 公里以内，规划利用绿地、广场、以及临近空地作为避难场所。每一固定避难场所的面积不宜小于 4000 平方米，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分别在游客服务中心、哈纳斯老村和新村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具体应做防灾避灾专项规划予以确定。

规划景区内主要道路 S232 公路以及进出相应景区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7、风景名胜区及旅游安全规划

风景名胜区管理单位和经营者应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审查责任制度。制定突发事件救援预案，配置旅游安全防护设施，并对游街流量、流向作出预测报告，及时采取控制和疏导措施。保证景区安全管理资金的投入，配备必要、有效安全的保障设施，并对景区内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及时处理。

结合旅游项目开发的要求和分期开发程度，各景区景点，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一些关键地段设立护栏、扶手或其他的安全设施；对在险要地段的观景台要严格控制容量。对娱乐项目，一定要确保设施的质量，严格遵守设施的载客能力，建立大型活动风险管理制度；对于水上项目，为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除了救生器材外，还应配备装备齐全和技术过硬的救生人员。各主要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以及足够的保安人员。

在哈纳斯老村旅游综合服务基地建立医疗救护中心，其他服务中心和服务点建立救护站，配备好医疗设备和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医护人员，增强景区医疗急救能，为游客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医疗救护服务。同时作为景区防疫救助中心，与景区管委会等部门联合相乘常态化防疫网络。

景区内建筑设计、建筑防火间距要符合国家标准。各个主要景点均应设立治安点，负责景区内的社会治安，加强治安巡逻，及时解决游客遇到的各类问题。各住宿、餐饮、医院、服务、娱乐等聚集场所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醒目的安全通道和出口，留有消防空间，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完好有效。

公共场所设报警点，宾馆饭店以及公共娱乐场所设保安人员，确保游客人身安全；对各类旅游设施要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设备的完好率。水上娱乐项目要按每百名游客配备 2 名水

上救生员，游船配置救护设备。

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景区内生产和销售食品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餐具、饮具、酒具等器皿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餐饮场所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规划景区省道通过扩宽道路和按相关规定设置应急车辆停车港湾等措施，最为游客安全的应急通道，沿景区线性道路等，布置通讯线路合理设置信号系统、视频监控点、语音提醒器、SOS 呼救系统，实现道道信息通畅。

通过语音广播、电视、报刊手册等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和游览宣传教育，并定期开展安全操作演练。提高风景名胜区从业人员、居民和游客的安全意识，提高其防范事故和处理事故的能力。

第八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一、居民点调控措施

（一）现状概况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现状民居主要为哈纳斯村，现有人口 334 户，1014 人。大部分居住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集中居住在喀纳斯湖南口，少量散居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山区。

哈纳斯村是我国蒙古族图瓦人唯一的分布区域，村内仍旧保留着传统的游牧生活与民族习俗，与外界隔离，形成自成一体的民族村落。聚落点无论是在村落选址：房屋布局、还是建筑形式、木构造型上都堪称一绝，与自然融合，与环境一致，与生态相辅。是迄今为止保留得最为完整、生动写实的活的部落文化博物场馆。

由于受到地方旅游发展的冲击和道路穿村而过的现状布局，使得哈纳斯村牧民不得不另选新址搬家，迁至骆驼峰南部山下离河湖稍远的喀纳斯河北岸台地上，现在已经形成老村、新村两个集聚点。

（二）规划原则

1) 根据喀纳斯湖的景观、生态环境的综合需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实行合理分流。保留大部分哈纳斯村集聚点，改造为游览设施，居民在景区管理部门引导下从事与旅游相关的行业；需要迁移部分居民至集聚点或者景区外。

2) 通过喀纳斯湖景区的建设和居民搬迁，改善当地基础设施状况，从根本上提升居民的居住生活质量，减少人为生态扰动强化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管控。

3)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建立适合景区特点的社会运行机制和居民点系统。

4) 以生态目标为导向，保护和建设综合协调近期和远期有机衔接。

（三）人口调控措施

居民点调控分为疏散型、转化型、控制型和发展型四种类型。规划期末居民人口控制在1066人以内。

1、转化型

将哈纳斯老村（图瓦原始部落）转化为民俗村，保护古老的民族特色和建筑风貌，开展旅游产业，为旅游提供相关服务，完善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和民居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控制居民新建房屋。

2、疏散型

无居民区内的居民点应划为疏散型，在近期内将村民搬迁到哈纳斯新村或者风景名胜区外。主要包括一级保护区村民组落。

3、控制型

在居民控制区内的大部分居民点应划为控制型，严格限制其人口及用地规模，不得增加民房层数，对居民点建筑的色彩、风格、高度均提出严格要求。主要为二级保护区内的村民组落。

4、发展型

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线，不得突破，控制其人口规模及用地规模，房屋建设应经过严格的审批，对居民点建筑的色彩、风格、高度均提出严格要求。主要为哈纳斯新村。

二、居民点调控布局

人口调控规划应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为更加合理有效的回复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景观条件，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无居民区、居民缩减区、居民控制区3种类型。

1、无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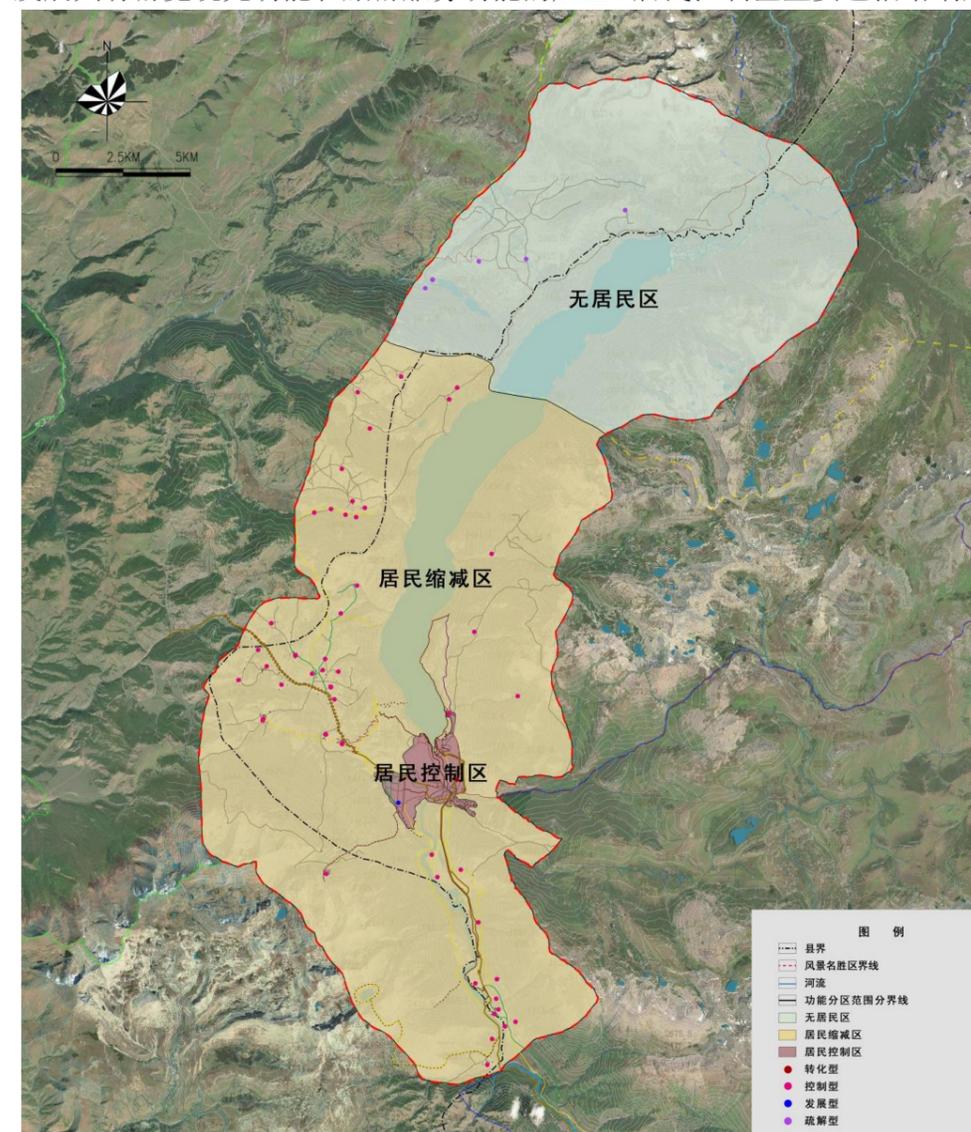
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其风景资源价值高，景观风貌要求高，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该区域对生态十分敏感，必须严格限制任何建设，处于该区域的居民近期必须搬迁。

2、居民缩减区

二级保护区属于一般游赏和一级保护区协调缓冲区域，需要重点灰度、培育涵养保持，对人类生活活动较为敏感，难于在近期搬迁的区域作为居民衰减区。该区域的理想状态是无居民区，但是在规划期内或今后很长时间内都将长期存在居民，通过严格控制，使得居民逐步减少，最终成为无居民区。

3、居民控制区

主要是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这些区域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村庄建设边界，合理控制人口数量和建设用地规模，同时提高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规划进行农林牧生产的同时，发展具有游览观光功能和旅游服务功能的产业。居民控制区主要包括哈纳斯新村和老村。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居民点协调发展控制图

三、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风景名胜区目前的广大劳动力主要以从事畜牧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随着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工作的深入，旅游业将是发展最快、最具前途的行业。

规划着重加快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与旅游配套的民间工艺品制作业、土特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同时也应重视林业、生态畜牧业的发展。产业布局应与阿勒泰地区产业总体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稳步发展，切勿盲目选址、投资，注重对风景资源的保护。

劳动力发展规划服从阿勒泰地区劳动力发展需要，从事旅游业的劳动力可先就地吸收，引进外地人才，提高人员素质。生态畜牧业、林业等农村产业应大力发展合作社，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在利用当地劳动力同时，完善职业教育，从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思想、法律法规、生产技能、科学知识、服务意识等各方面的知识和素质全面提高，适应 风景名胜区的经济发展。

四、乡村居民点保护性建设

规划对哈纳斯老村实行整体保护，进一步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立严格细致的建设保护措施与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公共建设的保障原则与实行要求。形成喀纳斯标志的图瓦木屋的建设形式与风格、建筑物限高 6 米以内、一层双面 45 度坡屋顶、原木色彩、四方形与三角形的几何造型组合为主；建筑面宽不超过 3 开间、体量以周围树木等环境为参照物而定、房屋以围栏间隔的最低限为准等具体规定条例。

哈纳斯村的保护范围包括从南端村头山口处北至山坡高岗地，东起山前草甸西到喀纳斯河对岸的区域范围，共计面积约 12km²。

尊重图瓦人祭祀万物生灵的民族信仰与游牧生活的传统习俗特点，分别规划两处景点即下湖口西岸的神坛祭祀、鸭泽湖景点处的敖包，规划成为沿袭保留当地牧民进行部落传统活动的场所，作为风景名胜区对本土原生文化精神的保护性发展策略。

五、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结合景区发展实际情况通特色游牧业、高品质旅游观光服务业、民俗手工业等综合实现产业兴旺；通过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强化新型职业农民、乡土人才培养，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和公共文化建设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维护农村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着力推进乡村文化兴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健

全村级组织架构，不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坚持规划设计先行，不断提高规划管理工作，推进乡村组织振兴。努力实现乡村美、产业兴、百姓富。

生态宜居应与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品质。从生态厕所、庭院经济、休闲广场建设及“拆旧除危”、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改善村容村貌、推进农村畜禽粪污、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等多方面巩固整治成果；进一步推动景区内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落细落实。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使乡村面貌结合村庄建设保护整体提升

为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规划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1 座 600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为居民提供文化活动现场地，作为景区展示图瓦生活的活动平台，使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进一步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通过补奖机制，加大对景区畜牧业的投入，完善生态屏障，改善经营方式、促进景区畜牧业经济发展。同时进一步延长禁牧休牧补贴周期，通过围栏建设，采取补播、禁牧等活动恢复植被、实现草畜平衡，提高草原生产力，提高牧民经济收入的同时实现生产和自然和谐共融。

六、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建议

（一）规划原则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经济发展应以阿勒泰地区和布尔津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旅游业发展规划为基本依据，形成独具风景名胜区特征的经济运行条件；保证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同时挖掘其自身特色，使得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具有最大限度的个性和吸引力。

（二）现状经济分析

喀纳斯地区是布尔津县重要的高山牧区。冬春之际风景名胜区内随处可见的游牧转场队伍，已形成地区间不可缺少的草原景象。游牧文化的历史传统，为地区人文生态环境的完善建设增添新的篇章。因此现有的经济结构不能有效支持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对风景名胜区资源的保护不利，需要进行经济结构的调整。

（三）经济引导方向

资源与环境是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的载体。因此，资源与环境保护在风景名胜区内永远是第一位的。在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产生矛盾时，经济发展应该无条件的让位于资源与环境保护。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经济发展，必须符合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性质与目标，资源有

效保护前提下的生态旅游与文化旅游是合理的经济引导方向。

规划区域内有目的的调整与保留牧场地，一方面保护与传承草原游牧文化的历史地理文脉，另一方面满足当地牧民生活需要，提高经济收入。规划在现有牧场点基础上，根据风景名胜区及村落建设规模需要，进行了适度调整保留。

景区居民由传统游牧业有序开展游牧采风、牧场体验等三产经济活动，由低品质餐饮、住宿接待向高品质旅游服务转变，同时结合风景名胜区旅游业的发展，探索民宿经营管理体系和制度，全面带动居民就业和提升经济活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牧场名称	位置	牧场特点	调整方案
哈纳斯新村牧场（2平方公里）	哈纳斯新村	村落周围	村民保留牧场
东西列克牧场（31平方公里）	百花园西南部	森林牧场	经济牧场
铁力沙河川牧场（6.1平方公里）	喀纳斯湖三道湾西侧	沼泽盆地	经济牧场适度开展民俗采风

（四）经济调整意见

1、优先发展的产业

旅游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加强图瓦人活动策划和形象宣传，在湖怪探索的吸引点上，发展解密图瓦文化的旅游新爆点。

2、允许发展的产业

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旅游产品的生产。

3、禁止发展的产业

采矿、冶炼、化工、建材等破坏风景环境的行业。

4、特色文化产业

游牧文化是草原文化的灵魂，喀纳斯自古既为游牧区，有着几百年的历史。这里因400多年来久居喀纳斯湖畔的图瓦部落，一直沿袭着传承不变的游牧生活习惯，形成了极为特殊的人文地理旅游资源。

蒙古族图瓦人神奇的森林部落，到处游走四方的生活习俗，其民族与印第安人、俄罗斯西伯利亚图瓦共和国、蒙古国之间的传奇身世，使得拥有森林百姓之称的图瓦人，带有不一般的原始韵味。从草原石人、到鹿石真迹、从蒙古包到村落、从牛羊成群到转场的队伍、成亲、祭祀的礼仪和带有异国情调的面孔、古老的服饰与牧民饮食等，在远离尘世的纯净草原间，散发着无穷魅力。

规划开辟几处带有鲜明民族文化特征的牧场，适度开展旅游观光与文化采风活动。牧民通过接待游客的食宿，可称为适度提高牧民经济收入的捷径。同时在村落附近可以考虑稀有的草原稀有动物饲养围栏、野生食用菌类培育基地等具有喀纳斯特色的绿色环保经济园区，

扩大经济来源，提高地区牧民的经济收入。

（五）经济引导措施

1、按土地利用及经济发展布局规划，在彻底清查内部土地资源，人口分布的基础上，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细则。

2、保留风景名胜区内牧场总量；服务设施用地发展应选用现状荒地建设，不得占用现状草地、林地、河湖资源。

3、优先消化区内因产业和民居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农业生产要积极为旅游业的需要提供物质供应。

4、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严禁随意摆摊设点，结合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给居民提供固定的经营活动区；同时结合扶贫售卖车激活游客消费能力，巩固扶贫成果。

5、发展中应注重旅游服务功能，有条件的民居开展农家乐、牧家乐等高品质民宿带动乡村旅游经济。

第九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资源、文物、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阿勒泰地区和自治区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一、城市规划协调

（一）阿勒泰城镇体系规划协调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在带动周边城镇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建设旅游型城镇的同时，也要注重支持与带动第一、二产业的融合发展。根据《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年）》，阿勒泰产业发展布局、城市职能定位如下：

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阿尔泰山北部山区，发展以现代草原畜牧业、生态旅游和水电为主的生态产业，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强化生态功能。

次中心城市布尔津镇：旅游服务基地，国家级园林城镇，布尔津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为特色旅游型重点镇。

（二）阿勒泰旅游体系规划协调

根据《阿勒泰千里旅游画廊旅游区概念规划（2012-2030）》，喀纳斯山水度假是“画廊”旅游区度假旅游的核心，在“画廊”旅游区建设中国度假旅游示范区的目标体系中处于最核心的地位。

喀纳斯旅游区在“画廊”旅游区中的地位至关重要，是目前“画廊”旅游区客源组织与吸引、形象建构与推广的重要力量。

（三）布尔津县与周边乡镇协调规划

布尔津县是本次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不仅需要规划建设好风景名胜区，同时还要规划建设好上述周边乡镇旅游发展，实现城景互动城景一体，才能充分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带动优势。

城景协调主要体现在功能协调和景观协调两大方面。

1、整合城市旅游资源，突出旅游服务功能

充分利用布尔津县的旅游资源，建设以布尔津县为核心支撑，周边乡镇为重要支撑的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科考探险等多功能的旅游服务接待基地。

大力提高中心城市的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包括宾馆、通讯、交通、购物、娱乐、饮食等），根据旅游业发展规模适时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

将城市建设与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城市风貌建设和旅游要素配套建设紧密结合，重点是：加强对县区及周边的旅游项目的建设改造；

将旅游餐饮、住宿、交通、购物等统一纳入城市总体服务功能中，在将布尔津县等城镇建设成为重点旅游区的同时，最大限度发挥其旅游服务功能和关联带动效应；

2、加强城景过渡地段景观控制，形成特色风景环境

在风景名胜区与城市之间沿交通廊道、河流形成景观廊道，作为城景过渡地带。在城景过渡地段的各项建设，应严格控制建筑密度、高度和体量，建筑风格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应加强环境绿化，突出与自然景观的联系。从维护城市特色出发，必须要强化山水格局的整体性和识别性，强化景区与城市之间的山水城景观通道，形成景城一体的景观风貌。

（四）与周边景区的规划协调

本次风景名胜区在范围上应按照自然保护区融合调整的相关要求与《哈纳斯国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30年）》统筹商定。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强化科技支撑，以资金投入为保障，以保护管理体系建设、资源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特别是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保护自

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资源的完整性，稳定区域生态系统，维护社区经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繁荣，充分发挥保护区的多功能效益，将哈纳斯保护区逐步建设成功能完整、基础设施完善、管理科学高效、科研监测先进、社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风景名胜区。

依据国家公园体系建立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一、二、三级保护区与哈纳斯国家自然保护区重合区域，首先应以《哈纳斯国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为基础，严格遵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的保护和管控措施，然后在满足景区发展需求的同时，景区的发展建设应统筹周边环境与《大喀纳斯旅游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稿》、《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30年）》、《新疆喀纳斯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相协调。

二、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一）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用地主要有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草地、水域和滞留用地。风景游赏用地主要沿喀纳斯河和、省道两侧和下湖口周边分布，占地面积 23.18km²，占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的 4.17%。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下湖口现状游客服务中心周边，占地面积为 0.23km²，占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的 0.05%。居民社会用地主要分布在下湖口和二级保护区山区内，少量在一级保护区内，主要为哈纳斯新村和哈纳斯老村以及村民组落，占地面积为 1.05km²，占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的 0.21%。交通与工程用地主要为通向过境省道和现状木栈道和游步道，占地面积为 0.59 km²，占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的 0.12%。水域主要为喀纳斯湖、喀纳斯河和周边湖泊和沼泽，水域占地面积为 56.53 km²，占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的 11.49%。林地占地面积为 278.07km²，占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的 56.53%。草地占地面积为 130.90km²，占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的 26.61%。滞留用地主要为自然保留地，占地面积为 1.38km²，占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的 0.28%。详见表 9-1。

表 9-1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现状土地利用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491.93	100.00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3.18	4.71
2	乙	旅游服设施用地	0.23	0.05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05	0.21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59	0.12
5	戊	林地	278.07	56.53
6	辛	草地	130.90	26.61
7	庚	水域	56.53	11.49
8	辛	滞留用地	1.38	0.28

现状土地利用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风景游赏用地与游览设施用地未得到有效开发。景区景点建设还不够成熟，旅游业尚处于发展阶段，仍缺少必要的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

2、现状居民社会用地分布较为零散，存在扩大规模的趋势，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风景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3、存在土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不足现象，造成部分水土流失和植被减少土地裸露等现象。

（二）规划原则

1、突出景区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点，扩大风景用地。

2、保护各类风景游赏用地、林地、水源地。

3、综合分析各地块的特色，确定规划功能与性质。

4、因地制宜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发展符合景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

（三）土地利用规划

为了合理开发建设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风景资源，维护美化景区环境，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草地、水域和滞留用地等八类。规划将突出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点，因地制宜，合理调整。

1、扩大风景游赏用地：主要是指向游人开放并且游览欣赏对象集中的用地，包括景点建设用地，保护和恢复用地，以及野外游憩用地。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游赏要求，将扩大风景游赏用地建设。风景游赏用地主要包括喀纳斯湖和喀纳斯河及其两侧的山林草地。

2、开辟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旅行游览接待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服务中心、游娱文体、休养保健、购物商贸等公共管理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直接为游人服务。合理的游览设施配置与布局是发展风景名胜区旅游的重要内容。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下湖口游客服务中心周边、波勒巴岱冰雪服务中心和一道湾管护服务中心等。

3、控制居民社会用地：民居多属历史遗留用地，对待这类用地的态度是承认现状，在此基础上进行此控制和缩减，不予扩建。规划对景区一级保护区大部分村民组落进行搬迁，严格限制二级保护区内村民组落和哈纳斯新村的发展，保留哈纳斯老村特色村寨，作为游览设施用地组成部分，其建筑密度不宜过高，和风景名胜区整体景观相协调一致。居民点建设用地主要是指规划期不能迁出风景名胜区的居民点。

4、扩大交通与工程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是风景名胜区自身需要的对外、对内交通、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道路的建设，要特别注重合理利用景区地形，同景区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在具体设计时不得因追求等级标准而损伤景源与地貌，不得损坏景物和景观。主要是对景区内的省道公路进行提档升级，新建游步道、木栈道、防火路、抵边路等完善景区道路体系，方便居民出行。

5、适当进行林地和草地改造：指生长乔木、灌木等林地和牧草的土地，根据景区发展需求，扩大景区景点建设范围，提升景区游览经济。规划沿原有风景游览边界进行扩大，把部分林地和草地，扩大风景游览用地。

6、保护水域：水域指风景名胜区内河流、湖泊，还包括各类池塘、池沼、溪流等。主要包括喀纳斯湖及周边湿地，规划对现有水域进行保护，保持原有的生态肌理与基质。

7、盘活滞留用地：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景区发展需求，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扩建优先选择此类用地，提高风景名胜区土地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

规划考虑对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利用进行适当调整，详见表9-2。

表9-2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土地利用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491.93	100.00	491.93	100.00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3.18	4.71	140.16	28.49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23	0.05	0.38	0.08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05	0.21	1.05	0.21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59	0.12	1.34	0.27
5	戊	林地	278.07	56.53	175.32	35.64
6	辛	草地	130.90	26.61	116.88	23.76

7	壬	水域	56.53	11.49	56.53	11.49
8	癸	滞留用地	1.38	0.28	0.27	0.05

三、环境影响评价

风景名胜区在区域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规划安排的风景游赏活动尽量避开水源保护地和动植物分布区等生态环境脆弱及敏感区。这样从总体上把风景游赏活动的开展带来的环境影响严格控制在局部的小范围以内。

应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一）规划实施主要项目

1、建设项目

（1）游览设施建设：包括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的兴建或完善工作。

（2）公路交通与基础工程建设：公路交通在现状公路基础上对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游赏公路进行改造，完善游赏道路体系；基础工程包括水厂、污水处理站、电力线路、电信有线电视系统、垃圾箱和垃圾转运站、旅游厕所、管护站所、监测站等。

（3）游览步道和栈道的建设和完善。

（4）标示、标牌的设立。

2、营运活动内容

（1）游人和管理服务人员在旅游点和服务部的住宿、餐饮、购物、导游等活动；

（2）风景名胜区根据自身的地理文脉特征，利用和开展节庆活动来进行宣传促销；

（3）举办地质、森林及生态研讨会、地学旅游研讨会；创办“喀纳斯湖生态研讨会”；

（4）图瓦、蒙古族民族传统节日庆典活动。

（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及对应措施

1、工程施工期

（1）生态环境

上述建设项目不涉及饮用水资源保护区、重要地质遗迹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将占用一定量的土地，改变原有土地的利用方式。规划建设永久占用土地外，施工建设过程也可能对周边自然环境和资源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建筑材料存放和建设施工会影响周边植被生长息，建设期间人为活动较多，对植被的践踏与破坏，会引起一定的水土流失等。此外，建筑施工等工作人员在生活工作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生活垃圾，如果处理不

当，将可能影响生态环境。

（2）地表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将产生部份生产性废水，其中污染物主要以泥沙等为主，工程应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排放。因沉淀泥砂为砂石、水泥等材料，可作为构筑物地基填料使用，对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至就近的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乱存放。

施工人员采用旱厕，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采用简易旱厕收集。污水应及时清运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大气环境

施工过程中由于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机具的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有：基础施工开挖土方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建筑材料及土石方运输过程中洒漏及扬尘；混凝土搅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为了将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到：施工中采用密目安全网封闭施工，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尽量降低物料运输过程中的落差，适当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合理安排挖掘土方的堆放场地及施工工序，注意场内小环境的挖掘填方平衡，减少因土方的不合理占地堆放而影响施工进度。

（4）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机、电锯等施工机械。对风景名胜区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施工中应做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GB12523-2011）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特别是应避免电锯、混凝土搅拌机等夜间作业。

2、营运期

（1）生活垃圾

游人和管理服务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成份为瓜果皮、塑料袋、纸屑、餐饮废弃物及铝制易拉罐等。

采用垃圾箱—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的模式，确保垃圾不影响环境。在垃圾转运站定期消毒，尽量减少垃圾收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和独立旅游厕所。旅游村和旅游点均有各自的污水处理设施，而独立旅游厕所则采用生态厕所，确保不污染环境。

（3）游览活动

游人不规范的游览活动会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通过规范游人行为，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力度，坚决杜绝采挖野生植物、恐吓野生动物行为，做到文明观景，尽可能减少游人活动对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的干扰。

3、游人与游人容量适宜性分析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将达到 1200 万人次/年。这个游人规模小于风景名胜区年极限容量 2343.45 万人次，游人规模是合理的，在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的承载范围内。规划期末游人数占风景名胜区游人年极限容量的 51.21%，尚有较大增长空间，该游人规模的活动不会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但在高峰期需要通过各种措施对游客规模进行控制，以保证不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有关规定和环保措施执行，加强管理，风景名胜区相关建设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营运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的相关法规严加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风景名胜区相关游赏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总体上，风景名胜区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不利影响均可以通过相应的环保和管理措施进行控制、消除。因此，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运行的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

4、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编制环保专项规划

对风景名胜区进行生态现状评价，建议聘请专业机构编制规划《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风景内的建设活动必须先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严格执行环保专项规划中的相关减免措施。

（2）严格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制度

建立风景名胜区禁入项目名录，对符合风景名胜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做好与相关流域综合规划、水利发展规划和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等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从严核定水域纳污总量，制定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将其作为入河湖污染减排的依据，加强水资源、水系、水质等方面的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

（二）林地保护和特定区域协调

落实《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严格保护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和水源地，做好与布尔津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协调。

（三）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宗教活动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规。风景名胜区内现无法定登记开发的宗教活动场所，涉及新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宗教活动场所应坚决制止乱建寺观和各种借教敛财行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依法对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履行管理职能。在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改建等都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会同宗教、园林、文物等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五）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做好与旅游发展规划实施协调。

第十章 分期发展规划

根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发展阶段与特点，兼顾风景游赏、游览设施、居民社会的协调发展，以及实现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规划确定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35 年，其中近期 2020 年—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一、近期规划

（一）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0—2025 年

（二）近期发展目标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应在严格保护景观与生态的完整性与真实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发展风景游赏、配套旅游设施、调整居民社会三方面工作，加大风景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快相关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力争在近期规划年限内使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工作步入良性循环，为实现风景名胜区发展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近期实施重要项目

1、规划批准后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尽快完成风景名胜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建立健全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2、编制哈纳斯新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同时开展风景名胜区建筑物、构筑物风貌详细设计，相应地块景观设计专项规划和标识导览系统提升设计等。

3、根据景区布局对下湖口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新村、老村）等地段进行详细规划的编制。通过合理控制建设内容，整合既有场地。

4、建设完善各风景名胜区内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村的旅宿及配套设施、文体娱乐设施，完善各风景名胜区主要内部交通与游赏相关设施配备和智慧景区数据中心。

5、建设完善旅游点和景区服务部的基础工程设施，特别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现状游览道路和抵边公路的修缮提升。

6、G219(原 S229)、S232、X852、G681(S252)、S25 线等风景名胜区外部交通建设完善；各景区游览公路、村庄公路、景点小路和游览木栈道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建设实施等工作。

7、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8、逐步健全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行使对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运行的管理职能。

9、风景名胜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0、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完善工作。

11、风景名胜区内其他林地、草甸、牧区的恢复和生态涵养，以及风景名胜区外围森林植被的全面保护培育，对因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植被损害进行生态修复。编制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工作方案。

12、与贾登峪综合服务区做好链接，使贾登峪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主要服务接待中心。

（四）近期建设内容

表 10—1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万元）	建设时期	建设单位
1	花楸谷景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项目	改扩建	新建停靠点 1 座共 260 m ² ；完善新建：木栈道铺设 2.0m 宽 2000m 长、标识牌、景观平台	98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2	S232（小湖检查站处）连接古地中海遗址和波勒巴岱小冰湖道路	新建	11 公里步道和木栈道	7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3	林荫漫步	新建	木栈道铺设 2.0m 宽 2000m 长、休闲亭 2 座	12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4	贾登峪草原	新建	木栈道铺设 2.0m 宽 2000m 长、标识牌	1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	大峡谷	新建	景观平台 16 m ² ，标识牌	10	2021	林业局
6	观鱼台改造工程	改造提升	停车场扩建 1500 平方米；新增错车道；道路造面；停车场防撞护栏、避雨亭及扶贫售货摊建设；亮化、标识标牌；厕所改造提升；观景护栏更换；观景平台约 500 平方米及执勤岗亭改扩建，新建上山木栈道	65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7	喀纳斯湖木栈道和观湖景观平台	新建提升	提升：喀纳斯湖沿湖木栈道；新建沿湖木栈道长度约 7 公里；扩建双湖码头平台	98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8	喀纳斯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提升	木栈道、标识标牌（全线约 100 处）、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电力、供排水、环卫、垃圾处理、通讯、数字喀纳斯等基础设施提升、增设工程、景区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	50,0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以及其他相关

9	喀纳斯智慧景区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①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景区基础网络建设、景区 WIFI 建设、指挥中心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机房建设；②景区大数据平台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等	8,0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通讯局				
10	喀纳斯景区 5G 网络建设项目	改扩建	现有基站加密、升级，光缆、光纤等配套设施	5,0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通讯局				
11	喀纳斯旅游区地中海时期遗址科考探险特种旅游项目	新建	骑行探险旅游产品开发、石海科考旅游观光产品开发，直升机起降点、公厕、休息亭、补给站、餐饮店、露营平台、景观平台、拴马点等	4,000	2023-2024	社会投资				
12	波勒巴岱冰雪组团项目	新建	滑雪场、冰上演艺中心、越野滑雪区、运动俱乐部、主题酒店、探险乐园、戏雪游乐园、攀岩区、夏令营、徒步路线、山地自行车、冬季游览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10,000	2024-2025	社会投资				
13	喀纳斯肖博特聚落民宿开发项目	提升改造	民宿提升改造，配套供水、排水、电力等设施	1,000	2021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喀纳斯文创建设项目	新建	码头文创树屋、码头小吃街、12.5 公里四季画廊漫游步行道、喀纳斯老集市、以及创新开发景区衍生文创产品	3,000	2022-2024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喀纳斯婚纱摄影基地	新建	婚纱旅拍基地装修 430 m ²	500	2021、2022	新疆八喜文化创业园				
16	喀纳斯户外探险公园项目	新建	喀纳斯河漂流；越野骑行；越野徒步、露营；定向越野；喀纳斯湖水上运动项目；低空飞行；综合营地等	4,000	2024-2025	北京远征探索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	月亮湾景观平台提升改造	提升	现有景观平台、木栈道、安全防护栏、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建设	1,000	2021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18	保护区大门	新建	2 座分别位于东西列克检查站和南部边界	12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19	喀纳斯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博物馆提升改造，标本采集购买，电子沙盘制作，配套附属设施等	2,00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20	喀纳斯景区 2021 年旅游厕所建设项目	新建	改造提升景区现有公厕；新建旅游厕所 3 座（新村南侧、月亮弯处、老村停车场处）并配建厕所供水点，总建筑面积 500 m ² ；老村新建公厕 2 座，面积 320 m ²	1,90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环境卫生大队				
21	哈纳斯老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建提升	新建老村绕行道路 1.6 公里；传统村落保护、民宿提升改造；道路亮化（含电力改造）、围栏；老村至湖边码头电力提升改造约 3 公里	81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22	哈纳斯老村供水站提升项目	提升	提升哈纳斯老村供水厂为 2000m ³ /d	1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供水管理处				
23	老村道路工程	提升	新建沥青道路 2 公里，道路宽 7 米，建设面积为 11300 m ²	50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24	喀纳斯新村民宿提升改造项目	提升改造	喀纳斯新村民宿提升改造，功能包含客房、餐厅、办公区、书吧、咖啡、农场市集、公共温泉	1000	2021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污水集中处理站项目	新建	日处理 1500m ³ /d 污水处理厂一座，含配套基础设施及尾水消纳塘系统，位于哈纳斯新村东侧	12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供水管理处				
26	喀纳斯 5A 级景区给排水改扩建工程	新建	景区给水管道提升 3 公里，新建给水管道 4 公里；排水管道改造提升 3 公里（其中新村改造 1.7 公里），新建排水管道 3 公里	1,300	2021-2023	喀纳斯景区供水管理处				
27	哈纳斯新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提升改造	道路提升 7 公里；木栈道 2 公里（宽 1.5 米）、绿化、照明及供排水	600	2021、2022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28	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哈纳斯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换乘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2000 m ² 及相关配套设施（避雨亭、售货亭、防护栏、标识标牌、厕所等），新建 5000 m ² 生态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3,000	2021、2022	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29	喀纳斯大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提升改造	旅游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换乘中心防撞护栏改造；售货亭、景观水系维修改造；景观灯、扶贫就业摊	5,1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位 52 个及木栈道、避雨棚										
30	布尔津县喀纳斯低温磁化无害化终端处理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 1 座大型二级转运站	1,000	2021-2023	喀纳斯景区环境卫生大队							
31	环湖停车场厕所改扩建	新建	打造高标准星级卫生间，扩大规模，将蹲位有现在的 18 个扩增至 60 个	525	2021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	喀纳斯下湖口停车场建设	新建	喀纳斯湖边停车场改扩建（湖边原有停车场扩建 1750 m ² ），新建两处生态停车场占地 6000 m ² ，旅游公厕 1 处及相关附属设施	1,2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33	三湾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提升改造	停车场改造升级（其中提升改造卧龙湾 1800 m ² 、月亮湾 1750 m ² 、神仙湾 1600 m ² ）；电力、休憩点、方亭、标识标牌、厕所提升改造；木栈道、景观平台提升改造和新建及护栏围栏加固改造更换；相应新建警务室和售货亭、避雨亭；神仙湾景点新建道路宽 8.5 米长 0.5 公里	6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34	喀纳斯 5A 级景区电力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喀纳斯景区各区域新建电缆线路 9 千米，哈纳斯站—禾木站 35 千伏线路（本景区段），以及配套箱变、环网柜等设施	1,2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35	喀纳斯景区充电站建设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提升下湖口停车场；服务中心处：新建 2 座充电站及相关辅助设施，配套电缆线路、箱变等设施	75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36	喀纳斯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 18262.75 m ² ，建筑面积 2837 m ² ；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楼、教师宿舍楼、餐厅、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	1,000	2021. 2022	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政府							
37	布尔津县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哈纳斯村 2021 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1 座，配套相关设施，总建筑面积 600 m ²	150	2021	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政府							
38	哈纳斯村民生基础设施	新建提升	哈纳斯村委会、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养殖场等	2,000	2021. 2022	哈纳斯村委会							
39	喀纳斯大桥卡腾格尔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建道路 1 公里（宽 4 米），吊桥 1 座，停车场改扩建 200 平方米，新建木栈道（宽 1.5 米）及观景平台 1100 平方米，新建避雨亭 2 座 40 m ² ，新建厕所 1 座	5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旅游局							
40	林区道路	改建	改建哈纳斯老村至一道湾道路、吐别克至双湖，15 公里	7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41	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下湖口至管护码头防火路 4 公里；维修林区道路四级砂石路每年 5 公里	1,1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42	巡护道路	新建	湖头码头—湖头管理所 8 公里	48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43	喀纳斯景区边境巡逻路	新建	在喀纳斯景区辖区内累计修建 1 条边境巡逻路，共计 3 公里（下湖巡护码头至沐风花海）	170	2022-2025	喀纳斯景区政法委							
44	巡护桥	新建	湖头位置 1 座、哈腾格尔 1 座	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45	码头	完善	5 个，分别为提升下湖口和湖头管护码头，修缮下湖口游船码头和双湖游船码头及景观平台	950	2021-2025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	新能源船舶及电力设备建设项目	新建	购进环保型纯电动动力船舶两艘，配套建设充电桩 6 个及电力基础设施（内含变压器、电缆、配电柜）	980	2021. 2022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	驼颈湾至哈纳斯轨道交通项目	新建	新建轨道交通及相关配套设施	400,000	2021-2025	社会投资							
48	喀纳斯景区客运索道项目	新建	南边界至喀纳斯：新建索道端站工程、索道线路工程、索道设备购置、土建与安装等，二条索道线路约长 24 公里	220,000	2021-2025	阿勒泰地区荣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	喀纳斯 S232 提升拓宽工程	提升	景区内部道路三车道建设, 宽 11 米, 长 15 公里	9,000	2022-2024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0	国道 219 线升级改造	新建	将现有国道 219 线从三级公路提升为二级公路, 提高通行能力, 东西列克至哈纳斯村 15 公里	8,000	2022-202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1	喀纳斯 5A 级景区道路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新建沥青道路 1.5 公里, 新建波形护栏 4 千米, 标识标牌 150 个	500	2022. 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2	喀纳斯景区抵边路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抵边(通村)路 20 公里	8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3	喀纳斯景区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新建	建设道路(危险路段路基边缘)防护栏, 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1,50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环保建设交通局
54	手工业加工厂及景区特色旅游产品扶贫项目	新建	手工加工厂: 200 m ² ; 移动扶贫售卖车 24 辆: 卧龙湾 4 辆, 月亮湾 2 辆, 观鱼台 4 辆, 喀纳斯大街 4 辆, 喀纳斯码头 10 辆	150	2021-2025	哈纳斯村委会
55	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8 个站信息化提升、生态植被修复 10 万 m ² 、对 8 个管护站所的基础设施、管护能力进行改造及其他建设	1,00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56	喀纳斯景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新建	配备相关仪器, 组建景区环境监测站	1,00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57	检查站	新建	小湖检查站新建 100, m ² 吐别克、白哈巴检查站各 120 m ²	260	2021-2025	林业局
58	中心管理站扩建	新建	木结构 600 m ²	18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59	保护管理站新建房屋	新建	砖木结构, 外包木 800 m ² , 位于小湖	56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0	保护站扩建房屋	新建	东西列克和切勒根特各 480 m ² 、吐别克、铁尔沙汗、双湖、一道湾、卧龙湾 2802 m ² , 湖头 60 m ² , 共 2420 m ²	73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1	瞭望塔及管理用房	新建	1 座 180 m ²	210	2021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2	巡护飞机林内降落点	新建	混凝土地面、铺草坪(内配钢筋)500 m ²	40	2021. 2022	阿勒泰航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	物资储备库	新建	下湖口 330 m ²	240	2021. 2022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64	石头房	新建	200 m ² , 5 间	6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5	野生动物救护站及设备	新建	东西列克、一道湾; 砖混外包木材, 150 m ²	11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6	野生动物监测站	新建	砖混外包木材 200 m ²	14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7	水文监测站	新建	砖混外包木材 30 m ² , 位于喀纳斯湖水出口	2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8	喀纳斯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项目	新建	新建 150 m ² 救护中心并配备 30 套救护设备, 新建 300 m ² 野生动物栖息研究中心, 圈舍 1000 m ² , 围栏 600 米, 配备野生动物研究设备 3 套	2,12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69	喀纳斯野生动植物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新建	新建 200 m ² 有害生物防疫站、配备常规实验设备; 新建 100 m ² 管理用房、围栏 500 米	670	2022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0	喀纳斯湖生态保护工程	新建	湖区生活垃圾收集, 湖区清洁能源使用;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水源地污染防治、农村面源治理	3,000	2022-2023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1	河道疏浚	整治	30 公里	75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2	封滩育草	整治	1000 公顷	2,0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3	牧民生态移民	整治	9 户	180	2021-2025	禾木哈纳斯蒙古民族乡政府
74	人工播种落叶松	新建	55 公顷, 位于湖头	44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5	人工播种草籽	新建	35 公顷, 位于哈纳斯新村	7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6	湿地植被恢复	整治	3000 公顷	3,6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77	退牧还湿地	整治	2500 公顷	7,500	2021-2025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合计				802, 925	—	—

由于本风景名胜区与贾登峪服务基地相聚较近, 为实现周边森林公园与风景名胜区的联动的发展, 合理配置景区游览服务设施、基础设施, 避免造成重复开发、铺张浪费。风景名

胜区建设应与《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相结合统筹开发。

二、远期规划

在近期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建设、路网系统、游览项目、接待服务和游览观赏设施系统，提高设施的标准和档次，建立高效健全的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加强对山体植被保护培育，形成良好的景区生态景观；加强景区周边的环境治理，逐渐形成与景区风貌相协调的外缘景观；恢复、改善景区的生态系统，形成环境优美、风光怡人、生态稳定、特色鲜明的风景名胜游览胜地。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实现发展目标，达到风景名胜区的最佳状态，也就是成熟状态。最佳状态反映在三个方面：一是来自生态管控和评价，自然环境保护情况优越，动植物资源种类多样，生态价值持续突出；二是风景名胜区各个系统的运转很理想，不仅风景景观能以最佳状态展示，游赏组织、游览设施、居民调控等都达到最佳状态，管理工作自然有序，运转自如；三是来自于游人的客观反映，认为风景名胜区不仅自然景观一流，生态环境良好，而且组织管理工作也是一流，游人真正体会到休闲游憩基地和旅游胜地的整体风貌。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的措施建议

理顺管理体制，突出工作重点。规划建议成立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协调委员会，在现有体制上进行空间协调管制，对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的规划和重大项目以及区域土地空间的科学开发和控制、生态环境的统一保护和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管制协调。同时，扩大现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的管辖权限，全面负责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保护工作。

1、加强规划意识，创新管理体制，管理风景名胜区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条文，结合风景名胜区实际需要制定切合实际的风景区管理办法，制定《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条例》并严格执行，为风景名胜区发展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创新并理顺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为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

加强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让广大公众了解规划、监督规划。将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公示。尽快编制风景名胜区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规划和景区详细规划。

严肃建设项目审批。在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各种建设项目，其选址布局应符合《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经过审批的详细规划，建设项目必须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评价”（EIA）和“视觉环境影响评价”（VIA）。根据建设地点和重要程度，按管理权限分级上报风景名胜区各级主管部门审批。

坚持“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搞好开发建设，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建设要贯彻“保护第一、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促进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适度开发须满足“节约用地、统一规划、集中布置、配套建设”的要求。

2、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保障

开辟多元的资金来源渠道，为风景名胜区建设提供资金以保证，已实现“以景区养景区”的发展目标；加强国家专项建设对于国家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户，独立核算，资金使用受审计、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应全额用于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同时建立风景名胜区建设专项基金，专款专用，为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

开征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费所得应全部用于风景资源保护。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坚持“国家所有，政府授权，特许经营，社会监督”的原则，逐步制定风景名胜区经营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采取协议、招标等方式，将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项目交托企业经营，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要坚持用改革的思想、改革的方法、改革的措施发展旅游业，广开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要适应加入WTO的新形势，加快与国际接轨，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3、加强保护管理组织，增设安全监测机构

加强规划公布实施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完整的环境保护监测系统与安全救护系统，是维系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景观、延续地区高质量的生态环境质量以及风景资源与旅游事业共同发展的前提条件，为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和可靠的管理保障。

4、加强资源资产化管理，增强管理服务意识

组织开展风景名胜资源的资产评估，加强风景名胜区资源资产化管理；增强管理服务意

识，建立完善的风景旅游服务设施与服务咨询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利用现代传播媒介，扩大对风景名胜区的对外宣传与产品促销，拓展风景名胜区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科技规划

提高科学管理风景名胜区水平制定科技规划，加强科学监测与科学研究，为风景名胜区建设提供科技保障；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风景名胜区建设、旅游服务与管理的专业人才，为风景名胜区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工作

欢迎和支持各种新闻、学术单位对风景名胜区的宣传工作；加强科普工作，提高旅游者、旅游经营管理者的可持续发展意识；建立完善的多媒体咨询系统；出版大量的知识性刊物，作纪念品出售或免费赠送等。